

**內政部**

# 入出國及移民署 101年年報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2012 ANNUAL REPORT**



## 自動查驗通關立體書

# e-Gate POP-UP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編印

## 新住民是臺灣的轉機與契機

目前，我國移入人口主要以婚姻移民居多，對於穩定臺灣社會人口結構、勞動市場、家庭照顧與經濟發展，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為落實新住民及其子女生活適應照護、關懷服務與親職教育等工作，本部與教育部於 101 年 6 月推動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期能透過跨部會、跨區域的資源全面照顧新住民朋友，同時也廣續推動積極的移民政策，延攬國際優秀人才，打造友善國際環境。



總統曾提及臺北市係移民城市，臺灣則是一個移民社會，期盼社會各界分享經驗，善待新住民，培養「將心比心、設身處地」的國際觀。本部移民署就像是新住民的「後頭厝」，舉凡新住民大小事，在這裡都可以找到協助與依靠，鴻源欣見移民署榮獲 101 年行政院第四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第一線服務機關，肯定移民署全體同仁的付出與辛勞，以及創新有感施政作為。

自今（102）年起，移民署推動由中央廣播電台製作的「新住民廣播節目」，讓新住民朋友與國人同步聽見母語心跳聲，也與 1111 人力銀行合作「新移民輔導就業專區網站」，讓新住民家庭在臺有一份穩定的工作，生活沒煩惱。此外，移民署與中天電視合作推出關懷新住民節目「愛上這一家」，首度以各國新住民為主角，分享來臺生活的酸甜苦辣，值得您我共同細細品味！

新住民是我國政府與社會應共同面對的重要課題，這可能是臺灣的轉機與契機，鴻源期待國人能以更尊重與欣賞的心胸，去認識與接納生活週遭的新住民朋友，共同建構與豐富我國成為多元文化的友善移民環境。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1 年年報」即將付梓之際，首見政府出版品融入立體書設計，極具創意與巧思，在移民署人力與資源有限情況下，仍屢創佳績，忍不住為同仁按個「讚」！

李鴻源

102 年 6 月

## 來，走一條不同的路

101 年是移民署成果豐碩的一年，立功感謝社會各界與全體同仁的支持與努力，共同完成多項艱鉅任務，例如：正式啟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美國國務院「2012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將我國連續 3 年評比為第 1 級國家；協助推動加入美國免簽證計畫（VWP）；推動與印尼及甘比亞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以及主動走進大學院校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等。



全球化打破國家與城市的疆界藩籬，跨國（境）人口流動更自由頻繁。目前，我國外來人口主要以婚姻移民及外籍勞工居多數，101 學年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已逾 20 萬人。近年來，政府開放大陸觀光、兩岸直航、陸客自由行及推動國際旅客來臺，入出境旅客量逐年成長，101 年入出境旅客人數近 3 千 5 百萬人次，較上一年成長 12%，創下歷年來的新高紀錄。

多數國家的政經狀況大致取決於四項人口趨勢：老化、少子化、移民與都市化。移民署除研擬積極的移民政策，建構友善移民環境，並配合行政院「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持續擴大觀光服務能量，催生 105 年 1,000 萬國際旅客來臺；簡化大陸商務與自由行旅客來臺之申請手續，以吸引高價值客源來臺消費；修正外籍人士來臺相關法規，鬆綁外籍人士依親規定，強化核發外人 3 卡等。

美國詩人佛洛斯特說過：「黃樹林裡有兩條路，而我選擇了一條人煙罕至的路，從此決定我人生的迥殊」。101 年移民署首度舉辦了「移民行政特考」，吸引逾 1 萬 7 千人報考，招募多語優秀人才，立功歡迎這批錄取學員加入移民署。在無國界的時代，無論是跨域、跨國或跨部門，期勉每位同仁培養「擁抱挑戰」的即戰力，讓移民署整體表現再創佳績，也敬祈各界賢達繼續予協助與指正。

謝立功

102 年 6 月

# 目 錄

## 壹 國境人流管理

正式啟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	1
推動加入美國免簽證計畫	2
站在國境最前線	3

## 貳 防制人口販運

人口販運防制績效連續 3 年第 1 級	5
推動防制人口販運 4P 工作	6
持續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	8

## 參 外來人口管理

保障合法、打擊非法	11
落實外來人口管理	11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13

## 肆 移民人權保障

成立「移民人權諮詢小組」	15
促進婚姻移民人權	15
維護外來人士權益	17

## 伍 移民照顧輔導

點燃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19
落實移民輔導措施	20
優質創新第一線服務機關	23

## 陸 兩岸交流往來

兩岸交流新高峰	25
落實大陸政策	27
啟動安全管理機制與緊急應變措施	29

## 柒 國際事務合作

提供海外服務	31
推動國際交流	32
促進跨國合作	34

## 捌 移民政策推動

現階段移民政策內涵	37
推動內政部移民政策小組	38
推動成果	39

## 玖 移民行政業務

人事業務	41
主計業務	45
政風業務	48
秘書業務	51

附錄一 101 年重要紀事	59
---------------	----

附錄二 重要業務統計	99
------------	----



# 壹

# 國境人流管理

## 01 正式啟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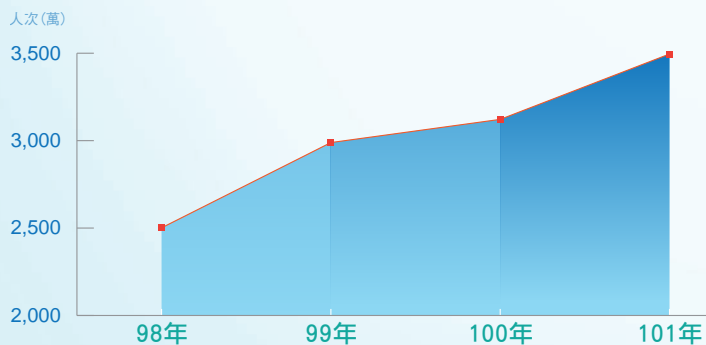
近年來，政府開放兩岸直航、陸客自由行走及推展國際旅客來臺觀光，入出境旅客量持續增加，其中 98 年度 2,501 萬 3,826 人次，99 年度 2,989 萬 0,235 人次，100 年度 3,121 萬 6,270 人次，101 年度高達 3,495 萬 4,817 人次，創下歷年來新高紀錄，日益增加的旅客量，對於國境人流管理形成新的挑戰。

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職司我國國際機場、港口旅客入出國之證照查驗工作，提供旅客安全與效率的入出境通關服務。2012 年國際機場協會 (Airport Council International, ACI) 第四季機場服務品質調查評比，其中移民署受評比項目「出境證照檢查等候時間」、「檢查人員是否有禮貌及樂於助人」等 2 項獲第 7 名及「入境證照查驗服務」獲第 12 名，在全球參與評比的 194

座國際機場中名列前茅，服務品質獲得國際肯定。另由 Skytrax 所作評比中，我國移民服務項目從全球 395 座受評機場中脫穎而出，獲得全球第 4 名之殊榮。再者，101 年 7 月 2 日國境事務大隊榮獲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鵬良親臨頒發感謝狀，公開表揚具體優良服務事蹟，肯定移民署同仁執行證照查驗勤務，提供旅客無微不至之貼心服務，有助提升機場形象及整體服務品質。

為全面提升入出境證照查驗通關效能，建構與國際接軌境管防線，並配合行政院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及 101 年國家建設計畫「推動六大新興產業」，促進觀光旅遊，期能達成 105 年 1,000 萬國際觀光客來臺之目標，移民署廣續於全國主要機場、港口建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該系統結合臉部或指紋等生物辨識科技過濾旅客身分，旅客只要於使用前申請註冊即可使用，通關時間僅需約 12 秒，提供旅客自助、快速與便捷的入出國通關服務。

100 年 3 月 29 日先於金門水頭商港辦理「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試營運，並陸續於高雄國際機場、松山國際機場及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完成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建置，101 年 1 月 1 日全面正



98-101 年度入出境旅客數量成長圖



式上線營運，我國入出國查驗通關邁入自動化系統的新時代，提供兼顧安全與效率的入出境通關服務。截至 101 年底止，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已建置 30 座閘道及 16 座註冊櫃檯，申請註冊 64 萬 9,595 人，使用通行 340 萬 4,334 人次，註冊及使用人數持續增加中。

為提升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使用人次，自 101 年 3 月 15 日起，除了機場與港口外，臺北市服務站及金門縣服務站亦開始受理註冊申請。另自 101 年 9 月 3 日擴大自動查驗通關服務使用對象，除本國人外，開放在臺居留外籍人士具有多次重入國許可與在臺長期居留的大陸配偶及港澳居民註冊使用，以落實政府致力打造「友善國際」施政目標，吸引更多優秀外籍人士來臺居住工作。未來，將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與臺中國際機場陸續新增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增加服務據點，提升通關效能。

## 02 推動加入美國免簽證計畫

美國國土安全部於 101 年 10 月 2 日正式宣布我國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成為美國免簽證計畫 (VWP) 第 37 個參與國，係全球唯一非邦交國家，其中亞洲地區僅有 7 個國家，顯示我國在國境安全管理、護照簽證防偽及犯罪情資分享等領域獲得國際肯定。

移民署推動加入美國免簽證計畫相關具體作為如下：

### (一) 建置航前旅客資訊系統 (Advanced Passenger Information System, 簡稱 APIS)：

該系統於班機起降前，預先過濾入出國及過境旅客，從中判別有無管制對象或可疑問題旅客，將安全審核機制延伸至國外，事先預作防範及處理。

### (二) 建置新版入出國查驗資訊系統：

該系統增加旅客影像錄存、護照防偽辨識及提升管制模糊比對等功能，輔助第一線查驗人員查緝偽變造護照及不法分子，並透過電腦網路連線作業，俟獲有涉嫌旅客及海關注檢對象於機場或港口通關之訊息時，則立即顯示於查驗及海關監控檯，以供監控人員判斷處置。

### (三) 啟用 Edison Td 數位化各國旅行文件樣本網路資訊系統：

該系統係美國、加拿大、澳洲、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荷蘭等國共同合作研發，由荷蘭負責統一授權使用，內容涵蓋 200 多個國家及地區，旅行文件樣本超過 3500 多種 (含護照、簽證、永久居留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並定期更新，目前已有 50 餘國採用此系統，倘查獲可疑證照時，可即時提供查詢比對功能。



### 03 站在國境最前線

#### (四) 與美國簽訂「恐怖主義篩濾資訊交換協議」：

於桃園國際機場成立「入出國查驗監控及反恐資訊篩濾中心」，與美方互相交換恐怖分子資訊，合作查緝恐怖分子及執行疑似涉恐人士動態通報等作為。

#### (五) 於桃園國際機場設置 24 小時國際聯繫窗口：

協助各國機場移民官員調查有關疑似持用我國假護照案件，並定期自行或邀請外國移民官員辦理證照辨識訓練，交流近期查獲偽造、變造證件之手法，提升第一線執法人員專業職能。

#### (六) 研提「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

為有效遏止外來人口以偽冒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方式入境，移民署將實施採集與比對外來人口之指紋及影像資訊，以防範管制對象冒用他人護照規避入出境檢查。

#### 舉辦證照辨識達人比賽

為強化第一線證照查驗人員對偽、變造護照的辨識能力，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定期舉辦國外護照辨識訓練，並邀請國外證照查驗專家分享專業辨識要領，以提倡並激勵基層移民官的學習風氣，同時檢驗平日訓練的成果。另為促進機場相關單位對證照查驗工作之認識，也特別邀請中華、長榮、國泰、復興與遠東等五家航空公司及昇恆昌免稅公司代表組隊參賽，親身體驗第一線執法人員執勤時所面臨的挑戰。

#### 廣續推動便民措施

為提供來臺觀光旅客更便捷的入出境服務，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從旅客需求角度出發，廣續推動「持中華民國居留證通關專櫃」與「博愛櫃 - 便利通關服務」，讓入出境外僑與行動不便者感受到溫馨回家與貼心服務；簡化香港、澳門居民申請網路臨時入境停留許可證為一聯式單張，減少查驗程序；廣續推動「微笑禮貌運動」及遴選「最佳服務態度移民官」，提升組織服務文化；啟用國境面談等候室，兼顧人權與服務，提升民眾入出國通關效率及服務品質。





## 打擊跨國非法案件

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 101 年於國境線上查緝非法入出國、逾期停(居)留、未經許可入國者之取締及違規載客航空公司之處罰等項目，主要執行成效如下：

- 查獲通緝犯案件：1,174 人。
- 查獲列管禁出案件：609 人；查獲列管禁入案件：122 人。
- 查獲偽變造證照：19 件。
- 過境人蛇查緝：13 人。
- 協助查緝毒品案件：10 件。
- 國境線上面談案件：1 萬 283 人；面談拒入：96 人；二次面談：1,251 人。
- 依法舉發航空公司/船公司違規載客案件：1,202 件。
- 查獲並裁罰在臺逾期停(居)留案件：3,863 人。
- 101 年 1 月 5 日偵破「徐○清等 12 人涉嫌全臺最大非法收購護照及人蛇偷渡集團」，以老鼠會方式收購我國護照之新興犯罪態樣，該集團犯罪地點涵蓋臺灣、大陸、香港、泰國、愛爾蘭、法國、土耳其、奧地利及西班牙等 10 餘國家及地區，經依法偵辦移送主從犯達 106 人。

- 101 年 5 月 24 日桃園國際機場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成功攔獲「臺企銀行運鈔車搶案雨衣大盜王○」社會矚目案件。
- 101 年 7 月 11 日與外交部、澳洲及加拿大駐臺辦事處合作，查獲素有「人蛇集團教父」稱號封○雄為首之跨兩岸、亞、澳及北美等地區人蛇偷渡犯罪集團，估計該集團不法獲利已逾新臺幣 1 億元以上，經依法偵辦移送主從犯達 4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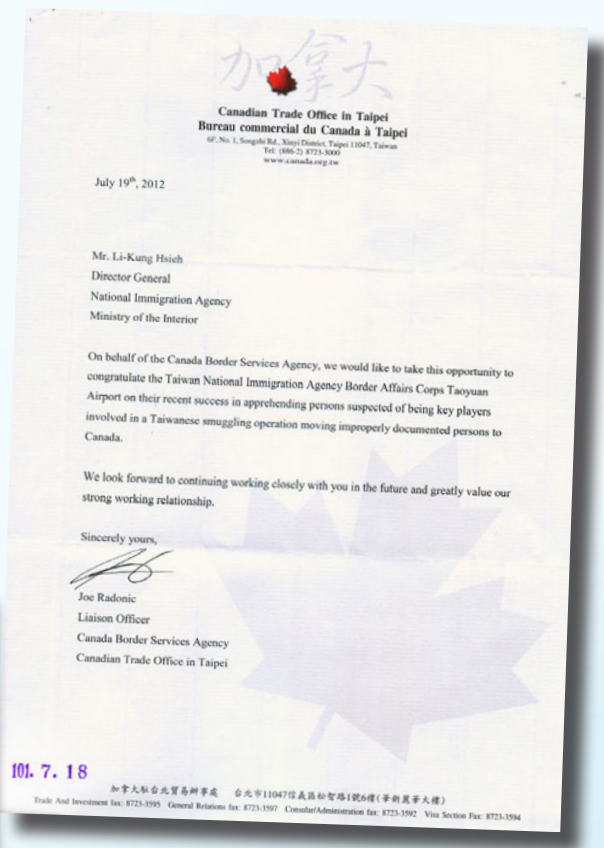
## 執行入出國管制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對於權責機關通知禁止入出國案件，定期辦理清案，確保管制檔案更新、廢止及續管之正確性，以嚴密國境安全管理，並兼顧民眾入出國權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移民署依據相關法令辦理(現有)管制人數共計 13 萬 3,738 人次，其中國人管制入出國達 6 萬 8,583 人次，外國人管制入出國有 6 萬 5,155 人次。

加拿大駐臺辦事處致贈移民署感謝函 ▶

國內外各媒體報導移民署破獲人蛇集團 ▼





# 貳

# 防制人口販運

## 01 人口販運防制績效連續 3 年第 1 級

人口販運被視為當代的奴役制度，嚴重侵犯人權，國際社會對此問題一向高度重視。在全球化趨勢下，臺灣與國際社會互動頻繁，對於人口販運這項嚴重危害人權的犯行，我國與世界各國皆極為重視並持續推動相關防制工作。

我國於 95 年 11 月由行政院頒布「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並於 96 年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由移民署負責整合各部會資源，積極協調落實推動人口販運之預防、查緝起訴、保護被害人及建立夥伴關係等各項具體工作。另為保障人權，我國於 98 年 1 月完成「人口販運防制法」的立法工作，同年 6 月落實推動施行，該法訂定對加害人從重處罰之刑事責任，及被害人保護協助措施，幫助被害人重建生活，使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獲得良好成效。

為有效防制國際間之人口販運犯罪，聯合國於 2000 年通過「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及兒童）議定書」，開放供會員國簽署，該議定書業已於 2003 年正式生效。美國於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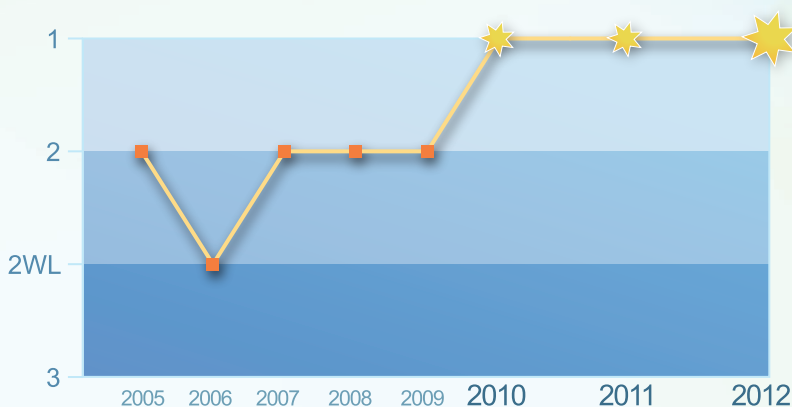
年通過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TVPA），2003 年通過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再授權法，責成國務院每年遞交人口販運問題報告（Trafficking In Person Reports，簡稱 TIP 報告），根據各國政府打擊人口販運之努力程度進行評等。

美國國務院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公布「2012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全球計有 185 個國家（地區）受評，而我國防制績效連續 3 年被評等為第 1 級國家，並且在東亞與太平洋區，僅我國、韓國、紐西蘭及澳洲列為第一級，顯示我國在推動防制人口販運的整體作為持續獲得國際社會肯定。

該 TIP 報告指出，臺灣完全符合防制人口販運標準，肯定我國持續起訴及懲罰人口販運罪犯，包括勞力剝削及性剝削案件；積極強化保護被害人措施，並持續遵循標準程序積極鑑別及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另為加速人口販運案件之審理，建立司法機關及庇護處所之溝通機制；持續對司法警察人員及相關政府機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並對大眾就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積極進行宣導。



▲ 移民署長謝立功（右）接受 AIT 副處長馬怡瑞遞交之「2012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



我國歷年在美國人口販運報告之評等

## 02 推動防制人口販運 4P 工作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工作重點與國際同步，目前採取 4P 包括查緝起訴 (Prosecution)、保護 (Protection)、預防 (Prevention) 以及夥伴關係 (Partnership)。

### (一) 查緝起訴 (Prosecution)

各司法警察機關指定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人口販運犯罪之相關勤務，不定期執行掃蕩工作；法務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專責檢察官，積極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依法視犯罪情節輕重具體從重求刑。101 年警察機關亦將保護未滿 18 歲少年免於性剝削列為重點，以全面打擊是類犯罪。

101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緝人口販運案 148 件，其中勞力剝削 86 件、性剝削 62 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計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169 件，被告 458 人。

### (二) 保護 (Protection)

移民署與勞委會結合民間團體於我國北、中、南及東部總計設置 21 處庇護所，提供被害人安置保護，其中有 3 處為內政部設置之公設民營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所。101 年共計新收安置被害人 462 人，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通譯服務、法律協助、陪同偵訊及必要之醫療協助等相關保護措施。

統計 101 年司法警察查獲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中，被害人為未滿 18 歲少女從事性交易者計 97 人，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其中 84 人交由查獲當地社政單位安置、12 人責付家屬、1 人移送時已成年交由家屬領回。復統計司法警察查獲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中，被害人為本國籍 18 歲以上者計 29 人，經詢僅 1 人接受社政單位安置，其餘皆無意願接受安置，已自行返家。

為澈底清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臺北、新竹、宜蘭及南投等大型收容所，依規定針對所內受收容人進行再度清詢與鑑別。101 年受收容人被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計有 23 名，並自收容所移轉安置保護。

為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重建生活，移民署 101 年同意核發 353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另同意展延 299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為保障工作權，勞委會於核發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時，一併函知庇護所轄區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提供就業服務，101 年統計核發工作許可 305 人、協助轉換雇主 78 人，由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協助 65 人求職，推介就業 56 人。

為保障被害人權益，落實偵審保護，要求司法警察機關於調查人口販運案件時，務必提供通譯服務，並適時安排陪同偵訊服務，協助說明司法調

查程序及相關保護措施。統計 101 年司法警察機關偵辦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合計提供通譯服務 313 人次、陪同偵訊服務 260 人次、協助 73 名被害人結束安置後返回原籍國。

### (三) 預防 (Prevention)

移民署透過中、英、印、越、泰、柬、緬等 7 國語言宣導卡製作及發放，聯合晚報全國性版面廣告，商業週刊、今週刊、財訊雜誌、時報週刊及聯合新聞網等刊登防制人口販運資訊及通報專線，無線電視臺公益時段託播 30 秒宣導短片及臺北廣播電臺等全國各地區電臺等宣導，防制人口販運網路互動式遊戲 -Q&A 有獎徵答，辦理 MTV EXIT 防制人口販運紀錄片在臺首播等方式，加強對國人及外來人口宣導認識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以提升社會大眾意識，適時救援保護被害人。

為統一司法警察人員保護、查緝之觀念與做法，101 年移民署編修「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彙編」及「多國語言宣導卡」，並將「防制人口販運諮

詢網絡研習營」課程後製為數位教學光碟，提供各機關作為教育訓練參考教材；為提升實務人員專業知能及辦案能力，移民署辦理 2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2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種子人員研習、4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網絡分區座談會議；另各部會則分別於專業領域訓練中安排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

為結合民間資源強化政府效能，政府部門以委託或補助方式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被害人庇護安置、陪同偵訊、通譯服務等，並補助非政府組織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活動、國際參與交流及研討會等。另為保障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之人權及訴訟基本權，司法院協調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開辦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對於經安置而居住於我國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案件符合法律扶助法規定時提供法律扶助，101 年計有 312 件申請案，經准予全部扶助者有 294 件、提供法律諮詢扶助者有 5 件、駁回 13 件，法律扶助率高達 96%。



▲ MTV EXIT 防制人口販運紀錄片在臺首播



▲ 移民署於車站張貼海報，宣導打擊人口販運。



### 03 持續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

#### (四) 區域合作與國際交流 (Partnership)

為分享我國防制人口販運的成功經驗，移民署於 10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與外交部及勞委會合作辦理「2012 年防制人口販運亞洲區域合作論壇」，由內政部長李鴻源親自出席開幕，邀請亞太地區香港、日本、韓國、菲律賓、越南、泰國、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柬埔寨、蒙古及澳大利亞等鄰近 12 個國家地區官員及國際非政府組織代表計 31 位，各國駐臺辦事處官員 8 位與會。

另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再與外交部及勞委會合作舉辦「2012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由副總統吳敦義親自出席，邀請 2 名 2012 年防制人口販運全球十大英雄、泰國官員、菲律賓及馬來西亞非政府組織代表、基督教救世軍臺灣區總部代表等，計有 16 個國家官員及外賓 23 位出席，同時也邀請國內各界代表與會，以建立我國與國際非政府組織之合作平臺，並於會中表揚我國推動防制人口販運有功人員及民間團體，彰顯我國公私部門合作防制人口販運的成果。

#### (一) 查緝起訴方面

各司法警察機關廣續針對不法仲介集團、人口販運集團可能藏匿，或外來人口被僱用之地點，或利用外來人口從事性交易之風化場所，不定期規劃勤務掃蕩工作並積極蒐證，以打擊不法分子。102 年警察機關亦將保護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免於性剝削列為重點，以全面打擊是類犯罪，並提供被害人周全保護。法務部督導所屬各檢察機關持續積極偵辦人口販運案件，加強跨國(境)合作，以打擊不法份子，並依法視犯罪情節輕重，具體從重求刑。



## (二) 保護方面

責成各司法警察機關於偵辦人口販運案件時，妥善運用通譯及陪同偵訊服務，提供完整資訊予被害人，並尊重被害人接受安置保護與作證意願。另結合民間團體廣積積極辦理被害人庇護工作，由庇護所針對個案情況，訂定安全評估及保護服務計畫，提供個案輔導、陪同出庭、陪同就醫、法律協助、通譯服務、語文、技能學習及相關福利服務資源轉介，以療癒被害人身心創傷，輔導其等有自主規劃未來生涯之能力；並與在地廠商合作，協助個案外出就業，或在庇護所從事代工，使個案能獲取收入並重建生活。

## (三) 預防方面

加強運用各種多媒體宣導管道，強化社會大眾、外籍人士及第一線工作人員認識人口販運相關議題、人口販運防制法及被害人保護服務，共同預防人口販運犯罪事件之發生；辦理第一線工作人員及各專業領域人員之能力建構與訓練，並於執法人員專業訓練時納入實務案例研討，強化服務技巧與敏感度等課程。

101年各地方政府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主席彙整表

機關名稱	101年上半年	101年下半年
基隆市政府	(警) 副局長葉爾煙(單)	市長張通榮(單)
臺北市政府	(警) 副局長周壽松(單)	(警) 局長黃昇勇(單)
新北市政府	市長朱立倫(單)	市長朱立倫(單)
桃園縣政府	縣長吳志揚(合)	縣長吳志揚(合)
新竹市政府	(警) 局長張永卿(合)	市長許明財(合)
新竹縣政府	縣長邱鏡淳(合)	縣長邱鏡淳(合)
苗栗縣政府	秘書長葉志航(單)	秘書長葉志航(單)
臺中市政府	(警) 副局長鍾國文(單)	(警) 副局長鍾國文(單)
彰化縣政府	副縣長林田富(單)	副縣長林田富(單)
南投縣政府	縣長林朝卿(單)	代理縣長陳志清(單)
雲林縣政府	(警) 局長王應麟(單)	參議薛正輝(單)
嘉義市政府	市長黃敏惠(單)	市長黃敏惠(單)
嘉義縣政府	縣長張花冠(單)	縣長張花冠(單)
臺南市政府	市長賴清德(合)	市長賴清德(合)
高雄市政府	市長陳菊(單)	市長陳菊(單)
屏東縣政府	未召開	(警) 局長朱正倫(單)
宜蘭縣政府	縣長林聰賢(合)	縣長林聰賢(合)
花蓮縣政府	縣長傅崑其(合)	(警) 局長阮清陽(單)
臺東縣政府	秘書長陳金虎(合)	副縣長張基義(單)
澎湖縣政府	縣長張乾發(合)	局長周幼偉(單)
金門縣政府	縣長李沃士(合)	縣長李沃士(單)
連江縣政府	縣長楊綏生(合)	縣長楊綏生(合)

註：(單)為單獨召開；(合)為合併召開



▲ 移民署查緝及預防勞力剝削，不遺餘力。

另為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人口販運議題的重視及強化防制工作，內政部於 101 年 8 月函頒考核實施計畫，採實地考核為原則，重點為防制人口販運 4P 面向之辦理情形及創新作為，於 102 年起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成果考核，針對 101 年部分縣市政府未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透過實地評核機制促其改善。

#### (四) 夥伴關係方面

廣續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不同國家之公部門及 NGO 代表，針對人口販運案件實例分析、被害人鑑別及保護實務議題，與我國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相關機關代表與民間團體代表等，進行意見探討及交流。另 101 年已分別與印尼、甘比亞簽訂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未來將持續透過移民署派駐海外之移民工作組，積極洽商駐在國移民機關與我國簽定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 外來人口管理

## 01 保障合法、打擊非法

隨著人口流動國際化及兩岸交流日趨頻密，我國外來人口人數也日益增加，其在臺期間所衍生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工作、虛偽結婚及人口販運等違法態樣，觸犯我國刑事及行政法令等規章，對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具有重要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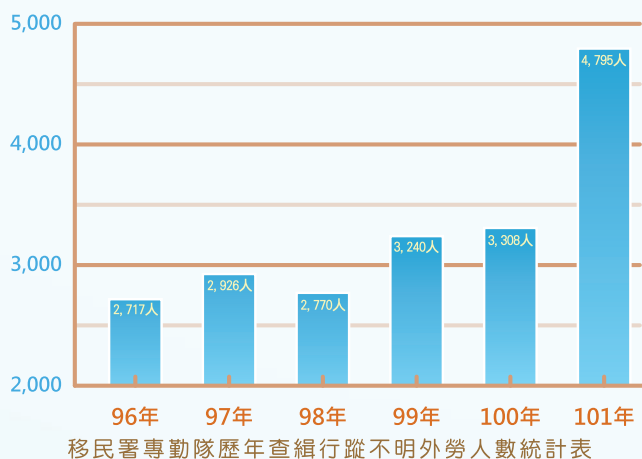
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第二大隊，分轄全國各直轄（縣）市 25 個專勤隊，掌理外來人口訪查、面談業務、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法規之查處與臨時收容及遣返等事宜。目前，我國外來人口主要為婚姻移民與工作移民，為加強查緝虛偽結婚、非法工作與防制人口販運等非法行為，專勤事務大隊及所屬各專勤隊於實施訪查（察）勤務時，全面清查轄內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確實掌握轄內外籍人士動態資料，以期杜絕不肖業者或人蛇集團非法仲介外籍女子假藉結婚名義來臺非法打工、從事坐檯陪酒或賣淫等行為；並規劃全國聯合查察專案，整合勞政、海巡及警政等權責機關之人力，針對轄區非法外勞易聚集場所，執行聯合查察勤務，以強化執法效能。

另為鼓勵行蹤不明外勞自行到案，設置 412-8595(412 幫我救我) 自首與檢舉非法雇主及仲介專線，透過外籍人士較常接觸的媒體（例如四方報）、電臺、車站與公園等外勞易聚集處所，加強宣導鼓勵行蹤不明外勞自行到案，以減少渠等滯臺人數。

面對日益增加的外來人口，移民署秉持「保障合法、打擊非法」的原則，持續加強與各治安機關橫向聯繫，提升通報查緝效能，強化偵蒐設備，提升情蒐能力，掌握非法外來人口聚集場所，規劃專案勤務加強查緝，並廣續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機制，以有效防堵不法行為，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

## 02 落實外來人口管理

為保障合法婚姻，防杜虛偽結婚與非法工作，移民署各專勤隊針對大陸配偶申請團聚入境前，就其臺灣配偶實施訪談，輔以訪談前之訪查紀錄，佐證其婚姻真實性，嚴格審核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團聚案件，防止以虛偽結婚方式入境來臺從事不法工作或活動。





**4128595** **逾期外國人**  
回家專線 (手機撥打請加區域碼)

**OVERSTAYED FOREIGNERS HOTLINE** (mobile call plus area code first)

Người tự đầu trình báo (tự thòikhông vì phạm quy định luật, được miễn thu đong, nhưng phải chuẩn bị đủ điều kiện tài chính để mua vé máy bay và nộp tiền phạt. Số Di dân không có thu các lệ phí khác.

Bagi yang melapor diri dan tidak terlibat masalah hukum, tidak perlu masuk rumah detensi imigrasi, Anda harus menyiapkan tiket kepulangan dan membayar biaya administrasi denda, pihak imigrasi tidak akan mengenakan biaya lainnya.

Alaplan/boat ticket and payment of fine are required while foreigners who have overstayed file for permission to exit the country at local NIA service center, the charge is free and those who get the permission would not be detained before their departure of the country.

ผู้ยื่นเบาะแสโดยไม่ได้ติดต่อกับการทางเข้า/ออกกฎหมายต่อเจ้าหน้าที่สามารถยื่นใบการขอขึ้นตัวไว้ที่สถานกงสุล  
ท่านจำเป็นต้องจองตั๋วเครื่องบินซึ่งมีค่าใช้จ่ายเงินขึ้นตัว  
สำนักงานตรวจคนเข้าเมืองจะไม่มีการเรียกเก็บค่าใช้จ่ายอื่นนอกเหนือจากรั้ว

**Q: 怎麼辦，我們家的外勞逾期了**  
**A: 別擔心，只要準備好機票跟逾期罰鍰，直接到各縣市專勤隊投案，不用收容，而且免費服務喔！**  
**Q: 這麼好！那要怎麼辦理呢？**  
**A: 請撥申辦專線412-8595，手機請加區碼。讓照遺失也會幫忙申請喔！4128595，移民署幫我救我**

逾期外國人備妥機票並有財力繳納行政罰鍰且親自向移民署申請自行出國可免予收容，移民署不收取其他費用。

針對境內有疑慮之面談案件，加強面談前查察作為，現地瞭解夫妻雙方是否有共同居住事實及平日生活狀況。若遇可疑案件，再透過面談機制進一步詢問家庭狀況等細節，以期有效遏阻虛偽結婚等不法情事，落實外來人口管理各項工作。

另為強化面(訪)談工作執行機制，廣續強化面(訪)談機制之公正性與客觀性，邀請立法委員及關注大陸配偶權益之民間團體等召開「大陸配偶申請來臺面談程序座談會」，研議具體改善作為，包括「擴增面(訪)談處所及溫馨面談等候室(含即時監看畫面)」、「面(訪)談室全天候紅外線感控數位攝(錄)影及監控設備」、「縮短面(訪)談等待時間」、「更新全球資訊網及建置面談案件進度查詢平臺」、「訂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面談作業程序(國內)」、「面(訪)談工作民眾滿意度問卷」、「面(訪)談婚姻屬實參考條件及應檢具證件正本對照表」、「面(訪)談後相關證明文件補件通知書」、「面(訪)談通知書暨權益須知」、「面(訪)談隱私之規範」、「設置檢舉信箱與諮詢專線」及委託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或其他單位辦理「實施廉政民意問卷調查」等。

移民署各專勤隊為有效統籌國內外籍勞工違法案件，自101年1月1日起執行「查察行蹤不明外勞實施計畫」，透過每月全國聯合查察日，由各直轄市、縣(市)專勤隊主動召集轄內勞動、海巡與警察等執行機關，針對公共處所、營業場

所、工廠、工地、重大公共工程及醫療安養院所等行蹤不明外勞易聚集地點，依轄區特性規劃及聯合查察，將從事「非法僱用」、「非法媒介」、「非法容留」、「非法工作」或「人口販運」等違法行為，列為重點查緝對象。

另為持續降低行蹤不明外勞在臺人數，並遏止非法聘僱、媒介及防制人口販運，以強化外籍勞工之安全管理，進而維護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自101年7月1日起，實施「祥安專案」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由國家安全局統合規劃及協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與移民署等各國安團隊之查察能量，定期實施聯合擴大查察工作，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計8,184人，平均每月較實施前查獲人數增加逾五成，101年全年，國安團隊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計1萬3,594人，有效降低在臺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 移民署召開「祥安專案」會議情形

## 國安團隊執行祥安專案各項績效及目標值達成率統計表

統計期間：10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

項目	行蹤不明外勞			非法雇主			非法仲介			人口販運案	集團案件	
	機關	查獲數	目標值	達成率	查獲數	目標值	達成率	查獲數	目標值			達成率
主辦機關	移民署	2,730	2,220	123%	310	222	140%	75	55	136%	19	5
執行機關	憲指部	297	200	149%	33	20	165%	6	5	120%	0	0
	海巡署	401	200	201%	53	20	265%	17	5	340%	1	0
	調查局	403	200	202%	78	20	390%	16	5	320%	0	1
	警政署	4,353	3,500	124%	300	518	58%	37	130	28%	70	1
合計	8,184	6,320	129%	774	800	97%	151	200	76%	90	7	

備註：

- 一、本表各項績效數據係由國安團隊提供移民署彙整製表。
- 二、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績效須有查獲行蹤不明外勞者方予計入，另非法仲介人數含非法容留者。
- 三、行蹤不明外勞查獲人數包含受理自行到案之行蹤不明外勞。

### 03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98年4月26日第三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自98年6月25日生效，兩岸執法機關的官方交流正式展開，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協助緝捕與遣返人犯等作為，並在「全面合作，重點打擊」原則下，共同打擊非法犯罪行為，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為防制兩岸不法分子從事人口販運、人蛇偷渡及毒品等重大犯罪，破壞國內治安及影響我國國際形象，並防堵不法分子利用兩岸人流往來之便利赴陸藏匿，移民署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業務交流」內容，積極推動兩岸移民執法機關年度常態性互訪與交流，俾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為臺灣人民爭取最大福祉。

101年移民署與陸方進行互訪交流活動及執行遣返成效如下：

(一) 101年9月10日移民署長謝立功赴陸與公安部長孟建柱及出入境管理局長鄭百崗等人進行工作會談及業務交流，達成四項主要共識如下：

- 1、移民署與陸方同意建立兩岸直航機場二級聯繫窗口機制，並即規劃雙方聯繫窗口（工作層面）進行互訪，俾遇案能即時處理解決兩岸人流往來突發案件。
- 2、因應臺胞證舊版11號碼改版為8號碼，造成旅居大陸臺商往來銀行不便，陸方同意在新版臺胞證上加註曾申請舊版臺胞證號碼。
- 3、移民署持續與陸方合作共同打擊人口販運與人蛇偷渡等重大犯罪，另此行成功建立與公安部打擊拐賣婦女兒童犯罪辦公室之聯繫管道。
- 4、陸方針對陸客來臺自由行政策，持續配合加強行銷及宣傳。



▲ 移民署長謝立功（前排左三）率員赴陸交流

## (二) 業務交流：

- 1、101 年 1 月國際事務組派員隨刑事偵防協會赴北京公安部參訪，進行業務交流。
- 2、101 年 7 月國際事務組派員赴福建省福州市洽談偵辦「東○」人口販運集團案件，進行業務交流。
- 3、101 年 11 月 26 日移民署署長謝立功率團前往澳門出席「第 7 屆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發表相關論文與業務交流。
- 4、101 年 12 月 10 日國際事務組派員隨法務部「兩岸協議工作檢討及協同偵辦跨境犯罪工作會談團」赴廣西省進行參訪及會談。
- 5、101 年 12 月 20 日主任秘書胡景富隨「101 年海基會司法考察參訪團」赴北京與浙江省進行參訪及會談。

(三) 移民署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工作績效，截至 101 年底，業務交流 20 件；遣返兩岸刑事犯 22 人；犯罪情資交換 339 件；重要訊息通報 13 人；調查取證 1 件。

## (四) 破獲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指標性案件：

- 1、101 年 8 月 6 日會同福建省公安邊防總隊，同步查獲涉嫌操縱大陸籍賣淫女子 300 餘人之「東○」與「天○座」人口販運集團，移民署順利在臺逮捕國人嫌犯 12 人，大陸賣淫女子 8 人，陸方於福建省廈門市同步破獲以電話控制在臺大陸女子從事賣淫之電信機房，逮捕臺、陸籍嫌犯 10 餘人，成果豐碩。



- 2、101 年 11 月主動清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自由逾期未返陸名單，經深入追查，於同年 12 月 9 日成功逮捕大陸地區人民葉○榮偕同妻女來臺觀光逾期停留且涉嫌重大惡性倒閉案件，首度由大陸公安人員來臺執行接返事宜。

展望未來，移民署將持續整合所轄相關單位之偵查能量，運用各項跨境共同打擊犯罪平臺與資源，強化跨境情資交換與執法合作，有效遏阻跨境犯罪，淨化社會治安，相關策進作為如下：

- (一) 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施行以來，雙方合作關係已逐漸充實穩固，自陸方公安部互訪交流，陸續拓展至該部轄下一級機關及各省(市)公安廳(局)層面，未來將持續拓展重要省市高階公安首長工作關係，俾落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各項工作，以維護臺灣人民權益及福祉。
- (二) 持續推動兩岸執法機關互訪及工作會談，深化雙方工作互信；再增加出入境管理局窗口，就兩岸人流與出入境各項事宜，雙方進行直接聯繫。
- (三) 持續針對各省市設置工作聯繫窗口，並建立兩岸直航機場港口二級聯繫窗口機制，先期開放北京、上海、深圳與廈門等 4 大邊檢總站，就兩岸入出境日常性事務進行直接聯繫處理。
- (四) 雙方持續合作協助，共同掃蕩跨境人口販運集團與人蛇偷渡重大案件等非法行為，俾有效淨化兩岸入出境治安，以維護我國家安全。



# 肆

# 移民人權保障

## 01 成立「移民人權諮詢小組」

全球化帶來跨國人口遷徙，新移民移入改變社會人口結構，同時也衍生活與文化適應、經濟就業、子女教養與學習及社會參與等新課題。目前，移入我國之人口，係以婚姻移民及外籍勞工為大多數，因應移入人口發展趨勢，移民署持續推動積極的移民政策，整合運用各部門資源，以保障移民人權。

為與國際人權接軌，落實移民人權之保障，使相關服務更貼近移民需求，移民署於 98 年 3 月 13 日率先成立「移民人權諮詢小組」，邀集專家學者及關心移民權益之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協助落實移民人權保障作為之研議與諮詢，並對於特定議案提供專業之建言等，擴大移民人權宣導，促進不同族群間之相互尊重與關懷，期能充分保障移民人權。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移民人權諮詢小組已召開 12 次會議，協助檢視各項施政作為與法令增修，結合實務與理論，提升服務效能，主要討論議題包括：

- (一) 衡平外籍及大陸配偶各項權益事項。
- (二) 廣續提升與改善面談運作機制。
- (三) 強化移民署專勤隊同仁面談訓練。
- (四) 設計受面談人問卷調查案，以提升面談工作品質。
- (五) 持續加強關注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及預防家暴事件。
- (六) 廣續實施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性別平權教育。
- (七) 研修外國人收容作業程序及人口販運被害人認定標準。
- (八) 增訂多國(中、英、印尼、泰國、越南等)語言之驅逐出國處分書。
- (九) 通譯人才服務案。
- (十) 研擬給予無證居留臺灣多年外國人居留權之可行方案。

## 02 促進婚姻移民人權

為落實外籍與大陸配偶權益衡平，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已於 98 年修法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時間由 8 年縮短為 6 年，移民署並刪除大陸配偶申請定居時，須檢附財力證明之規定。為使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時間與外籍配偶一致，由現行 6 年縮短至最快 4 年，移民署業研擬相關條文修正意見，並送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作為檢討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之參據。

為保障移民人權，建立尊重人權友善社會，移民署主動檢視不合時宜法令，101 年主要研修相關法令如下：

### (一)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

101 年 10 月 19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10930972 號令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第 3 條條文，已指紋建檔之大陸配偶及專案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再次入境時得無須按捺指紋比對身分，惟為維護兩岸交流秩序與確認身分真實性，於入出境查驗實務上，經主管機關認有身分真實性相關疑慮時，仍可要求按捺指紋以核對身分之規定，以確保國境安全。

### (二) 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101 年 10 月 25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10933919 號令修正發布「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6 條第 4 項「無國籍人民持停留簽證入國者，不得申請居留」之規定，增列「但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專案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以維護國人婚姻與家庭團聚生活之基本權利，並保障兒童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特別保護之權利。

### (三)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101 年 11 月 23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10933982 號令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促進大陸配偶在臺身分權益保障，並進一步賦予其更完整的家庭團聚權，主要內容如下：

1. 刪除第 5、6、12、24、25、30 與 31 條有關大陸配偶申請居留及定居須附保證書的規定，即大陸配偶僅須於申請團聚時檢附保證書，而於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時，均無須檢附由保證人出具之保證書，更加簡化大陸配偶申請居留及定居時程序。
2. 修正第 16 與 17 條規定，對於大陸配偶於依親居留階段所持證件，由現行核發 3 年逐次加簽證件，放寬為核發 1 年多次入出境證件，毋須於每次入出境前至各服務站辦理加簽手續，使大陸配偶入出境更為便捷。
3. 修正第 23 條規定，有關大陸配偶之大陸親生子女，為現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臺灣地區人民收養，或臺灣地區人民（包含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者）之大陸親生子女者，其申請來臺專案長期居留之年齡上限，由原規定 18 歲以下，放寬為 20 歲以下，即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後，可申請大陸 20 歲以下子女來臺專案長期居留，以保障大陸配偶的家庭團聚權；另將大陸配偶於長期居留階段，其大陸親生子女申請來臺專案長期居留之條件，由修正前須在 14 歲以下申請來臺探親，並於來臺探親後滿 4 年，得申請來臺專案長期居留，放寬為 16 歲以下，亦即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前，得申請 16 歲以下大陸子女來臺探親，並於來臺探親後滿 4 年，得申請來臺專案長期居留。



▲ 內政部長李鴻源（右六）與移民署長謝立功（左四）致力維護外來人士各項權益

4. 刪除第 14、26 與 33 條有關大陸配偶離婚後須於 10 日內經協議取得在臺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始得繼續居留之規定。大陸配偶若離婚後，只要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之監護權，即得繼續在臺居留及定居，以保障大陸配偶之權益。

#### （四）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101 年 12 月 28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10910008 號令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相關規定，並於同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更進一步落實保障大陸配偶在臺權益，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第 3 條規定，除簡併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探親之規定外，亦放寬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子女之配偶得申請來臺探親。
2. 修正第 14 條規定，增列在臺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之大陸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申請來臺隨行團聚。
3. 修正第 20 條規定，由現行每次停留期間 3 個月，不得辦理延期，每年得申請 2 次，放寬停留期間為每次 1 個月至 3 個月，並得辦理延期，每次不得逾 3 個月，亦即放寬取得身分證大陸配偶之父母每年來臺探親期間為 1 個月至 6 個月，俾利已取得身分證大陸配偶之大陸地區父母來臺探親。

## 03 維護外來人士權益

### （一）落實聯合國人權公約

為落實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意旨，移民署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部分條文，並於 100 年 12 月 9 日發布施行。依據移民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依前項規定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永久居留許可外國人出國前，應組成審查會審查之，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又同法第 5 項規定：「第二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主管機關定之。」為符合前揭規定，移民署爰配合修正「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案件審查會設置要點」及「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案件審查會作業要點」，分別於 101 年 8 月 9 日及同（8）月 13 日發布，修正符合該審查會之適用對象，配合妥善保障當事人陳述權益，並明定得通知列席人員範圍。

移民署於 101 年 6 月 19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10904513 號令訂定發布「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前，因身體或其他特殊原因，得暫緩強制驅逐出國；同日以台內移字第 1010904514 號令修正發布「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第 5 條，並增訂同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在臺逾期停留、居留之無戶籍國民，不論其逾期日數，將可自行至



移民署辦理出國手續後，依限自行出國。又基於人道考量，爰修正同辦法第 6 條條文，增訂無戶籍國民於受強制出國前，因身體或其他特殊因素，得暫緩強制出國之情形及要件。

## （二）促進受收容人權益

為積極改善收容環境，移民署委託營建署代辦宜蘭收容所新建行政大樓及舊收容區改善工程，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2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良獎，同年 12 月 10 日落成啟用，該收容所規劃設置溫馨會客室，提供麥加朝聖方向、寬敞舒適起居空間及增設籃球場等，讓收容環境兼具戒護安全又人性化。

各大型收容所每月定期舉行座談，提供法律扶助，每年三節及特殊節日辦理聯歡會，定期醫療服務，定時實施戶外活動、會客、撥打電話及提供電視書報雜誌觀賞，並提供各種技藝學習。另印製 17 國語言之入所須知，告知其權利義務，以保障受收容人權益。

基於保障人權、符合兩公約精神，並配合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規定，以避免發生收容代替羈押情形，截至 101 年止，涉案受收容人平均收容天數由修法前 142.75 天減少為 91.61 天，降幅達 35.82%；非涉案受收容人平均收容天數由修法前 47.05 天減少為 34.40 天，降幅達 26.89%，落實保障受收容人權益。

## （三）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

落實人口販運防制法，保障人權，依規定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措施、再次清查鑑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被害人臨時停留許可及工作許可、沒收加害人財產補償被害人、落實偵審保護，安排陪同偵訊服務並即時告知被害人司法調查程序及案件偵辦進度，並對加害人從重求刑之刑事處罰規定，以遏阻人口販運犯罪之發生。



▲ 移民署收容所定期醫療服務情形



# 伍

# 移民照顧輔導

## 01 點燃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 (一) 緣起

為全面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內政部與教育部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會銜函頒「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藉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之跨部會與跨區域合作，使多元文化素養及族群和諧共處的觀念從小紮根，落實新住民輔導網絡及強化家庭功能，建立更前瞻完善新住民服務。

### (二) 推動對象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擇轄內小學新住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超過十分之一比例者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全國共計 1,974 所，占全國小學總數 2,659 所比例 74%，101 學年度擇定 362 所辦理校園多元文化活動、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新住民母語學習及家庭關懷訪視等。

### (三) 推動過程

移民署為順利推動本計畫，101 年共辦理 3 場說明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全國新住民重點學校代表計 300 人參加，說明溝通本計畫執行方式。另成立中央輔導團及推動委員會，定期參加區域諮詢小組會議，並至新住民重點學校訪視，瞭解各新

住民重點學校執行概況。為強化網絡資源連結，於雙北金馬區、基宜花區、桃竹苗區、中彰投區、雲嘉南區及高屏澎東區等六區，召開 17 場區域諮詢小組會議。

101 年 9 月 17 日於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小舉行「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重點學校啟動儀式，副總統吳敦義、內政部長李鴻源、教育部政務次長林聰明、移民署長謝立功及新北市長朱立倫等人均親臨參與，並邀集各地重點學校代表、外國駐華使節、新住民志工媽媽及相關工作人員齊聚，活動現場逾 500 人參加。



▲ 副總統吳敦義出席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啟動儀式





#### (四) 執行成效

截至 101 年 12 月，新住民重點學校共辦理新住民母語學習、輔導志工培訓、親子生活體驗營與多元文化宣導等活動 4,253 場次，關懷訪視 3,300 戶，總計 19 萬 1,852 人次。101 年 1 至 12 月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總計 40 萬 1,551 人次。藉由家庭訪視，從小朋友接觸到新住民家庭，發掘需要協助的個案，綿密結合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網。另透過校園多元文化活動，學習新住民母語，使認識尊重多元文化氛圍的種子從小紮根，並從個人、家庭與學校面向，擴及社區甚至整個社會，學習尊重多元、欣賞差異。

## 02 落實移民輔導措施

#### (一) 推動「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為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適應，使其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101 年計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新臺幣 857 萬 2,000 元，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 130 班、種籽研習 3 班、推廣多元文化活動 10 場、生活適應宣導計 39 場次等，受益人數計 7,719 人次。

#### (二)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執行及檢討

92 年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 8 大重點工作，邀請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定期召開執行情形，業已召開 23 次檢討會議。

#### (三)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使用概況

為推動整體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開發新人力資源，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於 94 年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分 10 年每年籌措 3 億元。補助為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立案之財團法人或民間團體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推動「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及「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等 4 大類。



▲ 移民署推動初入境關懷訪談服務與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增進外籍與大陸配偶婚姻移民生活適應。

101 年共核准補助中央政府 24 案，計新臺幣 1 億 5,220 萬 5,991 元；地方政府 152 案，計新臺幣 1 億 2,713 萬 6,844 元；立案民間團體 281 案，計新臺幣 4,265 萬 2,855 元，全年共計 457 案，合計新臺幣 4 億 3,457 萬 9,407 元。

#### (四) 推動婚姻移民初入境訪談服務及家庭教育宣導

為加強實施移民輔導關懷方案，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於入境後至服務站申請居留證件時，由移民輔導人員與外籍（大陸）配偶及其家屬進行關懷訪談，告知在臺居留法令及生活資訊，藉由實施移民輔導關懷方案，了解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及輔導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提供後續服務，並輔導其家人尊重外籍與大陸配偶。101 年辦理婚姻移民初入境訪談服務計有 1 萬 774 次。自 101 年 7 月起辦理新移民家庭教育宣導方案，截至 12 月底止，參與家庭教育之新移民家庭計有 3,344 人次。

#### (五) 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

於全國 22 縣（市）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每半年定期邀集中央部會及轄內民政、社政、教育、勞工、衛政、外配中心、民間團體及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召開網絡會議，期使串連中央與地方移民輔導網絡，探討新移民關注議題，透過專題報告與個案討論等，發揮資源運用功能，共同與各地方政府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業務。101 年召開 22 直轄市、縣（市）網絡會議計 40 場次，參與單位包括 3 個中央部會、22 個地方政府公私部門之照顧輔導單位，其中公部門計 1,182 人次參與，私部門計 612 人次參與，共計 1,794 人次參與。

#### (六) 暢通新移民諮詢服務管道

為解決外籍配偶因語言隔閡無法使用求助系統之缺憾，並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設置「0800-088-885 外籍配偶諮詢服務專線」，提供生活適應、教育文化、就業服務、醫療衛生、



**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Foreign Spouse Counseling hotline**  
**Đường dây Tư vấn cho người hôn phối nước ngoài**  
**Saluran konsultasi Pasangan asing**  
**ศูนย์ให้ข้อมูลสำหรับคู่สมรส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 โทรฟรี**

0800-088-885



**服務時段：**

每週一至週五(不含國定假日)

1. 國語、越南語：上午9時~下午5時

2. 英語、泰國語、印尼語、柬埔寨語  
等4種語言：下午1時~5時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關心您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人身安全、子女教育、居留及定居等有關照顧輔導法令諮詢，提供國語、越南、印尼、泰國、英語與柬埔寨等 6 種語言之免付費諮詢服務，101 年有效服務量為 1 萬 1,444 件。另為營造友善國際生活環境，提升政府服務形象，設立「0800-024-111 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提供中、英、日語 3 種語言 24 小時之簽證、居留、工作、教育、稅務、健保與交通等諮詢服務，101 年服務件數為 5 萬 267 件。

### （七）辦理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

為營造多元文化生活環境，提供外籍人士完善溝通管道，移民署於 98 年建置全國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 10 項專長領域、18 種通譯語言服務，截至 101 年 12 月底計有 1,150 名通譯人才。101 年為強化通譯語言及專長之廣度，委託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於北、中、南、東及離

島（澎湖、連江）共計辦理 10 場次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培訓越、英、印、泰、柬、緬、俄、菲、馬來語及西班牙語等 10 種語言，共計 495 人報名上課，462 人參加測驗，273 人通過測驗，及格率為 59.1%。通過測驗者，登錄於通譯人才資料庫，投入移民輔導通譯服務行列。

### （八）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

廣續推動跨國境婚姻媒合公益化及非營利化服務，避免跨國境婚姻媒合商品化，明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公司商號之營業項目、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及不得廣告等條文。截至 101 年 12 月底，移民署已許可 42 家公益團體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101 年度計召開「內政部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委員會議」4 次，針對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案件進行審查並予裁罰，共計裁罰 79 件、裁罰金額為新臺幣 1,473 萬元。



### 03 優質創新第一線服務機關

移民署成立已進入第7年，年年都在寫歷史、創紀錄，101年榮獲行政院第四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第一線服務機關獎項，再添一筆紀錄。

紐約國際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陳文敏女士來移民署演講時說：「服務是件沒完沒了的事。」對！第一線服務機關的主要任務就是服務，而且這項服務真的是沒完沒了。只要旅客一進入國門，只要服務站一開站，我們的顧客自然而然就產生，對他們的服務是永續不斷的進行也無時無刻不被各界評價。所以第一線服務機關必須保持活力迎接我們的顧客及維持動力接受各項挑戰，這是兼具沒完沒了特性又充滿挑戰的任務。

政府服務品質獎第一線服務機關的評審項目包括了三個主要部分：「優質便民服務」、「資訊流通服務」及「創新增值服務」，細項幾乎涵蓋移民署工作內容，不論在國境隊、服務站、收容所及專勤隊，向來都進行著優質便服務及創新增值工作，如移民服務、家訪關懷、線上申辦、自動通關、行動查驗、透明面談、人道收容、防制人口販運、營造友善生活環境等，而要展開這些為民服務工作，如果少了資訊設備的流通與協助也無法順利推動。更重要的是，若沒有主管的重視及團隊的合作也無法呈現整體績效。

#### (一) 便捷通關服務：

建置國際機場旅客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運用生物特徵辨識資訊科技，提供民眾自助、快速與便捷的入出國通關服務，有效提升入出國人流管理效能，強化國境安全；另設置「持中華民國居留證」與「博愛禮」通關專櫃，讓入境外僑與行動不便者，提供更友善溫馨服務。

#### (二) 臨櫃專業服務：

各縣市服務站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縮短民眾等候時間；簡化作業流程、辦理時限及申請書表等，建立標準作業規範；設置移民輔導專區，由受過專業訓練之外籍配偶通譯人員擔任諮詢輔導員，以及招募移民服務諮詢志工及通譯人員，提供母語與專業諮詢服務。

#### (三) 標竿學習服務

為建立標竿學習文化，提升服務品質，國境事務大隊依旅客來信及實際優良服務具體事蹟查驗人員遴選出「最佳服務態度移民官」，各縣市服務站由民眾票選出「服務達人」，藉由公開頒獎表揚，激發同仁提供更專業與值得信賴的服務。

#### (四) 行動偏鄉服務：

為提供新移民在地即時服務，移民署各服務站由移民服務人員及通譯隨同行動服務列車下鄉服務，結合當地公私部門資源，定點定期至偏鄉地區

提供行動服務，辦理新移民關懷訪視、法令宣導、諮詢服務與多元文化宣導活動等，並對有特殊需求個案輔以家庭訪視及後續追蹤。99 年於新北市、雲林縣、花蓮縣、南投縣及屏東縣等 5 個縣市開始辦理；101 年起全國 22 縣(市)，25 個服務站全面執行，計服務新移民 4,996 人次。

#### (五) 線上申辦服務：

提供民眾各項網路申辦服務，如港澳居民網路申請入臺證、國內在學緩徵役男網路申請出國核准、外來人口網路申請統一證號、有戶籍國民以自然人憑證查詢有無被限制出國、外國人居留證明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線上申請、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核發申請、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及外僑永久居留證出國報備線上申請等。另建置陸客來臺觀光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整合旅行社及各政府機關資料介接，優化許可證核發程序，並配合政府開放陸客來臺自由行政策，結合入出國查驗系統增列通報機制，落實國境管理工作。

#### (六) 資訊透明服務：

主動公開各項服務標準作業程序資訊，在不違反資訊公開規定的前提下，建立申辦或申請案件公開查詢機制，提供民眾瞭解案件處理流程及最新進度。

#### (七) 官學結合服務：

各縣市服務站與大學院校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藉由「資源共享」、「人才培訓」、「專題講座」、「案件申辦」與「交流合作」等五大內容，建立正向互惠關係，以整合轄區內資源，建立相互交流體系，提升合作夥伴關係，拓展為民服務成效，達成回饋鄉里之宗旨。截至 101 年 12 月底累計全國已與 61 所大學院校簽訂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另有 7 所簽訂學生實習合約書。



#### (八) 友善國際服務：

提供「外籍配偶諮詢服務專線(0800-088-885)」與「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多種語言免付費諮詢服務，以及「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網(<http://iff.immigration.gov.tw>)」與「國際生活環境電子報(Taiwan What's up)」，提供外國人在臺生活需求各項服務，打造友善國際環境。

#### (九) 面談透明服務：

擴增面(訪)談處所，縮短面(訪)談等待時間，每間面(訪)談室均設有全天候紅外線感控錄音(影)設備，並於面談等候區提供即時畫面，面談過程透明化；訂定「面(訪)談標準作業程序」、實施「面(訪)談工作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及委外辦理「移民署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建立完善的管理機制。

#### (十) 落實人口販運防制法

落實推動 4P 面向工作，包括預防(Prevention)、查緝起訴(Prosecution)、保護(Protection)及夥伴關係(Partnership)等，完全符合美國所制定「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TVPA)」之規範標準，使我國防制績效連續 3 年為美國人口販運報告評列為第 1 級國家，落實保障基本人權。



▲ 移民署博愛櫃檯服務情形



▲ 「行動服務列車」深入偏鄉提供在地即時服務



▲ 面談等候區提供即時畫面，過程透明化。



# 陸

# 兩岸交流往來

## 01 兩岸交流新高峰

近年來，政府致力推動兩岸交流，逐步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自民國 97 年陸續開放第一類大陸人士來臺旅遊、實施兩岸直航、小三通、自由行、健檢醫美，101 年兩岸交流進入新高峰，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入境人數達 253 萬 6,934 人次，較上年成長 47%，在兼顧國家安全與利益的前提下，並落實電子化政府資通安全政策，移民署陸續推動線上 E 化申請作業方式，便捷大陸人士來臺顯見成效，未來期待更能發揮兼顧便民服務及安全管理之效益。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態樣計有社會、專業及商務交流、觀光、就學及健檢醫療等。97 年 7 月 18 日起開放第一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截至 101 年 12 月止，共計入境 482 萬 8,625 人次；98 年 8 月 31 日起實施定期航班，截至 101 年 12 月止，計入境 882 萬

2,021 人次、出境 882 萬 3,935 人次，平均每日入境 7,237 人次、出境 7,239 人次。另為增加兩岸人民往來之便利性，推動「小三通」常態化，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以旅行事由申請金門、馬祖與澎湖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截至 101 年 12 月止，計有 11 萬 9,110 人次。

為落實推動 101 年國家建設計畫施政重點「和平兩岸關係」之「深化兩岸交流」，促進大陸觀光客來臺旅遊，帶動國內觀光旅遊關聯產業發展，繼 100 年 6 月 28 日正式啟動大陸觀光客來臺自由行政策，開放指定城市北京、上海及廈門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101 年 4 月 20 日公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指定區域及數額，新增指定城市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成都等 6 個城市，同年 8 月 28 日再新增濟南、西安、福州、深圳等 4 個城市，來臺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自由行開放城市之情形

人數配額由每天 500 人增為 1,000 人，101 年大陸觀光客來臺自由行入境人數計有 19 萬 1,148 人次，平均每月較上年成長逾 3.15 倍。

另為配合行政院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及落實國際醫療政策，持續擴大吸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接受醫療服務，101 年 8 月 27 日正式受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健檢醫療線上申請。未來，為使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手續更簡便，除廣續配合政策鬆綁相關法規，並致力於簡化流程加速核發證件外，亦積極與大陸相關旅遊與境管部門進行

交流，透過雙向溝通，兼顧開放與安全管理機制之原則，期使政策延續漸進、穩妥開展，也讓兩岸人民透過各類交流，相互體驗文化，分享臺灣經驗。





## 02 落實大陸政策

為擴大深化兩岸交流綜效，簡化申請作業流程，並配合政策鬆綁相關法規，在兼顧提升服務效能與強化安全管理之前提下，建置大陸觀光客來臺觀光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簡化大陸觀光客來臺觀光許可證申請核發程序，並配合政府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自由行政策，於入出國查驗系統增列自由行旅客入出境通報機制，有助於觀光產業發展，強化國境安全管理。

### (一) 建置申請線上系統

#### ◎開辦線上核發海外大陸人士來臺觀光許可證作業

為簡化海外大陸人士來臺觀光作業，移民署在 101 年 2 月 1 日全面開辦 27 個海外移民工作組線上核發海外大陸人士來臺觀光許可證作業，101 年受理海外大陸人士來臺觀光許可證線上申請案計 1 萬 7,492 件。

以往旅居海外大陸人士提出赴臺觀光申請，手續較為繁複，從申請送件至領證往往耗時約 3 至 4 星期，必須親自到駐外館處櫃檯送件，現在來臺觀光只需要事先透過網路 (<https://csts.immigration.gov.tw>) 登錄基本資料與上傳照片，並預約送件時

間後，由本人親自或代辦旅行社至指定駐外館處送件，最快當日即可發證，藉由線上網路系統申請，大幅縮減申請人來回奔波及等待時間。

#### ◎建置金廈一日遊線上申辦系統

101 年 3 月 15 日起提供線上申辦服務，以送件時起算 24 小時內就可取得入出境許可證，讓金門當地旅行業者不必奔波往返，並方便大陸各省市民眾到廈門經商或洽公者可延伸到金門進行一日旅遊，提升兩岸交流實質經濟效益，截至 101 年底止，金廈一日遊線上申請數為 8,315 件。

#### ◎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線上申請及試辦旅居海外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短期專業活動線上申請

自 101 年 7 月 18 日起受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符合邀請單位年度營業額達 1 億元以上，其產業屬經濟部業管審理，且申請事由非商務研習受訓或履約服務活動之條件，即可線上申請，截至 101 年底止線上申請數為 83 人次。

另自 101 年 11 月 15 日起，試辦旅居日本的大陸地區教育專業、學生及學術科技人士，經臺灣





▲ 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線上申辦入出境許可證實務操作說明會

地區大學院校、研究機構或政府立案核准學術團體邀請來臺從事 2 個月以內之教育或學術專業活動者，可以由申請人於線上預約申請後，到日本東京或大阪駐外館處送件、繳費，如無需補件等情形，經移民秘書審查通過後就可以發證。

#### ◎試辦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線上申辦系統

101 年 8 月 1 日起試辦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線上申辦入出境許可證，可委託在臺就讀學校線上申請，以學校組織憑證登入系統，提出入出境許可證之申請，包括填寫基本資料、上傳文件、補件、遺失補發、線上繳費與領證等，隨時均可在線上系統申辦，不受限於辦公時間才能遞件，且電子證核發後之 PDF 檔可即時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大陸地區學生自行列印，48 小時內即審核發證，節省現場等候、舟車往返與郵寄證件等時間，藉由資訊化的申請入臺方式，以網路取代馬路，提升行政效能。截至 101 學年度，計有 1,879 名大陸地區學生順利來臺展開求學生涯。

為使各大學校院了解線上申辦系統並提供建議，移民署於 101 年 7 月 19 日及 7 月 26 日分別舉辦 2 場實務操作說明會；101 年 8 月 1 日試辦施行時，

更同步邀請有錄取大陸地區學生就讀之學校，8 月 1 日、2 日、6 日及 7 日 4 天於移民署進行線上系統使用教學訓練暨申辦送件；10 月 4 日舉辦實務操作意見交流會。資訊化與數位化是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的未來趨勢，各大學校院配合採用線上申辦系統，使對岸青年學子初次來臺就讀，即感受領取證件之快速與便捷。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健康檢查、醫學美容線上申請發證作業

101 年 8 月 27 日正式受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健康檢查、醫學美容線上申請程序及發證作業線上申請，持續擴大吸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接受醫療服務，提升我國醫療服務國際化，展現臺灣軟實力，並為建立臺灣醫療產業品牌注入活水源頭。

## (二) 簡化申請作業流程

####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

101 年 1 月 20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10909835 號令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第 5、6、10、14 條條文，核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無需再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101 年 1 月 31 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最近 3 年內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自由行）觀光活動，且無違規情事者，於再次申請來臺時，免附財力證明文件。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解釋令

101 年 7 月 12 日 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56316 解釋令放寬隨同來臺自由行的直系血親或配偶，得隨著主要申請人同時入境或延後入境；但若在入境之後，隨同自由行的直系血親或配偶遇有緊急狀況，需提早出境時，透過臺灣地區旅行社通報移民署後，即可先行離境；倘若是主要申請人遇有緊急狀況需提早出境時，隨行的直系血親或配偶應一同出境，不能個別留在臺灣自由行。

## 03 啟動安全管理機制與緊急應變措施

### （一）落實安全管理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前之審查及入境後之管理作為如下：

#### 1. 審查機制：

- （1）書面審查機制：由移民署確實查核申請人身分，嚴防持偽變造證件矇混入境從事不法活動。
- （2）聯合審查機制：對於有黨政軍背景或有脫團疑慮者，必要時會同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及其他相關機關組成審查會聯合審查。

#### 2. 安全管理機制：

- （1）建立通報機制：大陸觀光重點團通報警政署訪視。
- （2）建立遣返機制：滯留行方不明者，查獲後即予遣返。
- （3）扣保證金機制：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者，每 1 人扣接待旅行社新臺幣 10 萬元保證金，每團最高扣至 100 萬元止；個人旅遊除扣保證金外，亦可選擇採停止受理個人旅遊業務 1 個月之方式辦理。

### （二）啟動緊急應變機制

政府自 97 年 7 月擴大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觀光後，增進國內觀光相關產業發展，為國內帶來豐厚的旅遊外匯收入，促進兩岸交流合作與良性互動。然而，大陸觀光客來臺如發生緊急事故或有危害國家安全情形時，應有相關機關或單位提供必要協處。自 100 年 9 月起移民署設置「陸客來臺通報中心」，建立全面通暢及綿密的聯繫網絡，除針對大陸觀光客來臺人數流量做即時監控，以確保旅遊品質外，如接獲大陸觀光客脫團或逾期訊息，可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協尋，若不幸發生大陸觀光客緊急事故，亦可通報各相關單位立即協助。

若遇大陸觀光客重大事故，移民署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主要協助重點如下：

1. 成立緊急應變中心。
2. 大陸觀光客家屬及相關人員緊急入境之發證事宜。
3. 協助在臺大陸觀光客辦理延期事宜。
4. 協助遺失或毀損入出境許可證之補辦出境事宜。
5. 協調陸方關於大陸觀光客遺失或毀損「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之入境大陸相關事宜。

101 年大陸觀光客來臺協處緊急案件如下：

◎ 101 年 1 月 25 日

大陸地區人民李○一來臺觀光自由行車禍死亡（首例），移民署主動協助家屬來臺奔喪入出境手續，並由花蓮縣專勤隊全程陪同家屬辦理大體火化及申請保險理賠等相關事宜。

◎ 101 年 2 月 17 日

大陸京劇交流團於花蓮縣臺 11 線 43 公里發生遊覽車翻覆事故，共有 33 人送醫，其中 1 人死亡，移民署高雄市第一服務站主動協助辦理家屬來臺入出境手續。

◎ 101 年 5 月 4 日

大陸地區人民吳○河來臺觀光自由行車禍死亡，移民署金門縣專勤隊及金門縣服務站全力協助家屬至金門入出境手續及申請保險理賠等相關事宜。

◎ 101 年 7 月 7 日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第 101546581 團於國道 3 號香山交流道發生車禍案，該團 39 名傷者分送往新竹市及苗栗縣各大醫院急救，移民署轄區專勤隊及服務站全力協助辦理醫療及其親屬來臺探視相關事宜。

◎ 101 年 9 月 24 日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第 101490420 團於花蓮縣臺 11 線 62.8 公里處發生交通事故，受傷團員 31 人分送花蓮縣各大醫院急救，移民署轄區專勤隊及服務站全力協助辦理醫療及其親屬來臺探視相關事宜。

另為便利旅行社與大陸觀光客了解來臺資訊及緊急應變服務，移民署提供專線電話 (02)23757372 予交通部觀光局、旅行社、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媒體等，擔任查詢與協助服務窗口。101 年度移民署共計訪視受困脫險大陸觀光客旅行團 3 團 103 人、自由行 2 件 13 人、協助核發失蹤團員家屬 38 人及組團社 5 人入出境許可證，並協助大陸觀光客旅行團出境補證及通關事宜。



▲ 移民署服務站與專勤隊同仁前往醫院探視在臺發生車禍之大陸觀光客，並協助辦理醫療及親屬來臺探親相關事宜。

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及人蛇偷渡合作瞭解備忘錄  
簽署儀式

September 28, 2012 Taipei

SIGNING CEREMONY  
OF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IN INDONESIA  
AND  
THE INDONESIA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IN TAIPEI  
ON COOPERATION IN IMMIGRATION AFFAIRS, MAINLY  
TRAFFICKING AND PEOPLE SMUGGLING



柒

# 國際事務合作

## 01 提供海外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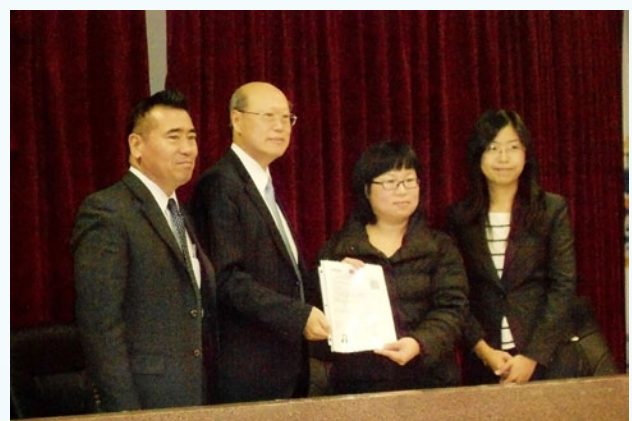
移民署於海外 27 個駐外館處 ( 含香港、澳門 ) 共派駐 27 名移民秘書，為達拓展海外關係與阻絕境外危害目的，審理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及停留、居留或定居申請案件，並配合入出國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事證調查及移民輔導等相關作為，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期透過重大、突發、緊急涉外案件之處理與協調，達成提供海外服務、協緝犯罪案件及促進國際合作任務。

為加強海外入出國各項服務，移民秘書除依法規審核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與無戶籍國民之來臺申請案，並協助駐外館處辦理領務或僑務 ( 教 ) 工作，同時主動發掘特殊案例，協助合法解決停居留相關問題。移民秘書更與外國移民、警察等治安機關合作，共同打擊人口販運、人蛇偷渡及偽造證件等非法移民犯罪。

另為服務我旅外國民，駐外移民秘書在海外必須 24 小時待命，以便隨時處理國人急難救助案件，期能於第一時間協調駐在國相關機關提供必要協助，全般掌握資訊並儘速解決急難問題，尤其是國

人在國外遇有搶劫、車禍或遺失護照等情形，移民秘書接獲通報後，於第一時間趕往案發現場予以必要協助，並協調駐在國警政、移民、海關等執法機關，迅速解決我旅外國民急難問題。

依據移民署「駐外人員派用要點」，於每年定期辦理移民秘書甄選、儲備及輪調作業，101 年度計有駐美國波士頓、邁阿密、印尼、泰國、香港及韓國等地區共 6 個據點辦理輪調，除落實定期輪調制度外，並適時規劃調整駐外據點，研議



▲ 移民署駐洛杉磯秘書劉文章 ( 左一 ) 偕同駐處龔中誠處長 ( 左二 )，核發我國於洛杉磯第 1,000 張「赴臺觀光入出境許可證」予旅居海外地區大陸人士崔小姐 ( 右二 )。

強化移民秘書職能，檢討改善海外雇員薪資福利，協調爭取海外乙類雇員員額，修正發布移民署駐外人員派用要點，研討修正績效評核方案及修（增）訂駐外人員工作手冊等專案工作，以完善移民署駐外人員各項制度，發揮駐外據點最大功效。

101 年辦理海外為民服務與輔導諮詢 4 萬 3,162 件；受理申請案件審理 18 萬 7,295 人次；處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 131 件；查獲註管有案對象 605 人；查獲偽造冒用證照 64 件；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 106 人；協助遣返境外涉案國人 662 人。

## 02 推動國際交流

國際間人流移動，對國家或地區之政治、經濟及社會安全各方面帶來顯著之影響，必須依賴各國政府相關機構密切交流及合作，並積極交換相關資訊，俾利打擊國際人蛇活動及其他衍生之重大犯罪。

### 1 月 18 日

越南駐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裴仲雲、副代表韋文任及代表助理尹慶心先生來署拜會，就防制人口販運與移民事務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 3 月 9 日

美國國土安全部代表團官員及美國在臺協會（AIT）人員計 8 人參訪桃園國際機場、松山國際機場及金門水頭碼頭，實地瞭解我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大陸配偶面談、人蛇偷渡查緝、護照鑑識及移民執法等入出境作業流程。



### 5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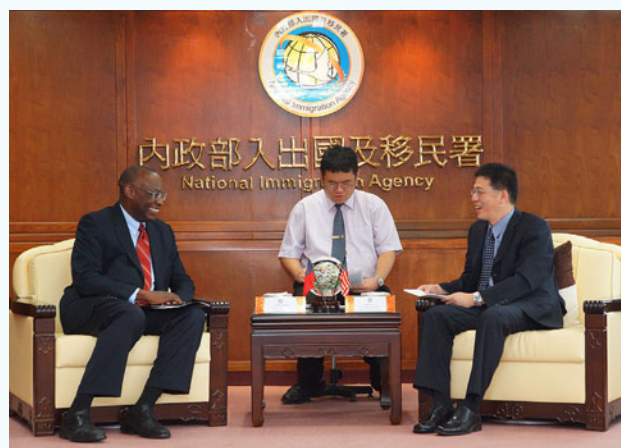
移民署長謝立功受邀出席歐洲經貿辦事處舉辦之「歐洲日下午茶會」，就吸引外籍專業人才來臺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 5 月 29 日

移民署主任秘書胡景富會晤英國駐香港聯絡經理 Caroline Acheson、德國駐香港機場副領事官 Thorsten Schleuning、法國駐香港機場聯絡官 Arnaud Ladreyt 及 Jean Christophe，雙方就國境安全管理及護照遺失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 6 月 19 日

移民署長謝立功接受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副處長 Eric Madison 遞交 2012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臺灣部分），恭賀我國連續 3 年列為防制人口販運績效最佳第一級（Tier 1）國家。



### 6 月 19 日

移民署主任秘書胡景富會晤英國外交及國協事務部亞太區領事服務總監 Mr. Jason Smith、日韓臺領事服務總監 Mr. Graham Nelson 及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英僑服務處組長 Ms. Clare Lear 等 3 人，雙方就證照查驗、國境安全及移民事務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 6 月 20 日

移民署長謝立功會晤美國休士頓大學城中校區校長 Mr. William V. Flores 一行 4 人，就移民事務相關議題進行廣泛意見交換。

7月10日

移民署長謝立功會晤史瓦濟蘭內政部長郭國瑪親王等人，就防制人口販運及國境管理等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7月25日

移民署副署長張琪會晤泰國社會發展及國內安全部福利廳副廳長 Mr. Vitat Tachaboon、移民總局審訊局副處長 Pol.Col. Chalernpol Jintaratana、社會發展及國內安全部人員及學者等 24 人，就我國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8月29日

移民署長謝立功會晤斐濟移民局長 Mr.Nemani Valu Mavi Vuniwaqa，雙方就移民事務合作事宜交換意見，會後參訪松山國際機場，實地瞭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8月31日

移民署長謝立功會晤美國在臺協會代理處長 Mr.Brent Christensen 等一行 4 人，雙方就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及移民事務等議題交換意見。

9月4日

移民署長謝立功拜會甘比亞共和國大使賈掬，雙方就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等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9月4日

移民署長謝立功會晤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主任梁潔芝，就入出境管理、防制人口販運及移民事務等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9月25日

移民署長謝立功拜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代表 Ahmad Syafri，雙方就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等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11月1日

移民署長謝立功陪同內政部政務次長簡太郎會晤越南勞動暨榮軍社會部副部長阮青和及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斐仲雲，就新住民照護議題進行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

11月9日

移民署長謝立功會晤國際人權聯盟 (FIDH) 亞洲部主任 Mr. David Knaute 與臺灣人權促進會執行秘書邱伊翎等代表，就我國移工、移民及人口販運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 第三屆臺日入出國管理會議

### 12月3日

移民署長謝立功會晤美國國土安全部副助理部長寇曼與美國在臺協會副處長鄺英傑，就免簽證計畫及打擊跨境犯罪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 12月7日

移民署長謝立功偕同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斐仲雲前往金門，實地瞭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及參訪策略聯盟學校國立金門大學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並觀摩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重點學校執行情形，就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進行交流。

## 03 促進跨國合作

### 舉辦「臺日入出國管理會議」

「臺日入出國管理會議」的由來，係因我駐日代表處向日方申請參加由日方所舉辦之「泛太平洋入國管理局長級會議」，惟受限於客觀國際局勢，在我方多次努力下，日方終於同意設定臺日間實務層級的交流會議，以替代該項國際會議。本項會議具有在臺日間並無外交關係的環境條件下，雙方行政機關實務交流與國際合作的重要實質意義。

第1屆會議於民國95年12月19日在東京舉行，第2屆會議於民國99年1月7日於臺北由移民署舉辦。第3屆臺日入出國管理會議業於101年1月17日於日本東京順利舉辦。會議由移民署副署長張琪與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官房審議官堀江良一共同主持，會議的討論議題為：「生物特徵辨識通關系統、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dvanced Passenger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APIS)及自動化通關系統之現況及未來展望」、「人口販運防制之現況及未來展望」、「日本吸引優秀外國人才之政策及相關計畫措施」及「難民認定實務現況分析」等四項，並就雙方入出境管理措施的最新作為，充分交換意見。

由於臺日間人員往來頻繁密切，與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建立並保持良好業務往來，對於保護我國國民與打擊跨國犯罪之移民業務極有助益，另藉本次會議研習日方難民審查制度及相關設施、自動通關查驗及生物特徵之專業技能，供我國未來施行之參考，皆極具實質成效。



#### 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鑑於移民事務、人口販運活動與恐怖活動已跨越國境，任何國家都不能自外於跨國人口迅速移動所衍生的人流管理、移民輔導及反恐等事務。因此，推動簽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聯合其他國家、地區，建構國際性的合作機制，協力推展輔導照顧新移民，防制人口販運，已是刻不容緩的工作。

101年9月28日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代表夏立言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代表 Ahmad Syafri 雙方在臺北，以中文、印尼文及英文共同簽署「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及人蛇偷渡合作瞭解備忘錄」，由移民署長謝立功與印尼司法及人權部移民總局總局長 Bambang Irawan 在臺北見證，有助於臺印移民合作制度化，實質增進兩國防制人口販運與促進移民事務合作。

101年10月17日內政部長李鴻源與甘比亞內政部長 Hon. Ousman Sonko，雙方採異地簽署方式，完成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與甘比亞共和國內政部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雙方將在法制化的架構下，共同就人口販運防制與移民事務等議題交流，以國際合作模式打擊犯罪，並落實移民人權保障。

推動與印尼及甘比亞簽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將有助於我國移民政策國際化的落實及加強移民事務的國際合作，更可聯合簽署國共同防制人口販運，同時彰顯我國對防制人口販運所作之努力，未來移民署將據此成功模式與經驗，持續推動與其他國家移民機關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 舉辦「2012 年國境管理國際研討會」

為提升國境服務效能，加強國際反恐合作及共同打擊人蛇偷渡，101 年 10 月 15 日舉辦「2012 年國境管理國際研討會」，由移民署長謝立功親自主持，邀集美國、以色列、英國、德國等境管專家及 27 國駐臺使領館代表與專家學者與會，探討「各國國境管理模式」及「人蛇查緝趨勢」等議題，建立跨國合作平臺，促進多方實質交流。

### 辦理「移民政策國際研討會－全球人才競逐」

全球化下，國際生產體系結構重整，由於經濟環境快速發展，亟需大量專業人才，人力資源成為各國發展之基石，跨國人才更成為各國競逐之目標，為該國注入經濟發展與創意，亦為當地社會帶來活力。

為有效吸引各國的資金、技術、人才與資訊快速地進入我國，使臺灣在全球化下更具有競爭力，移民署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移民政策國際研討會－全球人才競逐」，由內政部長李鴻源親自出席，邀請各國專家學者分享新加坡、加拿大、韓國、中國大陸、香港等國（地區）延攬專技人才之政策及經驗，同時也邀請國內政府部門、工業總會、商業總會、移民公會、策略聯盟大學、各國在臺商會及專家學者等計約 180 人共同與會。

### 參與重要國際會議

為瞭解當前國際間關切之移民議題，並汲取各國處理移民事務之經驗，移民署主動積極派員出席國際相關會議，並與出席人員進行業務交流，以促進國際合作關係及適時爭取加入國際組織之契機，101 年度參與之重要國際會議計有：

- 101 年 2 月 4 日及 5 月 24 日派員至俄羅斯出席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國際會議討論商務人士移動事宜。
- 101 年 2 月 8 日，由駐澳洲移民秘書出席澳洲聯邦警察署雪梨分署舉辦之「新南威爾斯州轄內聯邦調查論壇」（NSW Commonwealth Investigation Forum）。
- 101 年 4 月 15 日，由駐夏威夷移民秘書出席「第 9 屆亞裔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sian Organization Crime and Terrorism）。
- 101 年 7 月 20 日，由駐東京移民秘書出席日本警察廳舉辦之「防制人口販運會議」。
- 101 年 12 月 21 日，由駐泰國移民秘書出席泰國朱拉隆功大學舉辦之「動亂、暴力與和平：菲律賓南部與泰國南部」（Insurgency, Violence and Peace: Southern Philippines and Thailand's Deep South）學術研討會。





# 捌

# 移民政策推動

## 01 現階段移民政策內涵

在全球化趨勢下，有意願且有能力移居境外的人數已大幅增加。大量的跨境移動為世界各國帶來新的機會與發展，但也面臨新的問題與挑戰。

我國為移民社會，豐富的多元文化早已浸潤在我們的生活中，成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臺灣開發史上先後歷經七波移民潮，其中以第三波隨明鄭來臺，及第六波隨國民政府來臺等兩波最為明顯，而不論先來或後到，外來人口對我國的貢獻有目共睹。美國與新加坡等國能保持進步的共通原因，亦是以開放的胸襟面對外來人口。

面對少子化及高齡化社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估 98 至 105 年就業市場高階人力將短缺 7.3 萬人，雖有 42% 大專以上人力，仍無法彌補此一缺口，為確保產業競爭力，引進海外人才將是最快速的因應方式。未來 5 至 10 年，亞洲地區將是人才流動與競爭最激烈的區域。這場人才戰爭，不僅牽動產業發展，更將影響國家永續經營，我國能否在這場激烈的變局中勝出，將有賴政府各部會更密切的合作，方足以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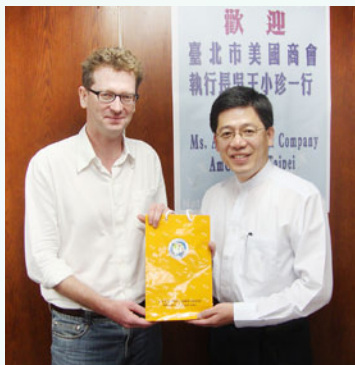
為因應我國少子化趨勢及全球人才競逐下可能產生的人才缺口問題，總統曾於相關會議中將人才問題提升為國安問題，指示行政院積極面對，並交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列管中。移民署業

已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列管期程，提出多項放寬居留要件及簡化作業流程建議案，並持續推動「就業 PASS 卡」、「永久居留卡（梅花卡）」及「學術及商務旅行卡」，積極為國留才及攬才。

移民政策為人口政策之一環，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函頒「人口政策白皮書」，其中移民部分，依據現階段我國人口政策綱領之內涵，規劃「掌握移入發展趨勢」、「深化移民輔導」、「吸引專業及投資移民」、「建構多元文化社會」、「強化國境管理」及「防制非法移民」等 6 大對策 32 項重點措施，並持續滾動檢討修正。審視國內外總體環境，在世界愈趨國際化、自由化之際，政府亟須確立產業發展及人力需求方向，建構國際友善移民環境，使各國新移民均能在自由、安全、平等的環境中適



▲ 內政部長李鴻源（右二）頒贈前 AIT 處長司徒文（左二）外僑永久居留證



◀ 移民署長謝立功與外國在臺商會座談；另與中央研究院共同舉辦外籍人士在臺生活情形與居留狀況跨部會座談，以為規劃相關政策之參考。

性發展及實現自我；此外，政府亦應肯定並推廣移民帶來的多元文化，並在保障人權、族群和諧及維護民主價值等廣泛目標中，讓一般國人有更多的機會接觸，進而理解及尊重新移民為這塊土地帶來的種種益處，而此終將成為國家發展之原動力。

鑑於移民政策涉及經濟發展、文化、教育、人力資源規劃、社福資源配置及國境安全等多重面向，攸關國家長遠發展，而在現行人口政策架構下之移民對策尚不足以涵蓋的情況下，移民署刻正研擬移民政策綱領草案，冀望透過內政部移民政策小組會議之討論，建制一套周延積極之移民政策，以因應國家長期發展之需要。

## 02 推動內政部移民政策小組

### (一) 內政部移民政策小組之成立

為落實人口政策白皮書之移民對策，移民署於 99 年邀集人口、經濟、社會福利、法律、醫療、勞工及人權等領域之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共同組成移民政策小組，協助對我國移民政策進行滾動式檢討，使政策內涵更符合我國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所需。

移民政策規劃涉及各相關部會之業管，為強化執行及協調成效，爰於 101 年 5 月 25 日修正移民政策小組設置要點，將移民政策小組之層級由署提升至部，並由內政部長兼任召集人，次長兼任副召集人，移民署長兼任執行秘書，委員人數由 13 人增加至 27 人，包括機關代表 17 人及專家學者 10 人。

### (二) 內政部移民政策小組之任務

- 1、移民政策及其執行策略之諮詢、推動方向或相關議題之擬議。
- 2、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協助內政部進行移民政策之檢討、研議、撰擬、推動與遊說等政策制定相關作為。
- 3、落實督導移民政策及各項具體措施。
- 4、促進移民政策之研究與發展。

### (三) 召開內政部移民政策小組會議

鑑於移民政策涉及勞動、教育、產業等多個面向，爰必須透過跨部會協調與整合，以凝聚共識。基此，內政部移民政策小組於 101 年 8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由內政部長李鴻源親自主持，並邀集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銓敘部、文化部、衛生署、大陸委員會、勞工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等相關部會代表列席，共同討論研訂「移民政策綱領」（草案），以作為未來執行移民政策之指導方針。



▲ 移民署舉辦 2012 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系列活動，展現多元文化，共創和諧社會。

## 03 推動成果

### (一) 鬆綁不合時宜法令以吸引優秀人才

#### 1、現階段已完成簡化與鬆綁之項目

移民署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33919 號令修正發布「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部分條文，包括：

- (1) 簡化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應備文件，外國人於合法連續居留 5 年期間，每次出國在 3 個月以內者，申請永久居留時，得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本國刑事紀錄證明。(第 11 條)
- (2) 擴大吸引外籍人士來臺投資，增加外國人投資中央政府公債面額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滿 3 年者，給予永久居留權。(第 12 條)
- (3) 放寬白領外籍人士聘期屆滿前，其與配偶、未成年子女離境期間，由 15 日放寬為 90 日，並簡化申請手續，以利離境準備。(第 22 條)

#### 2、研議簡化與鬆綁之項目

移民署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由行政院函報立法院審議，主要簡化與鬆綁之相關規定如下：

- (1) 刪除國人於海外出生子女持用我國護照回臺申請定居(拿身分證)之年齡限制。(修正草案第 10 條)
- (2) 放寬外國人取得居留許可入國後，申請外僑居留證之期限。(修正草案第 22 條)
- (3) 在臺居留或永久居留之白領外籍人士，其未婚且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亦可申請居留。(修正草案第 23 條)
- (4) 優秀外籍人才及投資移民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隨同申請永久居留。(修正草案第 25 條)
- (5) 取消在臺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每年須在臺居住 183 日以上之限制。(修正草案第 33 條)

### (二) 辦理移民節系列活動

#### 1、移民節緣起

聯合國於 2000 年將每年 12 月 18 日訂為「國際移民日」，為落實聯合國所倡導之重視人權及尊重多元文化精神，內政部於 100 年 10 月 6 日正式核定將 12 月 18 日訂為我國「移民節」，並將該節日納入「紀念日及節日與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定活動日」中，以彰顯政府對移民人權、移民照護及多元文化之重視。



## 2、辦理 22 縣市「2012 移民節－寶島心家園」多元文化系列活動

### ( 1 ) 活動緣起及目的

本 ( 101 ) 年度適逢第 2 屆移民節，移民署為提升相關活動之廣度及深度，特於 101 年 12 月 1 日至 16 日假全國 22 縣市辦理「2012 移民節－寶島心家園」多元文化系列活動，促進並行銷在地服務與特色，讓移住我國的新移民都能就近感受到政府的關懷與用心。

### ( 2 ) 活動方式

由移民署各直轄市、縣 ( 市 ) 服務站結合當地政府、民間團體、學校等移民輔導網絡，共同規劃辦理多元文化展演、業務宣導及諮詢專區、新移民幸福家庭表揚、移民輔導成果展示及各類技能比賽等。

### ( 3 ) 活動效益

全國多元文化系列活動共計逾 2 萬 5 千人次參與，參與協力之機關、團體及學校等約 546 個，除可型塑全國各地共同慶祝移民節之氛圍，亦便利在地民眾就近參與，讓國人更認識並學習尊重各國多元文化。

## ( 三 ) 提供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

移民署為建構國際友善移民環境，分別於 96 年 1 月及 99 年 4 月起，自內政部警政署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接辦「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網」及「國際生活環境電子報 ( Taiwan What' s up ) 」，提供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使外來人口得以在本地適性發展，以充分展現活力、創造力，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為使「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網」內容更為充實且迅速提供我政府機關最新訊息，經重新檢視與政府重要業務網站連結，中英文資訊同步更新，操作介面以使用者為導向，日文版並於 101 年 11 月 8 日正式上線，同時增加日本駐臺館處聯絡方式，便利日籍民眾尋求相關協助。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網」點閱率累計逾 400 萬人次；「國際生活環境電子報」訂閱戶也累計達 2 萬 4 千人次，對有意來臺或已在臺投資、就業、留學或來臺觀光的外國法人、公司或個人，均提供具體、實質的協助和服務，成為我國政府與外籍人士之間的重要溝通平臺，提升國際優秀人才來臺工作投資與生活之意願。



# 玖

# 移民行政業務

## 01 人事業務

人事業務有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績獎懲、差假勤惰、訓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及人事資料等業務。為培育移民行政人才與開拓多元取才管道，移民署 101 年首度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並積極辦理錄取人員專業訓練，以進用移民行政專業人員，提升移民執法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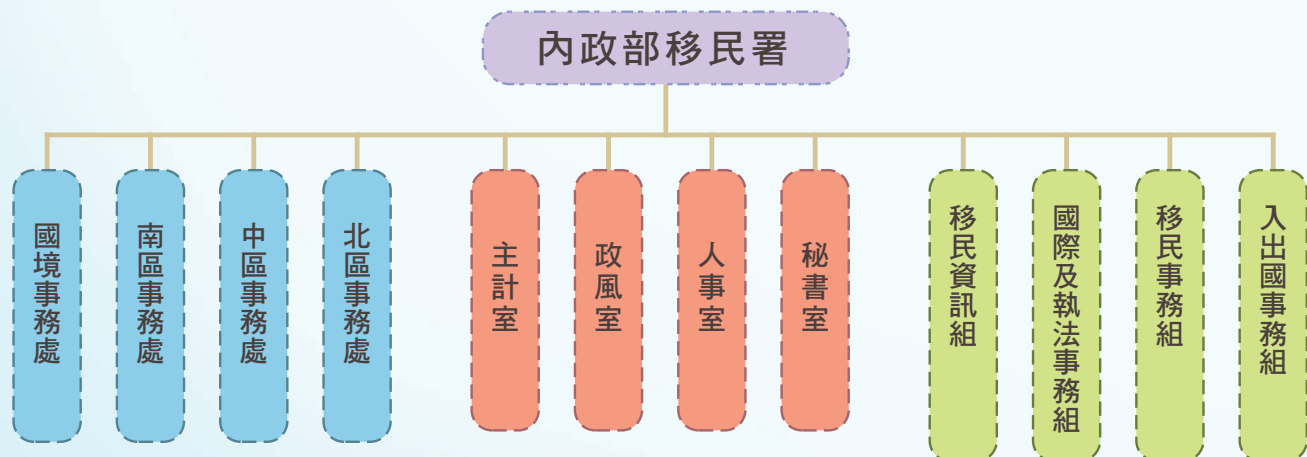
另整合調整組織架構部分，依據行政院 100 年 8 月 16 日院授人力字第 1000047513 號函人力評鑑結論，有關組織及業務面略以：檢討調整各大隊組織分工及設置方式，在 4 個派出單位大隊設置數內，調整為以區域為基礎之整合組織模式（即除國境業務外，整合專勤事務、服務事務及收容事務業務，以管轄區域為基礎，分設北區事務處、中區事務處及南區事務處），爰修正移

民署處務規程及編制表草案，於 101 年 4 月 3 日函報內政部，並經內政部於 101 年 4 月 26 日以台內人字第 1010162256 號函報行政院審議中。

### （一）編制任免業務

移民署 101 年度預算員額職員 2,152 人（不含駐外 25 人）、約聘僱人員 575 人及技工工友 64 人，合計 2,791 人。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實際在職職員為 1,984 人、約聘僱人員 569 人、技工工友 64 人，合計 2,617 人。

移民署提列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130 名，業經考選部 101 年 3 月 10、11 日舉辦是項考試，並於同年 6 月揭示榜單計錄取 129 人，錄取人員於 7 月份開始接受為期 1 年之基礎教育、專業及實務訓練。





▲ 首屆「移民行政特考」錄取學員受訓之情形

移民署因業務性質特殊，持續請辦 102 年移民特考需求人數計二等考試 20 人、三等考試 100 人、四等考試 30 人，合計 150 人，經內政部於 101 年 4 月 6 日以台內人字第 1010155435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考選部在案，是項考試日期於 102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舉行，前述三等考試需用名額 100 名，其中外國語文特殊語文需求名額計 25 名，依選試外國文科目：英文 75 名，日文、印尼文、韓文各 3 名，越南文 7 名，泰文 4 名，西班牙文、法文、葡萄牙文、德文、俄文各 1 名。

移民署執行查察、收容、遣送及移民犯罪偵查之人員，須具備司法警察專長，始能有效執行任務，考量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教學內涵與移民署用人需求十分契合，為建構多元用人管道，援例 101 學年度招收國境警察學系移民事務組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 15 人（男生 11 人、女生 4 人），畢業後再透過移民特考進入移民署服務。

## （二）考核訓練業務

為激勵員工工作士氣，發揮工作潛能，促進機關團結和諧，特訂定移民署模範移民官甄選作業要點，101 年計選拔 10 位模範移民官，於 102 年 1 月 4 日部務會報公開表揚並頒贈紀念章及獎狀 1 幀。

移民署為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訂定推動及管制措施，按月追蹤執行成效，101 年公務人員（含約聘人員）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人數比例達 100%。另為應辦理職員訓練之需要，於 101 年 2 月 22 日訂定年度訓練計畫，整合各單位訓練項目，全年共辦理專業知能、人文素養及政策法令宣導等訓練計 480 場次，參訓人次計 3 萬 2,784 人次。

移民署業務與外國人接觸頻繁，為加強國境業務同仁旅行文件辨識能力，提升工作品質及涉外事務能力，101 年 3 月 28 日辦理「英國旅行文件辨識要點講習」，參訓人數 38 人；101 年 5 月 31 日辦理「德、英、法 3 國旅行文件辨識要點講習」，參訓人數 18 人；101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28 日辦理「美國旅行文件辨識要點講習」，參訓人數 104 人，總計參訓人數 160 人。



▲ 內政部長李鴻源（左六）表揚 101 年 10 位模範移民官：左起為李臨鳳、盧重任、蘇慧雯、黃柏森、林弘傑、范育誠、黃義雄、吳明修、王嘉偉、陳振順。

### 101年10位模範移民官

入出國事務組組長兼服務事務大隊大隊長李臨鳳  
（現任移民事務組組長兼收容事務大隊大隊長）

移民事務組科長蘇慧雯

入出國事務組科長盧重任（現任專勤事務第二大隊專門委員）

收容事務大隊視察陳振順（現任移民事務組科長）

國際事務組視察黃柏森

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新竹市專勤隊專員兼分隊長范育誠

收容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專員兼分隊長王嘉偉

專勤事務第二大隊臺中市第一專勤隊專員兼分隊長黃義雄

國境事務大隊視察兼副隊長林弘傑

服務事務大隊臺南市服務站專員吳明修

另為充實新進人員專業知能，預防執行動（業）務缺失之發生，於 101 年 2 月 22 日訂定新進人員專業訓練計畫，規劃辦理學科訓練及術科訓練，以充實初任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

相關業務之專業知識與執勤技能，配合中央警察大學年度整體容訓量及流路，爰將新進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彈性合併為 1 梯次，訓期自 101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18 日，含學科訓練 12 日、術科訓練 8 日，總計參訓人數 69 人。

為應移民署業務需要，101 年移民特考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於 101 年 8 月 20 日分別於中央警察大學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開訓，施以 8 個月學科及術科專業訓練，以期透過完整專業訓練，取得基本專業知識與技能，俾能順遂執行強制性公權力之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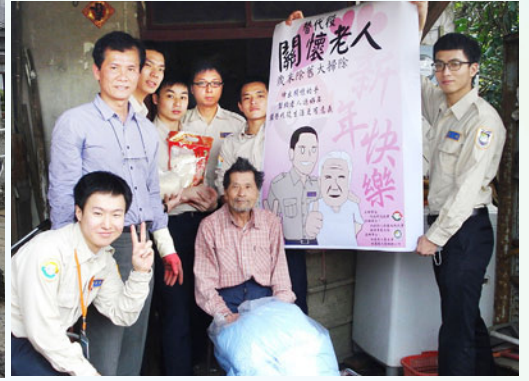
為落實防制人口販運政策，提升實務人員專業知能及辦案能力，分別於 101 年 5 月 24 日及 9 月 11 日辦理 2 梯次「101 年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參訓人數 167 人，又於 101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及 8 月 8 日至 10 日辦理 3 天 2 夜「101 年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2 梯次，參訓人數 106 人。







▲ 移民署同仁攜眷參加員工文康活動「三芝春櫻行」合影



▲ 移民署替代役男與弘道老人基金會於農曆春節前夕關懷獨居老人，並協助居家環境清掃。

### (三) 退休福利業務

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凝聚同仁士氣，並鼓勵各單位創意辦理文康活動，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訂定移民署 101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補助計畫，補助各單位各類藝文欣賞、戶外活動及聯誼活動經費，以共同思考方式，發揮創意辦理文康活動。署本部 101 年度共計辦理 6 場次，分別於 2 月 24 日及 3 月 3、8 日辦理「三芝春櫻行」；4 月 17 日及 5 月 10、30 日辦理「內洞森林遊樂區之旅」，共計 618 位同仁及眷屬參加。

101 年 8 月 18 日在天成大飯店舉辦「愛上萬人迷」未婚同仁聯誼活動，並擴大參加對象至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與民間企業大專學歷以上之未婚人士報名，共計 71 人參加。

另為增進同仁親子間情感，使子女能瞭解體會父母親平日上班情形及辛勞，藉由親子活動，以增加交流機會。101 年 8 月 15 日於臺北市立天文教育館辦理親子日活動，共計 199 人參加，精心規劃宇宙探險（軌道車搭乘）、宇宙劇場（海中暴龍志）及館區自由參觀，讓親子一起度過歡樂的一天。

移民署秉持關懷與教育之精神，針對役男服勤期間之身心狀況，主動瞭解並積極協助役男解決問

題，透過參與多元的公益活動，培養其熱心公益之情操，使役男於服役中學習，於學習中成長。

為鼓勵移民署同仁運動健身，提升身心健康，訂定移民署署長盃羽球錦標賽活動計畫，由各業務組及派出單位大隊各組 1 隊，輔助單位合組 1 隊，計 10 隊參加比賽，並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假臺北市立雙園國中羽球館舉行。活動當日由移民署長謝立功主持開幕典禮，並邀請到青島武術館 - 林昌湘館長蒞臨表演。比賽結果由專勤事務第一大隊獲得冠軍、專勤事務第二大隊獲得亞軍及服務事務大隊獲得季軍。

為加強員工意見溝通，凝聚共識並使下情得以上達，分別於 101 年 4 月、7 月及 10 月，舉行移民署署本部與各區 101 年上、下半年加強員工意見溝通座談會，由移民署長謝立功親自主持，各組室主管列席，並由員工代表出席。

另為嘉勉退休人員在職期間之辛勞及奉獻，移民署定期於 9 樓貴賓室辦理退休人員歡送茶會，由移民署長謝立功主持及致贈精美紀念獎牌予退休人員，並邀請其單位主管、同仁參與茶敘，場面溫馨感人，101 年度計 54 人退休、辦理 8 場次歡送茶會。



▲ 移民署舉辦第一屆署長盃羽球錦標賽

## 02 主計業務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審核及會計 3 部分。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年度施政計畫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資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審核工作主要係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不經濟支出；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瞭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供以後年度擬定施政計畫及籌編預算之參考。101 年度重要業務如下：

### (一) 公務決算

#### 歲入部分

101 年度歲入預算數 20 億 8,594 萬 4,000 元，決算數 25 億 7,301 萬 656 元(含實現數 25 億 5,632 萬 7,546 元、應收數 1,668 萬 3,110 元)，達成率 123.35%，主要係陸客來臺觀光人數激增，致收入增加。

### 歲入決算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T	決 算 數			
		實現數 A	應收數 B	合計 C=A+B	占預算數 % R=C/T
合 計	2,085,944	2,556,328	16,683	2,573,011	123.3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4,780	207,069	16,683	223,752	128.02
罰金罰鍰	174,580	205,036	16,683	221,719	127.00
一般賠償收入	200	2,033	0	2,033	1,016.50
規費收入	1,909,834	2,346,659	0	2,346,659	122.87
證照費	1,909,820	2,346,617	0	2,346,617	122.87
資料使用費	0	24	0	24	-
場地設施使用費	14	18	0	18	128.57
財產收入	1,330	1,485	0	1,485	111.65
利息收入	1,230	2	0	2	0.16
租金收入	0	1,259	0	1,259	-
廢舊物資售價	100	224	0	224	224.00
其他收入	0	1,115	0	1,115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921	0	921	-
其他雜項收入	0	194	0	194	-

歲出部分

101 年度歲出預算數 43 億 6,159 萬 1,000 元，決算數 43 億 5,798 萬 970 元，其中實現數 41 億 7,715 萬 211 元、應付數 1,937 萬 6,600 元、保留數 1 億 6,145 萬 4,159 元，執行率 99.92%。

歲出決算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T	決 算 數			
		實現數 A	保留數 (含應付數) B	合計 C=A+B	占預算數 % R=C/T
合 計	4,361,591	4,177,150	180,831	4,357,981	99.92
一般行政	2,966,346	2,966,290	0	2,966,290	100.00
人事費	2,936,051	2,936,005	0	2,936,005	100.00
業務費	26,745	26,737	0	26,737	99.97
設備及投資	2,208	2,206	0	2,206	99.91
獎補助費	1,342	1,342	0	1,342	100.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393,245	1,208,860	180,831	1,389,691	99.74
業務費	591,580	581,500	6,526	588,026	99.40
設備及投資	493,245	318,940	174,305	493,245	100.00
獎補助費	308,420	308,420	0	308,42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0	2,000	0	2,000	100.00



## (二)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決算

### 基金來源

101 年度預算數 3 億 533 萬 8,000 元，實收數 3 億 1,137 萬 9,866 元，達成率 101.98%，主要係接受補助單位繳回之賸餘款及專戶孳息增加所致。

### 基金用途

101 年度預算數 2 億 6,584 萬元，實現數 2 億 2,105 萬 1,089 元，執行率 83.15%，主要係各項計畫申請補助件數或金額未如預期所致。

### 本期賸餘

以上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9,032 萬 8,777 元，較預算數 3,949 萬 8,000 元，增加 5,083 萬 777 元。

## (三) 公務統計

### 公務統計報表

移民署公務統計方案 101 年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業於 101 年 1 月 18 日及 101 年 11 月 16 日奉內政部核定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查，增刪修訂 26 種及 6 種統計報表程式，計應彙編 30 種統計表報：月報 25 種、雙月報 1 種及年報 4 種。內容包含外僑居留人數、外來人口在臺人數、入出國(境)人數、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人數、小三通人數、簡任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案件、查處績效(含違法外來人口案件統計、外來人口違法態樣統計及非法入出國境案件統計)、防制人口販運(含查緝案件統計、被害人安置保護人數及保護處所安置人數)、收容所收容人數、申訴案件統計及移民業務管理(含大陸地區配偶申請來臺團聚面談統計、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及移民輔導統計)等資料。

### 統計資料公布

每月發布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列管之入、出境人數統計、合法居留外僑人數及查處違法外來人口等 4 種統計報表及內政部統計處列管之實際入、出境人數(按性別、年齡、身分及地點區分)、外僑居留人數、查處違法外來人口、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核定補助、大陸地區配偶申請來臺團聚面談及移民輔導成果等 9 種統計報表，並將統計報表程式及編製說明資訊公告於移民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供相關人士查閱。另建置「性別統計專區」供查閱，連結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網站。

## (四) 內部控制制度

利用各項集會場合不斷宣導內部控制概念，讓同仁感受到首長的重視，以激發同仁努力貫徹執行，計宣導 2,368 人次，另持續對全體人員辦理教育訓練，計辦理 3 場，訓練人數 159 人，並錄製講習實況為數位教材，以提供未參訓同仁數位學習。

為完備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設計之妥適性及可行性，由主計室分組派員於 101 年 4 月至各單位訪談並協助控制作業之撰寫，另訂定「督導查核計畫」，成立督導小組，由召集人率督導委員，於 101 年 5 月前往各單位，辦理 6 次督導查核會議，進行實地查核內部控制作業設計是否有效，並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移民署內部控制制度第 1 版。



▲ 移民署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查核情形



▲ 內政部長李鴻源（左四）表揚 101 年度內政部廉潔公務人員：馬福美（左三）、彭志堯（右三）、楊志偉（右二）及秦鴻貝（右一）。

### 03 政風業務

廉政工作除「防貪、肅貪、再防貪」外，更需建構「廉潔效能、永續革新」施政環境，對內致力興利革新，「以服務代替干預」、「預防重於查處」及「興利優於防弊」，營造資訊透明及廉潔效能；對外宣揚廉能施政，提升移民署的信賴與支持，營造「廉能、透明、公平」形象。

101 年辦理政風重點工作摘述如下：

#### 落實業務防弊作為

為健全採購秩序，提高採購效能，有效杜絕採購弊端，101 年監辦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總計 107 案，其中工程採購 15 案，占總採購案件 14%；財物採購 26 案，占總採購案件 24%；勞務採購 66 案，占總採購案件 62% 為大宗，多為限制性招標，持續加強先期防弊及事後稽核作為，以杜防採購弊端。

#### 辦理廉政研究報告

導入風險管理理念，以「如何防杜大型收容所收容、管理、遣送衍生風紀事件」為主題，於 101 年 8 月委外以量化（廉政民意調查）及質化研究（廉政座談會）等實作方式，完成 101 年廉政研究報告，印製廉政研究報告書 20 本、防貪指引手冊 1,000 份及廉政民意調查報告 15 本。

#### 表揚廉潔公務人員

內政部長李鴻源於部務會報，公開表揚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新北市專勤隊分隊長馬福美（時任桃園縣專勤隊）、苗栗縣專勤隊科員彭治堯、苗栗縣專勤隊助理員楊志偉及臺北市服務站工友秦洪貝等 4 員為「內政部 101 年度廉潔公務人員」，協助推動政風工作，拒受餽贈及其他不當利益，殊為廉政楷模。

#### 定期召開廉政會報

101 年召開廉政會報 4 次（4 月、7 月、9 月、12 月），由移民署長謝立功（委員兼召集人）擔任主持，專題報告計 11 案、討論提案 10 案，建置廉政工作整合性平臺，廣納建言，提升施政效能，落實廉政理念。





▲ 移民署長謝立功於移民署擴大署務會報公開表揚服務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一服務站站主任林澤謙，拒受餽贈，足資同仁表率。

### 推動廉政民意調查

「101 年度廉政民意調查」除呈現民眾對移民署大型收容所服務滿意度外，亦調查移民署同仁風紀問題，預先發掘弊端因子，提供預防措施及策進建議，建立移民署廉能之優質形象。

###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積極落實防貪登錄，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加強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之登錄。101 年登錄案件總計 947 件，包括受贈財物 17 件、請託關說 917 件及其他 13 件。

### 舉辦廉政教育訓練

101 年 2 月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計 695 人參加；101 年 5 月 21 日、9 月 18 日分別辦理移民署 101 年上、下半年廉政教育講習，共計 461 人參加。

###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1 年 2 月公開抽籤抽出移民署 35 名 ( 含前後年比對 2 名 ) 申報人，進行「100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作業，審核結果疑涉申報不實者，依規定報請核裁。「100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已步入軌道，並於 101 年 10 月藉由同步視訊方



▲ 移民署舉辦大學院校學生廉政志工訓練

式辦理財產申報宣導說明會，俾使申報義務人了解相關法規及網路申報系統，避免受裁罰，100 年度網路申報率達 94.2%。

### 推動廉政志願服務

101 年 6 月訓練完成 38 名大學院校學生為移民署廉政志工。移民署廉政志工參與「新移民子女暑期營」及「萬華新移民會館」宣導活動，向新移民雙親及其子女宣達移民署廉政資訊及決心。

多次協辦移民署「外籍勞工人權問卷訪查」及「收容人遣返登機前問卷訪查」民意深度訪查，推動非法逃逸外籍勞工人權管理，深植陽光透明人權種子。另協辦移民署廉政會報、安全維護會報、船務(客輪)代理業者企業誠信及倫理政風座談會等廉政會議，廣續推動透明效能為改革、反貪之首要目標

為擘畫施政藍圖，移民署廉政志工協助辦理「2012 廉政學術論壇」(交通部及東吳大學主辦)及「2012 臺灣廉政治理國際研討會」(法務部廉政署主辦)，與英國劍橋大學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主席 Saul M.Froomkin、比利時聯邦檢察署檢察官 Jean-Pascal Thireau、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反貪瀆利委員會評部門經理 Jacqueline Louis Fredman、新加坡貪污調查別調查官李俊強、助理處長羅運明、國際透明組織亞太部東亞暨南亞區高級主任廖燃等 6 名外賓及臺灣透明組織等專家學者意見交流，馬總統親臨致詞闡揚政府施政之決心，提升移民署廉能透明之形象。



◀ 移民署於 2012 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系列活動設攤，宣導廉政理念。

### 宣揚廉政理念

為辦理廉政宣導，於「2012 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系列活動中融入「廉政資訊」、「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內政部服務熱線」及「貪瀆檢舉單位」等資訊，展現政府廉能施政之決心。

### 執行機關安全維護

一、101 年 8 月及 12 月由移民署長謝立功主持召開 101 年第 1 次及第 2 次安全維護會報，會議決議列管案件，均轉請權管單位檢討改善。

二、101 年 1 月 19 日春節前會同移民資訊組、秘書室、臺北市服務站、臺北市專勤隊組成聯合檢查小組，辦理 101 年第 1 次安全維護檢查。

三、擬定「移民署 101 年春安工作期間執行維護工作實施計畫」函發各單位，實施全程未發生危安事故，圓滿完成工作計畫。

四、101 年通報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3 件。

五、101 年會同國際事務組，辦理署本部通信保密裝備清點事宜計 3 次。

六、101 年 9 月 1 日簽訂「101 年移民專業人員訓練測驗」專案安全維護實施計畫確實執行，實施全程未發生事故，圓滿完成工作計畫。

七、101 年 5 月 6 日，移民署辦理「101 年新移民愛家幸福健康走」活動，總統馬英九蒞臨致詞，執行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八、101 年 9 月 17 日，移民署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 重點學校啟動儀式」，副總統吳敦義蒞臨致詞，執行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九、101 年 10 月 30 日，移民署辦理「2012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活動」，副總統吳敦義蒞臨致詞，執行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 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

一、101 年 1 月 19 日春節前會同移民資訊組、秘書室、臺北市服務站、臺北市專勤隊組成聯合檢查小組，辦理 101 年第 1 次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二、101 年 5 月 29 日、30 日及 11 月 15 日、16 日分別辦理「101 年第 1 次、第 2 次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事宜。

三、101 年 9 月 1 日研訂「101 年移民專業人員訓練測驗」專案公務機密維護實施計畫，派員前往考場監察及依計畫執行，工作圓滿完成。



## 04 秘書業務

秘書業務辦理移民署幕僚工作，涵蓋重要會報及議事之處理、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印信典守及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法制、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有關秘書事項等，扮演規劃、溝通、協調及執行等角色，配合業務單位推動各項行政工作。

### (一) 編審及檔案業務

#### 承辦重要會議

秉承首長施政意旨推動業務遂行，並掌握工作進度，由署長召集 2 位副署長、主任秘書、一級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定期召開「主管會報」及「擴大署務會報」，101 年計分別各召開 13 次及 11 次。會議議程以「重要工作報告」為主，報告內容為移民署重要政策、績效管制、檢討報告、需要上級或其他單位支援協助或其他重大事項為原則，另新增或修訂法規案之修訂重點，亦皆討論範圍之列。

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移民署自 101 年 8 月 17 日第 9 次主管會報起，推動主管會報與擴大署務會報「不列印紙本會議資料」，預估每年可節省 12 萬張 A4 紙張（約 240 包）。

另為擷節差旅費開支，擴大署務會報除每季 1 次仍集中於署本部 11 樓大禮堂召開外，其餘皆改以同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並為強化同仁知能及提升服務品質，邀請專家、學者蒞臨擴大署務會報專題演講，主要場次分述如下：

- 2 月 1 日邀請紐約國際管理顧問公司陳文敏總經理專題演講 - 「穿上顧客的鞋」，鼓勵同仁主動瞭解顧客需求，提供超乎顧客想像的服務，建立個人以及移民署優良品牌。
- 9 月 28 日邀請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吳雪美女士專題演講 - 「蔬食救地球」，現場並安排有機蔬食外燴午膳，體驗健康蔬食的好處。
- 12 月 26 日邀請王品集團戴勝益董事長專題演講 - 「敢拼、能賺、愛玩」，並參採「世界咖啡館」組織學習方法，全員對話參與，激發創意思維，諦聽凝聚共識，進而分享團隊成果。

另為凝聚員工向心力，於 101 年 5 月委託國立臺北大學公行所進行移民署員工滿意度調查，總計應投票人數 1,873 名，投票率 54%，調查分析結果於 101 年第 8 次主管會報摘要報告，分析內部服務缺口，提供改善方向。

▼ 移民署於擴大署務會報參採「世界咖啡館」組織學習方法，激發主管創意思維，分享團隊成果。







▲ 移民署雙月刊精彩封面故事

### 編纂重要政績

每月編成內政部及移民署「大事紀」，按日期先後編列，並按月公布於內政部及移民署網頁；另按月公告移民署業務統計網頁資料，並逐步增加及調整公告項目，以方便民眾查閱。

### 出版品管理與編印

為使社會大眾瞭解移民署工作內涵及工作成果，101 年度編印出版「100 年年報」；另自 101 年 4 月起移民月刊改制為移民雙月刊，以讀者導向編輯方式，製作「新住民子女」、「在臺外籍學生」及「多元文化移民節」等專題系列報導，每期印製 2,100 份，除公告於移民署網頁外，固定寄送國家書店等地點寄賣，並置於民眾經常出入場所，例如：民間團體、機場、外國商會、全國服務站、專勤隊、國境隊、收容所及駐外據點等，供自由取閱，有效進行宣導行銷。

另為精進政府出版品管理，101 年 7 月 4 日由胡主任秘書景富率移民雙月刊及年報編輯小組赴天下雜誌社觀摩標竿學習，就政府刊物之撰稿、編輯及出版流程等面向進行研習。

### 公文檔案管理

專責辦畢公文之歸檔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與銷毀等，以及其他檔案管理作業及庫房設施維護等事項，101 年度計完成 18 萬 3,620 件公文歸檔作業，並辦理檔案銷毀作業 108 案（1890 卷）。另於 101 年 3 月 2 日及 22 日分赴金檔獎獲獎機關士林區戶政事務所及松山區公所標竿學習；同年 4 月 6 日內政部 100 年度檔案管理考評小組至移民署實地訪查業務，並於 11 樓大禮堂展示檔案加值應用與推廣之辦理情形，經評列為檔案管理績優機關。

## (二) 採購及事務業務

### 採購作業

辦理署本部及外單位之辦公器具、物品、清潔維護等經常性採購作業，101 年度計完成 833 件，相關作業分述如下：

-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計 719 件，採購金額 2,218 萬 3,327 元。
- 工程採購案計 15 件，採購金額 1,401 萬 1,278 元。
- 財物採購案計 27 件，採購金額 1 億 299 萬 9,948 元。
- 勞務採購案計 72 件，採購金額 3 億 4,391 萬 3,668 元。

101 年度辦理 1,000 萬元以上的重要採購案件，計有宜蘭收容所伙食案、南投收容所伙食案、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專案管理委外案第三階段、數位文件影像管理系統建置與影像資料轉置案、晶片防偽居留證製發及系統管理整體委外服務案、移民署非法移民身分識別暨生物特徵設備建置案、南投人口販運(疑似)被害人安置保護及疑似被害人分別收容社工人員服務案、移民署雲端智慧影像監控系統軟硬體購置案、新移民資訊宣導電視媒體製播案、各縣市服務站設置專業移民服務人員勞務委託案、新移民資訊宣導廣播媒體製播案、電腦設備暨相關軟硬體維護案、新竹收容所伙食案、臺北收容所伙食案、移民署大陸觀光客及外來人士申請案暨外國人入國登記表資料建檔勞務委託服務案、應用系統維護案、彰化縣服務站及彰化縣專勤隊辦公廳舍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營運處續約租賃案、購置入出境各類證函案、陸客來臺線上申請平臺及入出國通關查驗系統委外建置案第二階段等 19 案。

### 事務作業

- 辦理推動四省(省油、省電、省水及省紙)專案執行計畫作業。
- 辦理自有及租(借)用之辦公處所管理作業計 80 處。
- 辦理公務汽、機車輛配賦增修、油料核銷及調派等作業。
- 辦理署本部各樓層環境清潔、營繕工程、機電、空調及消防等設備維修作業。
- 辦理署本部地下 1、2 樓中華郵政、餐廳、美髮及洗衣部等管理租用作業。
- 辦理署本部 24 小時門禁保全服務採購及管理作業。

### 技工(工友)管理

辦理技工 9 人、工友 55 人之人事任免、考核、獎懲、退休及福利等作業。



▲ 移民署定期清查財產及物品

### (三) 出納及財物業務

辦理各類歲入案件，證照費收入退還作業、薪資領發、人員保險及其他代扣代繳案件等，茲說明如下：

- 規費收入：101 年約 25.79 億元，收據張數約 130 餘萬張，規費收入較上年成長約 5.54 億元。
- 退費案件：101 年退費件數 1 萬 7,492 件、金額 1,104 萬 1,600 元，退費案件數較上年減少。
- 薪資發放：移民署員額多達 2,810 餘人，且異動頻繁，101 年平均每月異動人數約 70 餘人，101 年發放薪資約計 22 億 4,666 萬餘元，發放人次共計 3 萬 7,001 人次。

### 財產及物品管理

- 101 年度經管不動產計土地(含土地改良物) 198 筆、房屋建築及設備 88 棟，較上年度新增土地 38 筆，辦公房屋 4 筆。
- 完成財產全面清查作業，總計 1 萬 8,318 件，較去年新增 3,620 件，財產總值計新臺幣 39 億 4,363 萬 8,770 元；完成物品全面清查，總計 4 萬 6,990 件，較去年新增 839 件；另辦理各類消耗品保管及領用作業。

#### (四) 公關及新聞業務

##### 國會業務

###### ●國會服務案件

受理立法委員及助理各項諮詢與協調聯繫事項，101 年度計 1 萬 4375 件。

###### ●拜會立法委員及黨團辦公室

為加強溝通與業務聯繫，主動拜會立法委員及黨團辦公室逾 1,200 次。

###### ●協調預算及法律修正案

立法委員對移民署預算提出刪除或凍結案，順利協調簽名撤案，另亦數度居間協調各業務單位，加強對立法委員溝通，說明移民署預算編列及法律修正案之情形，主動爭取支持，俾圓滿通過預算審查及法律修正案。

###### ●國會服務成績優異

經臺北市中央公職人員助理職業工會辦理之政府機關國會聯絡評鑑調查結果，移民署榮獲整體表現最好之公務機關第 2 名，足見移民署於國會聯繫及相關業務執行上績效卓著。

##### 新聞業務

###### ●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

針對移民署重要政策及新聞輿情，主動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回應。101 年辦理「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啟動儀式」、「2012 國際移民日」、「2012 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坊」、「2012 防制人口販運亞洲區域合作論壇」、「防制人口販運 APP 軟體宣導」、「機動查緝隊破獲人蛇集團」、「機動查緝



隊破獲大陸經濟犯潛逃來臺」、「101 年新移民愛家幸福健康走暨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啟動儀式」、「新移民圍爐過新年」、「移民署拜訪新移民家庭」、「移民署與大專院校策略聯盟」及「第 4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等新聞發布，獲平面及電子媒體廣泛報導。

###### ●媒體公關實務經驗分享交流

為提升同仁新聞行銷知能、強化新聞公關作為、增進與媒體記者互動及新聞危機應變處理能力，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公關及新聞科科長徐健麟講授「媒體公關與新聞稿寫作」課程，計有 95 人參訓，與同仁分享媒體公關實務經驗。

###### ●籌備新移民資訊宣導廣播及電視媒體製播案

為進一步推動整體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服務，特別籌備規劃製作新移民廣播及電視節目，以落實外籍、大陸配偶及其子女資訊取得、生活適應、關懷服務、親職教育、強化家庭功能等，另讓一般民眾能更瞭解新移民母國及生活文化。

###### ●辦理節慶活動

重要節慶主動辦理移民輔導相關活動，創造正面議題，形塑移民署親民及尊重多元文化形象。

## (五) 文書業務

文書重點工作在於典守印信、用印、收文、分文以及發文工作，為節省人工作業及公文傳送時間，以公文條碼配合條碼機，加速公文作業流程，以提升文書品質。工作量統計表列如下：

收發文統計表：

項 目	97 年件數	98 年件數	99 年件數	100 年件數	101 年件數	
收文部分	一般公文	144,776	133,073	216,796	225,050	210,684
	外交郵袋	4,685	3,742	4,296	4,325	4,257
	其他文書	109,920	118,800	116,240	119,242	99,056
發文部分	一般公文	86,353	76,625	62,214	98,655	109,545
	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參訪審查案件	26,547	35,000	184,709	26,427	45,405
	外交郵袋	10,901	11,527	11,362	12,521	13,273
	平信	11,450	298,787	219,205	225,107	60,118
	其他文書發文與郵件查詢	2,676	2,880	2,565	2,651	2,971

對公文品質之要求有分文及發文之正確率，分文後改分案件，本年計約 3,512 件，正確率約 98.34%，錯誤率約 1.66%；發文正確率以目前發現發文寄送錯誤每月在 2 件以下，正確率高於 99.98%，錯誤率低於 0.02%。

移民署以內政部名義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考核，101 年第 2 季及第 4 季之成績皆獲得 100 分。

為配合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作業，實施情形說明如下：

### ●實施公文書雙面列印：

納入公文格式抽查項目，針對公文稿未雙面列印者，以電話通知，俾加強宣導。

### ●提升公文電子交換：

為因應公文量增加，移民署持續推動擴大電子公布欄應用及加強提升公文電子交換比例，以提升行政效率並擷節郵資支出。移民署「電子公布欄」101 年度共計張貼公文 573 件，另分上、下年度辦理電子公布欄點閱率評比，分組前 3 名核予敘獎，以達激勵之效。101 年公文電子交換比例達 49%，相較 100 年公文電子交換比例 38%，已增加 11%，未來將持續宣導，各機關對企業及民間組織（如公司行號、法人團體、事務所、公會、協會及醫事機構等）之宣導通知及簡易案件等文書，優先以公文電子交換方式處理。



▲ 移民署秘書室辦理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教育訓練

● 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

移民署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建置業於 101 年 12 月完成，建立從收文簽辦或創簽稿、逐級簽核至主管或首長決行及線上調檔等作業，以電子化方式全程處理。為再強化無紙化功能，原單位自行列管公文，亦改為線上取號、簽核、傳閱及存檔。

● 辦理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教育訓練：

101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7 日（不含例假日）分上、下午，假內政部資訊中心辦理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教育訓練，計 20 場次。訓練對象為移民署全體同仁，課程按系統使用者角色區分不同之課程內容，包括總收文、總發文、單位登記桌、檔案管理、承辦人、科長及二級主管作業之課程，約計 700 人次。透過本次訓練課程，使同仁能充分瞭解新版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之功能環境與特性，並熟悉相關功能操作，俾使「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推動順遂，發揮整體效益。

## （六）法制業務

法制科負責各業務單位制（訂）定、修正、解釋法規之審查、協調，督導有關國家賠償、訴願、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並辦理法制及訴願業務講習，以強化同仁法制素養。101 年度並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提供法制意見，負責研擬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協助研擬移民署組織規程修正草案，並擔任移民署法制分組秘書作業，另定期追蹤管考各業管單位修法進度。

### 制（訂）修法規

協調各業管單位落實提報及彙整年度法規整理計畫，並按其進度每月控管，101 年度完成立法之法規如下：

●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31529 號令發布修正部分條文。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09835 號令發布修正部分條文。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09502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1015000709 號令會銜發布，修正部分條文；自 101 年 2 月 1 日施行。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31506 號令發布修正第 5 條條文。

●外來人口延長收容處分裁量基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31503 號令訂定，自即日生效。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台內移字第 1010930961 號令發布修正第 6 條條文。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04514 號令發布修正。

●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04513 號令訂定。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居留案件審查基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33248 號令訂定，自即日生效。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基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33270 號令發布，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

●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56104 號令發布修正第 3 條條文。

●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案件審查會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04523 號令發布，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

●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56345 號令發布修正部分條文。

●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30972 號令發布修正第 3 條條文。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09869 號令發布修正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6 條條文。

●外來人口延長收容處分裁量基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56115 號令發布修正第 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33919 號令發布修正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施行。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33982 號令發布修正。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經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不許可再申請期間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34218 號令發布，並修正全文，自 101 年 11 月 25 日生效。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34224 號令發布，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10008 號令發布修正部分條文。

### 法制作業講習

為提升同仁辦理行政訴訟答辯、出庭注意事項及訴願案實務，101 年度法制講習訓練，邀請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前參事黃英霓擔任法制作業實務講座、勞保局受託業務處一等專員鍾博任擔任原處分機關人員在訴願程序應注意事項講座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庭長王立杰擔任行政訴訟法重點、行政訴訟答辯及出庭注意事項講座，業於 5 月 17 日及 18 日辦理完竣，參訓人員含實地與視訊總計 88 人。

### 建立法規及行政規則個案檔卷

配合法規制(訂)定、修正，屢續進行法規資料之蒐集彙整，目前已完成業管法規及行政規則個案檔卷總計 215 卷。

# 附錄一：101 年重要紀事

## 1 月

日期	重要記事內容
1 日	舉行「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 啟用典禮，並於松山、桃園及高雄機場同步啟用，入出境證照查驗邁入自動化里程碑。 「外國人持永久居留證出國報備線上申辦功能」正式上線。
4 日	邀請李昌鈺博士蒞署專題演講「打擊跨國犯罪及人蛇走私」。
6 日	行政院核定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5 條修正條文，明定廢止收容處分之程序。
11 日	謝署長立功訪視桃園縣服務站行動關懷列車服務，並於桃園縣婦女館舉辦外籍配偶投票程序說明會，透過宣導及說明，讓首投族新移民了解投票程序及注意事項，同時提醒新移民如何行使公民權益。
17 日	張副署長琪於日本東京與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副局長堀江良一共同主持「第三屆臺日入出國管理會議」，雙方就生物特徵辨識通關、航前旅客審查系統、自動化通關系統、防制人口販運、吸引優秀人才及難民認定等議題，交換意見和實務經驗分享。
19 日	國境事務大隊自 19 日至 30 日執行「寒假及春節加強勤務專案」，其中，1 月 28 日(初六)及 29 日(初七)旅客入出境量單日均逾 13 萬人次。
20 日	謝署長立功陪同行政院吳院長敦義與江部長宜樺前往松山機場視察本署國境事務大隊，並於農曆春節前夕慰勉查驗執勤同仁及致贈加菜金。
25 日	大陸地區人民李○○來臺觀光自由行車禍死亡(首例)，本署主動協助家屬來臺奔喪入出境手續，並由花蓮縣專勤隊全程陪同家屬辦理大體火化及申請保險理賠等相關事宜。
31 日	謝署長立功出席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2012 大陸臺商春節聯誼活動」，並與大陸臺商洽談協辦大陸配偶入國前輔導事宜。 國際事務組舉辦 101 年駐外人員甄試筆試，計 20 人報名，19 人應考。



## 2 月

日期	重要記事內容
1 日	謝署長立功主持 101 年第 1 次擴大署務會報，會前舉行本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公開抽籤作業，並邀請紐約國際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陳文敏專題演講 - 「穿上顧客的鞋」，將「如何建立個人以及移民署優良品牌」理念分享同仁，激勵創新作為，提升服務品質。
3 日	謝署長立功訪視新竹縣大陸籍新移民王女士及林女士，肯定融入客家傳統產業，自創「新城風糖」品牌，以及感謝剪髮贈癌友製作假髮之愛心義舉，並實地瞭解新移民之就業問題。
4 日	難民法草案重新函報行政院，並於 2 月 23 日經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 1010008452 號函送立法院第 8 屆會期審議。
8 日	謝署長立功率一級主管至內政部 8 樓簡報室向新任李部長鴻源業務簡報。
10 日	召開研商「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 5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會議。
12 日	謝署長立功訪視新北市新移民團體「新北市家長志工教育成長協會」，表揚該協會績優新移民志工，並實地瞭解新移民學習技能及就業相關情形。
14 日	何副署長榮村主持臺東縣服務站舉辦「新移民事務工作座談會」，就移民政策、法令興革及加強新移民服務等議題交換意見。
15 日	謝署長立功於 2 月 15 日至 19 日赴泰國短期研習，拜會移民總局長 Pol. Lt. Gen Wiboon Bangthamai，洽談「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事宜及探討移民政策、移民事務、國境管理、服務便民、吸引外人投資、外來人口管理及收容所管理等移民相關事務議題。 張副署長琪陪同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瑩雪參訪南投收容所及庇護所。
16 日	簡政務次長太郎主持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21 次會議會前會。 臺中市第一專勤隊及屏東縣專勤隊查獲國人吳○○涉嫌從事越南籍外僑 T 君人口販運案，依法移送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7 日	大陸京劇交流團於花蓮縣臺 11 線 43 公里發生遊覽車翻覆事故，共有 33 人送醫，其中 1 人死亡，本署高雄市第一服務站主動協助辦理家屬來臺入出境手續。

18 日	何副署長榮村訪視新北市新移民團體「南洋台灣姊妹會」，肯定該會致力服務新移民，並感謝長期投入新移民輔導工作。
19 日	謝署長立功於 2 月 19 日至 25 日赴新加坡短期研習，實地瞭解該國移民相關事務之運作情形。
21 日	胡主任秘書景富前往高雄市永安區主持「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在地居民說明會，並配合高雄市第二服務站行動服務列車實地關懷當地新移民；另訪視新移民團體「南洋台灣姊妹會」南部辦公室，傾聽新移民在地服務需求與建議。
22 日	國境事務大隊舉辦「簽證詐欺防制工作會報」(Anti-Fraud Meeting)，邀請美國、加拿大及英國等 9 國駐臺簽證領事官員參加，會中分享查緝海外偷渡案件工作經驗交流，並參觀「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PIS) 及新版查驗系統等。
23 日	何副署長榮村訪視臺中市第二服務站行動服務列車，並主持「傾聽移民輔導團體座談會」，邀請艾馨婦女協進會、喜樂文化推廣協會及臺灣陽光婦女協會等外配服務關懷據點代表與會，就移民政策、法令興革及加強新移民服務等議題交換意見。
27 日	屏東縣專勤隊查獲國人陳○○涉嫌從事越南籍 N 君及印尼籍外僑 S 女等 9 名人口販運案，依法移送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29 日	謝署長立功拜會新北市永和國小校長吳順火，學習新北市「火炬計畫」成功經驗，就輔導新移民生活適應、開辦輔導新移民師資和志工培訓、建置新移民諮詢窗口及輔導新移民子女說媽媽的語言等進行交流，以加強對新移民的服務，並鼓勵新移民融入臺灣社會以及增進對新移民和多元文化的了解。 謝署長立功出席行政院 101 年第 1 次治安會報。 張副署長琪主持日僑商會座談會，討論擴大商務人士快速通關之申請、取消或簡化外國人居留期滿時離境延期申請手續、簡化日本商社之大陸籍員工來臺手續及建議本署網站建置日本語網頁等議題。

## 3 月

日期	重要記事內容
3 日	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機動隊破獲國人曾○○「鼎○豐」應召站集團共 1 案 5 人，涉嫌媒介大陸地區女子賣淫，全案已依法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5 日	苗栗縣專勤隊查獲國人汪○○等 17 人涉嫌以虛偽結婚方式引進越南籍女子來臺從事色情之人口販運案，依法移送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8 日	<p>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瑩雪主持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21 次會議。</p> <p>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新任港澳處處長重光拜會何副署長榮村，研商澳門居民來臺免簽證等相關事宜。</p> <p>本署推薦越南籍新移民潘菁菁（南投縣鹿谷鄉第一位「新移民茶藝師」）出席內政部舉辦之「國際同步，深耕臺灣 - 2012 年慶祝國際婦女節活動」，親自接受馬英九總統表揚，共同體現新移民女性在臺灣鄉村經濟與社會發展上之貢獻與轉變。</p>
9 日	<p>美國國土安全部代表團官員及美國在臺協會（AIT）人員計 8 人蒞臨本署聽取簡報，由謝署長立功率相關主管舉辦綜合座談會，7、8 日分別參訪桃園機場、松山機場及金門水頭碼頭，實地瞭解我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大陸配偶面談、人蛇偷渡查緝、護照鑑識及移民執法等入出境作業流程。</p> <p>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機動隊查獲巴基斯坦籍 M 君涉嫌製作偽變造居留證 21 張並交付 3 名中東人士使用，全案已依法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10 日	謝署長立功與新北市朱市長立倫參加新北市植樹節活動，現場與新移民朋友共同種下樹苗，為環保盡一份心力，也象徵新移民立地生根、逐漸茁壯之意。
13 日	<p>花蓮縣專勤隊查獲國人邱○○為首非法仲介虛偽結婚集團案 1 案 12 人，依法移送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新竹縣專勤隊查獲國人俞○○非法僱用印尼籍勞工 E 君等 7 名，全案移請新竹縣政府裁處。</p>
14 日	<p>謝署長立功召開「移民輔導工作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會中討論意見作為移民輔導政策推動參考。</p> <p>胡主任秘書景富偕同南投縣政府民政處陳處長瑞慶與南投縣服務站王主任驥拜訪愛鄉文教協會，並與轄內新移民舉行座談，會中說明「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的用途與申請方式，亦對該協會投入新移民輔導工作表示感謝。</p>

15 日	<p>謝署長立功主持 101 年第 1 次「大陸事務推動小組會議」，討論有關陸配、外配權益衡平部分及大陸事務相關工作推動。</p> <p>何副署長榮村至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宣導申辦學術商務卡、梅花卡、就業 PASS 卡及大陸商務、專業人士來臺相關規定與措施。</p> <p>張副署長琪主持法制分組第 3 次會議，配合本署組織法調整法制作業，請各相關業務單位於 4 月 30 日完成組改法規修正草案。</p> <p>建置「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金廈一日遊」開始提供線上申辦服務，以送件時起算 24 小時內就可取得入出境許可證，讓金門當地旅行業者不必奔波往返，並方便大陸各省市民眾到廈門經商、洽公者可延伸到金門進行一日旅遊，提升兩岸交流實質經濟效益。</p> <p>臺北市服務站設置專櫃開始受理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註冊申請。</p>
19 日	<p>謝署長立功前往總統府，陪同馬總統、李部長接見中國時報「新臺灣人出頭天」系列報導故事中 14 位新移民家庭，傾聽「新臺灣人」的心聲，並表達政府重視新移民權益。</p> <p>胡主任秘書景富拜訪社團法人越南同鄉權益協進會，並與該會新移民進行座談，亦對該會長期關懷新移民，以及投入新移民輔導工作表示感謝；另出席「天主教若瑟醫院 57 週年院慶暨畢耀遠神父九秩大壽及晉鐸六十週年鑽石慶」，該院有三位傑出永久居留外僑（畢耀遠神父、葉秀珍醫師及方秀仁女士），同時也是醫療奉獻獎得主，藉此表達政府感謝之意，以及對新移民的重視。</p> <p>新竹市專勤隊破獲陳○○等 4 人，涉嫌性剝削 8 名印尼籍女性逃逸外勞之人口販運案，全案依法移送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20 日	<p>張副署長琪拜訪新竹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並與該會理事及會員對於移民輔導工作進行意見交流，並訪視新竹縣新移民團體現代婦女基金會，肯定該會致力服務新移民，並感謝長期投入新移民輔導工作，另拜會新湖國小柯校長幸宜，就無戶籍新移民之子就學問題，尋求解決方案。</p>
21 日	<p>謝署長立功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校長國恩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期能創造學界與實務界的資源共享、人才培訓、專題講座及多元文化宣導之效能，並培育優良社工服務團隊，建立政府與學術夥伴關係，拓展移民服務面向。</p> <p>謝署長立功前往中央警察大學主持新進人員專業訓練開訓典禮。</p> <p>何副署長榮村視察基隆市服務站行動服務列車，拜訪基隆市浸信會，並與外籍配偶家庭社區關懷據點「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座談，並頒發感謝狀給基隆市服務站 100 年度績優志工楊徐女士，感謝長期投入新移民輔導工作。</p>

22 日	<p>謝署長立功陪同部長前往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題報告「新住民政策之檢討與規劃」。</p> <p>張副署長琪主持桃園縣服務站召開之「101 移民團體交流座談會」，邀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現代婦女基金會桃園工作站、自立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基督教工業福音團契桃園分部及桃園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等民間團體出席，會中就移民政策及加強新移民服務等議題交換意見。</p> <p>本署為推廣自動查驗通關政策並慶祝突破 100 萬人次使用量，舉辦自動通關百萬贈獎活動及記者招待會，第 100 萬名使用自動通關旅客由桃園機場入境返國，由國境事務大隊鐘大隊長景琨致贈高級行李箱並接受媒體採訪，宣導該系統提升整體旅客查驗通關效能並強化旅客身分辨識，讓旅客感受政府之效能與貼心服務。</p> <p>執行全國「查察行蹤不明外勞實施計畫」，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56 人。</p>
23 日	<p>召開居住臺灣地區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第 6 次會議。</p>
27 日	<p>謝署長立功前往總統府，出席總統邀集國內關懷新移民之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與相關部會首長座談，強調臺灣是一個移民社會，期盼社會各界分享經驗，善待新移民，培養「將心比心、設身處地」的國際觀，與會者在會中分別針對學歷採證、生活適應、語言文化及簽證核發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p> <p>何副署長榮村偕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代表訪視宜蘭縣服務站行動服務列車下鄉服務工作情形，並前往冬山鄉珍珠社區發展協會與新移民召開座談會，針對照顧新移民議題交換意見並聽取建言。</p> <p>胡主任秘書景富訪視臺中市新移民服務據點 - 大雅區優質家庭關懷協會，傾聽該會提出建言、了解個案輔導情形、新移民單親問題、長效性計畫活動及補助持續關懷優質教育中心目標。</p>
28 日	<p>謝署長立功訪視宜蘭縣長老教會大南澳服務據點及蘭馨婦幼中心等民間團體，並召開 101 年度外籍配偶家庭服務第一次聯繫會議。</p> <p>何副署長榮村出席「建置 IHR(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由政務委員林政則主持，會議中針對各列管項目提出討論，以強化我國指定港埠核心能力，期疾病災害發生時危機處理機制順利運行。</p>
29 日	<p>何副署長榮村主持新竹市移民輔導網絡會議，邀集市政府相關局處及 NGO 團體共同與會參加。</p>

## 4 月

日期	重 要 記 事 內 容
2 日	謝署長立功於兒童節前夕訪視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小，該校新移民子女比例占 22%，除實地關懷新移民子女在校學習情況外，並透過籃球運動，以美國職籃紐約尼克隊「哈佛小子」林書豪為例，鼓勵新移民子女平日必須隨時做好上場之準備，才能在適當時機嶄露頭角。
3 日	謝署長立功出席專勤事務第二大隊會報，會後假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主持臺中市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並訪視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彰化分臺及中華民國外籍配偶輔導協會，感謝長期投入新移民輔導工作，雙方就移民政策及加強新移民服務等議題交換意見。
5 日	謝署長立功訪視花蓮基督教女青年會與博愛全人發展協會等新移民團體，並頒贈外僑居留證予柬埔寨籍配偶孫女士，協助孫女辦理在臺逾期停留等相關問題，同時實地訪視大陸籍新移民石女士，肯定其面對困境成功創業。 謝署長立功出席行政院 101 年第 4 次治安會報。 何副署長榮村訪視新竹市中華民國學而發展協會與新竹市扶警關懷協會，雙方就移民輔導工作議題交換意見。
6 日	謝署長立功主持新住民政策規劃諮詢小組會議，研議「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之行動方案及成立工作推動小組等相關事宜。 何副署長榮村偕同陸委會、勞委會、經濟部投審會、桃園縣政府勞工局及本署同仁聯合訪視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實地瞭解研習人員有無依規定活動。
9 日	謝署長立功與國立成功大學黃校長煌輝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建立政府與學術夥伴關係，拓展移民服務面向，並頒贈梅花卡（外僑永久居留證）予該校全球材料研究推進中心日本籍 Masahiro Yoshimura（吉村昌弘）所長，肯定其在陶瓷學理應用與研究，並表達政府歡迎之意。 謝署長立功訪視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及牧德關懷協會，雙方就新移民輔導相關議題交換意見，並前往台南市北門區漁村訪視越南籍新移民「虱目魚抽刺達人」武女士，瞭解平日工作情形。
10 日	謝署長立功主持本署 10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

11 日	<p>謝署長立功主持降低行蹤不明外勞具體作為 4I 行動策略會議，冀藉由結合「資訊宣導面」( information )、「加強查察面」( inspection )、「跨域合作面」( interagency )、「提升誘因面」( incentive ) 等 4 大面向，改善行蹤不明外勞之問題。</p> <p>何副署長榮村訪視嘉義縣勞動力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及臺灣泰安新移民關懷協會，感謝投入新移民照顧輔導工作，並訪視大陸籍新移民余女士，肯定融入臺灣社會，共創多元文化的新社會。</p> <p>張副署長琪訪視花蓮縣服務站與牛根草社區發展促進會共同舉辦「擁抱新移民行動心服務」活動，同時宣導慈濟醫院「新移民健康照顧關懷門診」醫療服務，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提供新移民最完整的照顧服務。</p>
12 日	<p>謝署長立功出席部務會報，並報告「新住民火炬行動方案規劃情形」。</p>
13 日	<p>李部長鴻源主持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 101 年度臨時會，會中研商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所需經費補助以及與教育部分工合作項目。</p> <p>本署榮獲第 4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入圍機關，行政院黃召集人素娟特頒謝署長立功入圍獎狀，並由內政部簡政務次長太郎主持評核，實地訪視國境事務大隊桃園國際機場為民服務工作情形，內容含入出境證照查驗、反恐及監控中心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等，其中反恐及監控中心之航前旅客資訊系統 (APIS) 並獲評選委員建議內政部將該系統列為政府效能躍升計畫亮點。</p>
15 日	<p>謝署長立功前往華視媒體園區錄製陳鳳凰老師主持「越說越好·每日一句」節目，冀透過節目播放，讓國人尊重多元文化，並推廣學習越南語。</p>
16 日	<p>謝署長立功與國立政治大學吳校長思華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期能創造學界與實務界的資源共享，拓展移民服務面向。</p>
17 日	<p>謝署長立功假彰化縣和美鎮公所主持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實地關懷該縣沿海鄉鎮新移民生活適應情形，並訪視花壇鄉長春村臺灣新移民發展與交流協會，響應該協會理事長林麗蟬「一手接 2 手，大手牽小手」捐書活動，並親自捐贈百餘本童書，讓閱讀的種子在偏鄉新移民子女心中生根發芽。</p>
18 日	<p>謝署長立功邀請法鼓山方丈和尚果東法師與入出境管理局汪前局長元仁假本署 11 樓大禮堂進行「身在公門好行善」對談與「承先啟後爭取榮譽」專題演講，參加同仁逾 110 人。</p> <p>胡主任秘書景富訪視苗栗縣山城志工協會與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雙方就新移民輔導工作經驗與問題交換意見。</p>

19 日	<p>謝署長立功前往總統府陪同馬總統錄製陳老師鳳凰主持越南語教學節目錄製「越說越好每日一句」，冀透過節目播放，讓國人尊重多元文化，並鼓勵新移民子女學習說媽媽的話。</p> <p>何副署長榮村訪視新竹市外籍配偶關懷協會，雙方就移民輔導工作進行意見交流。</p> <p>張副署長琪訪視嘉義基督教醫院成立之泰語福音中心「暹羅園」，傾聽陳院長誠仁及艾牧師應昌等人移民政策相關建議及需求，建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與綿密的新移民照顧輔導網絡。</p>
20 日	<p>謝署長立功訪視臺南市後壁區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臺灣蘭業公司，實地瞭解該公司幹部柬埔寨籍新移民龍女士與從事花藝設計越南籍黃女士等新移民之工作情形；另轉赴臺南市東山區東原國小與國泰慈善基金會及當地 7 所國中小校長進行座談會，瞭解新移民子女的學習現況；會後前往臺南市學甲區臺南市合作運動推展協會，實地訪視由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之新移民子女安親課輔班。</p> <p>張副署長琪與中洲科技大學吳副校長金香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期能建立政府與學術夥伴關係，拓展移民服務面向。</p> <p>胡主任秘書景富訪視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屏東縣慈善團體聯合協會、鳳山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及高雄甲仙愛鄉協會等新移民團體，感謝長期投入新移民輔導工作，雙方並就加強新移民輔導與服務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p>
21 日	<p>新竹縣專勤隊會同桃園縣警察局平鎮分局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新竹海巡隊等單位共同查獲 44 名印尼籍外勞舉辦吸毒轟趴案，依法移送新竹地檢署偵辦。</p>
22 日	<p>謝署長立功出席桃園縣政府與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假桃園縣立體育場主辦之「桃園縣 2012 泰國潑水節」活動，現場並由桃園縣專勤隊與服務站設立宣導攤位，提供新移民與外籍勞工相關諮詢服務。</p>
23 日	<p>謝署長立功主持 101 年上半年加強員工意見溝通視訊座談會，計有本署派出單位 74 名同仁參加。</p> <p>何副署長榮村主持首次建置「人口販運防制網絡」中區座談會議，並邀請美國在臺協會、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及海關執法局香港澳門臺灣調查官員代表與會，共同防制人口販運。</p> <p>何副署長榮村訪視臺中市慈宥關懷協會、基督教女青年會、臺中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及臺中市關懷協會等團體，雙方就新移民輔導工作與經驗交換意見。</p>
24 日	<p>李部長鴻源視導本署臺北市專勤隊與資通安全監控中心，並聽取署長謝立功報告「婚姻移民適境照護之執行情形」、「延攬優秀人才計畫」及「移民政策綱領」等業務簡報，同時頒發 100 年度國境事務大隊最佳服務態度移民官獎座與胸章。</p> <p>張副署長琪陪同立法委員段宜康、陳學聖、尤美女、鄭麗君、吳宜臻、臺灣人權促進會與臺灣南洋姊妹會等民間團體訪視宜蘭收容所，實地瞭解收容環境與制度，並關懷收容人。</p>



24 日	<p>胡主任秘書景富假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主持高雄市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網路會議，邀集市府相關局處及新移民團體進行專題報告與業務交流。</p> <p>執行「查察行蹤不明外勞實施計畫」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查獲 103 名行蹤不明外勞、17 名非法雇主，3 名非法仲介。</p> <p>新竹縣專勤隊查獲國人呂○○與洪○○等 2 人非法聘僱印尼及越南籍逃逸外勞 N 君等 8 人，依法函請新竹縣政府裁處。</p>
25 日	<p>謝署長立功陪同李部長鴻源前往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民生物價高漲，人民痛苦指數攀升，同時社會發生多起重大槍擊事件，造成治安惡化，民心不安，內政部所採檢討因應方案」進行專案報告。</p> <p>謝署長立功出席本署與廉政署共同主辦之北區「行政透明論壇」，與專家學者共同探討如何凝聚政府部門行政透明化之共識，建構行政透明化評鑑及檢核措施之可行性，並藉由推展行政透明化工作之績優機關實務分享，發揮標竿學習之功能。</p> <p>何副署長榮村訪視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與湖西鄉外籍配偶關懷協會，雙方就身分證請領、就業輔導及小三通等新移民關切議題交換意見，並訪視大陸籍新移民林女士，協助辦理定居相關事宜。</p> <p>張副署長琪訪視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雲嘉南區臺南服務中心，雙方就新移民輔導工作、移民政策及加強新移民服務等議題交換意見。</p> <p>胡主任秘書景富與靜宜大學校唐長傳義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期建立政府與學術夥伴關係，拓展移民服務面向；會後並訪視臺灣新移民協會，就新移民適境生活等議題交換意見。</p>
27 日	<p>謝署長立功出席 2012 臺灣人口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p> <p>謝署長立功出席內政部廉政會報。</p> <p>謝署長立功出席行政院治安會報。</p> <p>謝署長立功與新北市市長朱立倫出席「2012 新北市電影藝術節」開幕酒會，開幕片「野蓮香」描述新移民婦女嫁到客家農村的故事，片中探討跨國婚姻議題，透過電影節讓民眾認識多元文化。</p> <p>新北市專勤隊科員呂煌儀與張步魁於訪查大陸地區人民嚴○○，嚴某企圖以新台幣 6000 元行賄呂員與張員，全案依「貪污治罪條例 --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函送板橋地檢署偵結起訴。</p>
28 日	<p>謝署長立功陪同李部長鴻源行動下鄉至雲林縣，訪視古坑鄉樟湖國小、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雲林縣新移民關懷協會、日頭花姊妹協會與越南同鄉權益促進會等民間團體，以行動關懷新移民家庭與團體，並強調將結合教育部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期藉由教育紮根全面照顧新移民在臺生活。</p>
30 日	<p>謝署長立功訪視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與臺北市市議員楊實秋，就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雙方就落實新住民及其子女生活適應輔導、關懷服務及家庭親職教育等議題交換意見。</p> <p>執行「查察行蹤不明外勞實施計畫」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查獲 71 名行蹤不明外勞、50 名非法雇主，3 名非法仲介。</p>

## 5 月

日期	重 要 記 事 內 容
1 日	<p>謝署長立功陪同李部長鴻源拜會教育部蔣部長偉寧，洽談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之合作事項。</p> <p>謝署長立功訪視新北市萬里區野柳國小（該校新移民子女占全校師生 47% 高比例），實地瞭解新住民子女在校教育學習情形，並與該校曾校長秀珠就新住民學習中心協助新住民就業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p> <p>本署「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線上申辦及驗證系統」開始上線試辦，國人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即可線上查詢及列印個人入出國日期紀錄，並於試辦期間提供免費查詢。</p>
2 日	<p>謝署長立功與淡江大學張校長家宜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建立政府與學術夥伴關係，拓展移民服務面向。會後拜訪淡水區興仁國小及臺灣新住民關懷協會等團體，就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及移民輔導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p>
3 日	<p>謝署長立功主持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第 44 次會議。</p>
4 日	<p>謝署長立功主持「規劃新移民廣播電台及電視節目議題探討」研討會，就申請新移民廣播電台、電視頻道及節目內容，邀請前行政院新聞局及華衛電視台學者專家進行相關議題之探討及意見交換。</p>
5 日	<p>何副署長榮村至桃園國際機場頒贈「學術及商務旅行卡」予 2011 年諾貝爾化學獎得主以色列籍 Dan Shechtman 教授及其夫人，以示政府歡迎之意。</p>
6 日	<p>為慶祝母親節及響應聯合國所訂定 5 月 15 日國際家庭日，本署偕同財團法人希望基金會假臺北自來水園區舉辦「新移民愛家幸福健康走」活動。馬總統英九、李部長鴻源、教育部陳常務次長益興、謝署長立功與逾千名新移民家庭成員共同參加健走活動並歡度母親節，以健走傳愛，傳遞幸福多元家庭面貌。</p>
7 日	<p>謝署長立功陪同李部長鴻源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2008 年至今中國違反人權案例及我國政府因應態度、援助作為與兩岸協議納入人權條款之評估」進行專題報告。</p> <p>謝署長立功受邀出席歐洲經貿辦事處舉辦之「歐洲日下午茶會」，就吸引外籍專業人才來臺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p> <p>謝署長立功主持 101 年第 2 次「大陸事務推動小組會議」。</p> <p>何副署長榮村至輔仁大學頒贈外僑永久居留證予荷蘭籍柯博識神父，感謝其長期對臺灣語言、文化教育和社會的多重貢獻。</p>
8 日	<p>謝署長立功與國立臺北大學薛校長富井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期能創造學界與實務界的資源共享，拓展移民服務面向。</p>

9 日	<p>謝署長立功拜會臺灣立報社張總編輯正，並與新移民編譯人員進行座談交流。</p> <p>何副署長榮村偕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人員訪視屏東縣林邊鄉大陸籍新移民家庭，並實地瞭解「行動服務列車」辦理情形。</p>
10 日	<p>謝署長立功主持本署與臺北市美國商會座談會，邀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單位與會，就吸引外籍專業人才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p> <p>機動隊查獲國人涂○○等 3 人假專業參訪名義申請大陸地區人士劉○等 16 人來臺參加「第 21 屆臺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實際從事未經申請許可之觀光旅遊活動，全案移送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12 日	<p>謝署長立功受邀參加新竹縣寶山鄉公所舉辦的模範母親暨模範婆媳表揚活動，受獎對象包含 6 名大陸籍及東南亞的外籍配偶，表達政府重視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輔導照顧之意。</p> <p>謝署長立功於母親節前夕出席臺北光點之家舉辦「內人·外人：新移民系列電影」上映發表會，肯定這系列電影為新移民女性與母親勾勒出新的圖像，希望藉由戲劇演出消弭國人將臺灣人與新移民二分為「內」、「外」人的既定印象。</p>
14 日	<p>謝署長立功主持「101 年移民特考專業訓練輔導員期前訓練」開訓典禮，並擔任輔導工作核心價值課程講座。</p>
15 日	<p>執行「查察行蹤不明外勞實施計畫」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查獲 95 名行蹤不明外勞、23 名非法雇主及 4 名非法仲介。</p>
16 日	<p>曾常務次長中明主持「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第 7 次會議。</p>
17 日	<p>謝署長立功訪視國境事務大隊馬公分隊與澎湖縣服務站，並拜會澎湖縣地方法院黃院長麟倫暨地檢署林檢察長綉惠，就「防制人口販運及非法婚姻媒合」等議題交換意見，同時實地關懷三級離島花嶼村新住民家庭，另與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及新住民服務中心等單位進行座談。</p> <p>何副署長榮村偕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人員訪視臺北市文山區「行動服務列車」駐點服務情形。</p> <p>張副署長琪主持研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核實施計畫第二次會議。</p>
18 日	<p>謝署長立功出席本署與元大文教基金會合辦「邀新移民子女看舞台劇」活動，與新移民子女共同欣賞綠光劇團演出，希望藉由各類的文化教育，讓新移民子女的成長學習獲得更多資源，提升臺灣下一代的競爭力。</p>

21 日	<p>謝署長立功出席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關懷網絡傾聽新移民座談會，並訪視鳳山區臺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林園區林園魔法屋愛鄉協會、美濃區臺灣地區美濃博士學人協會及中華民國南洋臺灣姐妹會南部辦公室，就申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方式及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進行宣導與意見交流。</p>
22 日	<p>謝署長立功受邀至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講授「移民署業務簡介及防制人口販運」。</p> <p>謝署長立功陪同李部長鴻源拜會立法院呂學樟、徐欣瑩及吳育昇等委員，就「本部及所屬一級機關組織法案」審議進行討論。</p> <p>謝署長立功陪同李部長鴻源拜會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洽談新住民輔導照顧之合作事項。</p> <p>胡主任秘書景富訪視臺南市基督教疼厝邊全人發展協會與世界和平會，感謝長期投入移民輔導工作與意見交流，並至永仁高中祝賀新住民子女林同學考上國立交通大學。</p>
23 日	<p>謝署長立功陪同李部長鴻源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就「本部及所屬一級機關組織法案」進行審議。</p> <p>張副署長琪陪同監察院監察委員沈美真及李炳南訪視臺北收容所。</p>
24 日	<p>謝署長立功出席行政院第 3299 次院會進行「婚姻移民適境照護」專案報告。</p> <p>謝署長立功陪同李部長鴻源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檢討我國政府對原住民、客家、蒙藏、新移民之待遇及保障並兼論如何建構多元、和諧、包容之族群政策」進行專題報告。</p> <p>澎湖縣專勤隊執行「海八查獲 22 名越南籍偷渡犯移轉收容運送戒護專案」計畫，由海巡署第八海巡隊提供所屬警艇（澎湖艦），航行至臺中港後，由專勤事務第二大隊部派員解送至南投收容所，圓滿完成專案任務。</p>
25 日	<p>謝署長立功陪同行政院陳院長冲及李部長鴻源視導金門水頭碼頭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並實地瞭解大陸配偶面談與港澳居民申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實況。</p> <p>謝署長立功訪視金門地區印尼籍新住民陳女士，對其不畏現實生活艱難，以及培育其女兒林小朋友榮獲 100 年總統教育獎，表示肯定與敬佩。</p>
28 日	<p>謝署長立功主持 101 年第 3 次「大陸事務推動小組會議」。</p> <p>謝署長立功主持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相關權益衡平座談會。</p> <p>何副署長榮村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長林振德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期待透過實務經驗與理論教育結合，培育具國際觀的新住民服務人才，並打造友善及尊重多元的校園環境。</p> <p>保訓會核定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101 年 5 月 28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011008166 號函 )</p>

29 日	<p>謝署長立功與國立臺灣大學李校長嗣滂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鼓勵學生到服務站實習，瞭解公部門作業及新移民生活實境，培育國際觀新移民服務人才。</p> <p>謝署長立功出席行政院治安會報。</p> <p>召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635 次聯合審查會。</p> <p>執行「查察行蹤不明外勞實施計畫」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查獲 67 名行蹤不明外勞、23 名非法雇主及 1 名非法仲介。</p> <p>屏東縣專勤隊查獲國人劉○○等人違反就業服務法 4 案 13 人，依法移送屏東縣政府勞工處裁處。</p>
31 日	<p>5 月 29 日至 31 日首次舉辦「防制人口販運亞洲區域合作論壇」，邀請亞洲鄰近 12 個國家、地區官員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共同參與盛會，李部長鴻源蒞會開幕致詞，藉由經驗分享，進而建立跨國打擊人口販運聯繫與合作平臺。</p>

## 6 月

日期	重 要 記 事 內 容
1 日	<p>謝署長立功受邀至人事行政總處地方研習中心薦任人員核心職能研習班講授「政策論述與溝通」。會後視察高雄市第一服務站與專勤隊，並拜訪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附設海星國際服務中心與高雄市新移民社會發展協會，就新住民在臺相關權利及取得身分證年限等議題交換意見。</p>
5 日	<p>謝署長立功與東吳大學潘校長維大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期能創造學界與實務界資源共享，拓展移民服務面向。</p> <p>張副署長琪主持新北市「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邀集市政府相關局處及民間團體參加。</p> <p>執行「查察行蹤不明外勞實施計畫」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查獲 54 名行蹤不明外勞、15 名非法雇主及 5 名非法仲介。</p> <p>花蓮縣專勤隊查獲國人吳○○等 9 人涉嫌仲介虛偽結婚案，依法移送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6 日	<p>謝署長立功出席研商國人藏籍配偶持印度旅行證件來臺居留相關事宜第 1 次會議。</p> <p>宜蘭縣專勤隊查獲國人李○○等 8 人涉嫌虛偽結婚，依法移送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7 日	<p>胡主任秘書景富會晤越南河內市婦女聯合會主席 Nguyen Minh Ha 及越南海陽省婦女聯合會主席 Vu Thi Thu 等人，雙方就婚姻移民輔導政策相關議題廣泛交換意見。</p>

8 日	謝署長立功與國立空中大學張校長繼昊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期待透過實務經驗與理論教育結合，培育具國際觀的新住民服務人才，打造友善及尊重多元的校園環境。
11 日	謝署長立功偕同南投縣政府社會處林處長榮森於草屯鎮碧峰國小與 10 餘位校長進行「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交流座談。會後至埔里鎮訪視法國籍新住民柏尼科與越南籍新住民阮秋鳳，肯定其融入臺灣社會與創業精神。 謝署長立功與暨南國際大學許校長和鈞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希望藉由資源共享，建立合作關係，同時受邀在「亞洲共同體與教育」系列講座中，進行「迎向人才全球流動的大時代」專題演講。
13 日	李部長鴻源主持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第 22 次檢討會議。
14 日	謝署長立功出席研商國人藏籍配偶持印度旅行證件來臺居留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 謝署長立功與輔仁大學江校長漢聲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期能創造學界與實務界的資源共享，培育優良社工服務團隊，拓展移民服務面向。 謝署長立功拜會臺灣新移民成長關懷協會，對該會長期關懷偏遠地區新住民家庭不遺餘力，表達感謝之意。 謝署長立功拜會臺灣新移民文化交流協會，肯定該會推動新住民文化交流與提供政府機關志工通譯服務，並表達感謝之意。 謝署長立功出席新北市永和區「“粽”藝大集合，新住民闖關過端午」活動，藉由「包粽」瞭解「包中」特殊意涵，鼓勵新住民認識在地文化，融入臺灣社會。 何副署長榮村拜訪嘉義縣奮起湖天主堂鄧迪德修女，對其半世紀無私奉獻，表達政府感謝與關懷之意。
15 日	何副署長榮村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蘭副校長資寬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期能創造學界與實務界的資源共享，拓展移民服務面向。 張副署長琪主持本署有效建構透明之面談管理機制座談會。 宜蘭收容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完工。
17 日	謝署長立功受邀出席「新竹縣新住民文化民俗技藝推展協會」揭牌儀式，並前往新竹縣(市)專勤隊致贈端午節加菜金，慰勉同仁工作辛勞。

<p>18 日</p>	<p>謝署長立功主持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第 45 次會議會前分組審查會議。</p> <p>何副署長榮村主持澎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邀集縣政府相關局處及民間團體參加。</p> <p>辦理松山機場航前旅客審查系統試營運，範圍為中華航空公司及長榮航空公司。</p>
<p>19 日</p>	<p>謝署長立功接見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副處長 Eric Madison 遞交 2012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臺灣部分)，恭賀我國連續 3 年列為防制人口販運成效最佳第一級(Tier 1) 國家。</p> <p>謝署長立功受邀出席中華救助總會「慶端陽·粽樂透—大陸配偶端午節慶祝活動」，與新住民共渡佳節，希望經由融合在地文化，感受新住民、新動力，彼此生活零距離。</p> <p>張副署長琪主持新竹縣「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邀集縣政府相關局處及民間團體參加。</p> <p>胡主任秘書景富會晤英國外交及國協事務部亞太區領事服務總監 Mr. Jason Smith、日韓臺領事服務總監 Mr.Graham Nelson 及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英僑服務處組長 Ms. Clare Lear 等 3 人，雙方就證照查驗、國境安全及移民事務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p> <p>執行「查察行蹤不明外勞實施計畫」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查獲 55 名行蹤不明外勞、14 名非法雇主及 6 名非法仲介。</p> <p>南投縣專勤隊查獲國人劉○○、林○○以不實文書申請駱○○等 19 名大陸人士以宗教交流名義來臺參訪案，依法移送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20 日</p>	<p>本署榮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核定第四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第一線服務機關，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卓越堂舉行頒獎典禮，謝署長立功代表出席受獎，肯定推動為民服務，績效卓著。</p> <p>謝署長立功出席內政部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1 次會議。</p> <p>謝署長立功出席研商國人藏籍配偶持印度旅行證件來臺居留相關事宜第 3 次會議。</p> <p>謝署長立功受邀出席中華人權協會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舉辦之「世界難民日午餐座談會活動」致詞。</p> <p>謝署長立功接見美國休士頓大學城中校區校長 Mr. William V. Flores 一行 4 人，就該校「百優計畫」及簽署「策略聯盟」，以及促進雙方學術與實務交流及合作機制廣泛的交換意見。</p> <p>新竹縣專勤隊與臺南市第二專勤隊、新竹市調查站及海巡隊在新竹地檢署指揮下，於新竹縣新豐鄉破獲「龍哥」集團，以暴力脅迫 11 名印尼女子從事脫衣陪酒及性交易等工作，依法移送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21 日	<p>內政部及教育部共同會銜函頒「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轄內新住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十分之一比例之小學，全國計 303 所新住民重點學校，辦理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親、新住民多元文化講師培訓及母語學習課程等。</p> <p>謝署長立功視察宜蘭縣專勤隊及服務站，並訪視壯圍鄉國中基測成績滿分的大陸籍新住民江女士之子陳同學，同時致贈網球國手盧彥勳所著《堅持》一書，鼓勵陳同學效法書中精神，堅持到底，把書讀好，改變命運與環境。</p> <p>胡主任秘書景富受邀出席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假臺北晶華酒店 3 樓宴會廳舉行慶祝酒會，慶祝英國女王伊莉莎白二世華誕暨登基六十週年。</p>
22 日	<p>嘉義縣專勤隊查獲國人徐○○等 3 人涉嫌媒介並教唆假結婚，依法移送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臺中市第一專勤隊查獲國人何○○仲介虛偽結婚偽造文書 1 案 3 人，依法移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23 日	<p>謝署長立功視察苗栗縣專勤隊與服務站，並訪視榮獲 2012 總統教育獎的新住民之子徐明秀和林威廷 2 位小朋友，肯定其不畏逆境，努力學習，並表達敬佩之意。</p>
25 日	<p>簡政務次長太郎主持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22 次會議會前會。</p> <p>何副署長榮村主持本署 101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並邀請東海大學彭教授懷真蒞會指導。</p>
26 日	<p>謝署長立功陪同李部長鴻源訪視臺東私立均一國民中小學，與該校嚴董事長長壽及蘇校長婉座談，並就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廣泛交換意見。</p> <p>謝署長立功陪同李部長鴻源至臺東縣警察局關山警察分局出席「政府服務品質獎」頒獎及成果發表會。</p> <p>何副署長榮村主持嘉義縣「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邀集縣政府相關局處及民間團體參加。</p>
27 日	<p>謝署長立功拜會臺東縣黃縣長健庭、臺東地方法院涂院長裕斗、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范檢察長文豪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臺東分會及勵馨基金會臺東分務所，就防制人口販運、司法通譯及「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等議題進行廣泛的意見交流。</p> <p>謝署長立功與國立臺東大學劉校長金源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期能透過學界與實務界的合作，拓展移民服務面向。會後並至臺東縣專勤隊與服務站慰勤。</p> <p>何副署長榮村視察花蓮縣服務站行動服務列車，實地瞭解偏鄉服務情形。</p>



28 日	<p>謝署長立功出席行政院院會進行防制人口販運專案報告。</p> <p>謝署長立功主持研商「內政部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網經營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及強化網站功能會議。</p> <p>胡主任秘書景富主持苗栗縣「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邀集縣政府相關局處及民間團體參加。</p> <p>苗栗縣專勤隊配合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會同苗栗縣調查站、彰化縣調查站、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等，於彰化縣查獲國人謝○○等 2 人涉嫌虐待、勞力剝削 11 名越南籍外勞之人口販運案，依法移送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29 日	<p>李部長鴻源頒發「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中央輔導團成員聘書。</p> <p>曾常務次長中明主持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第 45 次會議。</p> <p>謝署長立功主持 101 年第 4 次「大陸事務推動小組會議」。</p>

## 7 月

日期	重 要 記 事 內 容
2 日	<p>謝署長立功率員赴越南進行移民業務參訪與合作交流。</p> <p>國境事務大隊首次榮獲桃園機場公司針對具體優良服務事蹟移民官公開表揚並頒發感謝狀，藉此肯定於國家重要機場提供之優質服務及良好績效。</p>
3 日	<p>何副署長榮村受邀出席美國在臺協會慶祝美國獨立紀念日酒會。</p> <p>胡主任秘書景富率本署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小組委員，抽訪收容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及國境事務大隊桃園機場隊，瞭解業務委外執行情形。</p> <p>執行「查察行蹤不明外勞實施計畫」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查獲 109 名行蹤不明外勞、19 名非法雇主及 4 名非法仲介。</p> <p>桃園縣專勤隊查獲國人陳○○等 6 人涉嫌偽造文書僱用 D 君等 33 名外籍人士非法工作，全案移送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5 日	<p>胡主任秘書景富主持南投縣「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邀集縣政府相關局處及民間團體參加。</p> <p>胡主任秘書景富率本署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小組委員，抽訪國境事務大隊臺中港國境事務隊臺中機場分隊、高雄港國境事務隊及高雄機場隊，瞭解業務委外執行情形。</p> <p>花蓮縣專勤隊查獲國人陳○○等 8 人涉嫌仲介虛偽結婚案，依法移送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7 日	謝署長立功受邀出席新竹縣「寶山鄉客家農特產品綠竹筍及文創產業展售活動」，鼓勵新住民結合地方產業，融入地方生活。
9 日	李部長鴻源主持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第 1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謝署長立功出席第 1 屆署長盃羽球錦標賽。
10 日	謝署長立功主持 101 年加強員工意見溝通座談會，署本部各單位員工代表 36 人參加。
11 日	行政院陳院長冲主持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揭牌典禮，並由謝署長立功陪同視察本署嘉義市服務站，關心現場民眾洽公情形，希望藉由地利之便，讓中央級服務走入地方，提供民眾在地服務。 謝署長立功訪視新住民子女高比例的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小，勉勵獲頒總統教育獎新住民子女林小朋友，努力實現願望，讓大家以她為榮。
12 日	謝署長立功與清華大學陳校長力俊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希望藉由資源共享，建立雙方正向持續的合作關係。 機動隊配合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加拿大駐臺貿易辦事處及澳洲駐臺辦事處合作，查獲素有「人蛇教父」稱號封○○為首，跨兩岸、亞、澳及北美等地區人蛇偷渡犯罪集團。
15 日	謝署長立功至苗栗縣為恭醫院探視哈爾濱觀光旅遊團遊覽車翻覆意外的大陸籍領隊周○，並請苗栗縣專勤隊及服務站全力協助辦理醫療及其親屬來臺探視相關事宜。
16 日	謝署長立功出席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二等、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教育訓練開訓典禮。 謝署長立功至南投收容所訪視受收容人平日生活情形，並實地關懷該所同仁執勤狀況。 彰化縣專勤隊查獲國人陳○○涉嫌非法招募並雇用行蹤不明外勞 V 君等 9 人，依法函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裁處。
17 日	謝署長立功訪視臺南市新移民學習中心，參加「新移民子女暑期多元文化體驗營」，並出席牧德關懷協會「新移民處遇工具書」新書發表會，感謝其長期照顧輔導新住民，協助適應融入臺灣生活。會後至臺南市第一服務站與專勤隊慰勤。 執行「查察行蹤不明外勞實施計畫」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查獲 63 名行蹤不明外勞、15 名非法雇主及 5 名非法仲介。 臺北市專勤隊查獲國人郭○○涉嫌僱用 R 君等 6 名印尼籍非法工作 1 案 7 人，依法移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裁處。 新竹縣專勤隊查獲大○容器公司涉嫌偽造文書並非法僱用 H 君等 7 名越南籍行蹤不明外勞工作，依法移送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8 日	<p>何副署長榮村偕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吳處長美紅、海峽交流基金會吳高級專員怡靜及彰化縣政府民政處邱處長世平等入前往田中鎮戶政事務所，出席移民署行動服務列車聯合服務處揭牌儀式，提供在地即時服務。</p> <p>辦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訪及商務活動線上申辦系統試行上線。</p>
19 日	<p>何副署長榮村與開南大學高校長安邦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期能結合校園資源，建立互惠合作管道。</p> <p>胡主任秘書景富主持嘉義市「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邀集市政府相關局處及民間團體參加。</p>
23 日	<p>張副署長琪主持「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觀摩交流會議。</p>
24 日	<p>何副署長榮村率本署雲嘉南地區各縣市服務站主任偕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吳處長美紅，前往嘉義市拜會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副執行長楊偉中，討論雙方合作事宜，另至行政院退輔會嘉義榮民服務處視察服務事務大隊嘉義市服務站行動列車服務情形，並由嘉義市政府民政處張處長寬煜陪同，訪視大陸籍新住民林女士，提供關懷與鼓勵。</p>
26 日	<p>曾常務次長中明主持「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審查會」第 104 次會議。</p> <p>胡主任秘書景富主持 101 年補助民間團體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活動審查會。</p>
27 日	<p>曾常務次長中明主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第 19 次會議。</p> <p>張副署長琪主持 101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臨時會。</p> <p>胡主任秘書景富訪視「高雄市生命樹關懷協會」，另主持人口販運防制網絡南區座談會。</p>
30 日	<p>何副署長榮村出席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教育訓練開訓典禮。</p> <p>新北市服務站（原址為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之 1）完成搬遷，新址位於中和區民安街 135 號（即原國防管理學院內）。</p>
31 日	<p>李部長鴻源主持「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推動小組 101 年第 1 次會議。</p> <p>謝署長立功主持 101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p>

## 8 月

日期	重要紀事內容
1 日	<p>李部長鴻源偕同謝署長立功頒發「永久居留卡(梅花卡)」予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前處長司徒文，感謝其在臺任職期間，致力強化臺美雙邊合作關係與卓越貢獻。</p> <p>迎接 101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來臺，試辦「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線上申辦系統」，未來陸生之入出境許可證，可委託在臺就讀學校線上申請，48 小時內即審核發證，感受網路無遠弗屆的便利。</p> <p>辦理本署 101 年度第 2 次駐外人員甄試筆試作業，計有 18 人報名參加。</p>
3 日	<p>謝署長立功偕同立法委員陳學聖頒發「永久居留卡(梅花卡)」予曾獲得「醫療奉獻獎」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北縣中華基督教內地會美國籍宣教士洪仁德醫師，感謝其長期無私奉獻臺灣醫療工作。</p>
5 日	<p>謝署長立功出席四方報在新北市大豐國小舉辦「豔驚四方」國際文物暨越南畫展，肯定新住民對臺灣的貢獻，並透過新住民子女對母國的認識，鼓勵發揮文化長才，為臺灣帶來更多元的文化。</p>
6 日	<p>謝署長立功接受臺北國際社區電台總經理 Tim Berge 專訪，表達政府致力推動吸引國際人才，提升臺灣競爭力。</p> <p>國際事務組與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機動隊經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與大陸福建省公安邊防總隊合作，共同查獲國人王○翔為首之兩岸大型跨境人口販運組織「東京應召站」人蛇賣淫集團。</p>
7 日	<p>羅政務委員瑩雪主持「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22 次會議。</p> <p>社團法人臺灣人權促進會代表一行 15 人參訪臺北收容所，瞭解受收容人生活情形。</p>
8 日	<p>何副署長榮村主持「我愛自動通關」虛擬代言人票選活動抽獎儀式，得獎名單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及「我愛自動通關」粉絲專頁。</p> <p>國境事務大隊執行第八次江陳會談禮遇通關勤務，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會長陳雲林一行 42 人搭乘中國國際航空 CA185 班機抵臺，任務圓滿順利達成。</p>
9 日	<p>謝署長立功陪同簡政務次長太郎受邀出席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餐會，雙方就移民事務合作事宜交換意見。</p> <p>胡主任秘書景富主持雲林縣「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邀集縣政府相關局處及民間團體參加。</p>

10 日	<p>謝署長立功主持「防制人口販運全民小學堂」網路遊戲活動啟動記者會，希望透過網路平臺，喚起民眾對人權的重視與關切。</p> <p>謝署長立功主持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第 46 次會議會前分組審查會議。</p>
13 日	<p>謝署長立功出席專勤事務第一大隊「101 年度查緝非法外勞工作講習會」。</p> <p>謝署長立功拜會南投縣外籍配偶關懷協會，肯定該會長期關懷新住民；並與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座談，就新住民融入在地生活議題交換意見。</p> <p>胡主任秘書景富主持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執行小組第 2 次會議。</p> <p>移民資訊組辦理高雄機場國籍航空公司航前旅客審查系統出境試營運。</p>
14 日	<p>謝署長立功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楊校長永斌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希望藉由政府與學校資源共享，建立雙方互惠合作關係。會後前往斗六市拜會財團法人雲萱婦幼文教基金會，就跨國婚姻適境問題交換意見。另前往雲林縣服務站與專勤隊，實地瞭解同仁執勤狀況。</p> <p>何副署長榮村於桃園國際機場頒發「學術及商務旅行卡」予曾獲諾貝爾和平獎殊榮的孟加拉籍教授 Muhammad Yunus，表達政府歡迎之意。</p> <p>何副署長榮村頒發「永久居留卡（梅花卡）」予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肋傷女修會周寧慧修女，感謝其在臺長期無私奉獻。</p> <p>花蓮縣專勤隊查獲大陸地區人民謝○○等 13 人涉嫌仲介虛偽結婚案，依法移送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15 日	<p>謝署長立功主持 101 年度親子日活動，計有本署人員及家屬 199 人參加。</p> <p>謝署長立功主持 101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研究計畫專案審查會議。</p> <p>謝署長立功主持移民政策綱領草案研商會議。</p> <p>張副署長琪主持彰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邀集縣政府相關局處及民間團體參加。</p>
16 日	<p>謝署長立功與國立中興大學李校長德財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期能結合學界與實業界資源，拓展移民服務面向。會後偕同臺中市徐副市長中雄參訪北屯區新移民多元圖書館並贈書，實地瞭解新住民及其子女學習情形。</p> <p>謝署長立功出席 2012 年海峽兩岸司法實務研討會議餐會。</p> <p>執行「祥安專案」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共計查獲 105 名行蹤不明外勞、27 名非法雇主及 8 名非法仲介。</p>

17 日	國境事務大隊辦理入出境及免簽證查驗章汰換，新版查驗章戳強化防偽功能，並邀請名書法家董陽孜女士題字，發揚我國文化，預計於明 (102) 年農曆春節啟用。
18 日	謝署長立功出席未婚聯誼「七夕化妝舞會」活動，計有本署同仁及各界人士共 71 人參加。
21 日	謝署長立功與崇右技術學院梁校長榮輝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希望藉由資源共享，建立雙方正向持續的合作關係。會後訪視泰國籍新住民匡女士，肯定其融入地方生活，並感謝協助政府機關志工通譯服務。 何副署長榮村與明新科技大學馮校長丹白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期能創造學界與實務界資源共享，拓展移民服務面向。
22 日	何副署長榮村偕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吳處長美紅與海峽交流基金會吳高級專員怡靜前往竹山鎮戶政事務所實地瞭解「行動服務列車」下鄉，提供在地即時服務；並訪視捐肝救夫的大陸籍新住民蕭女士，肯定其勇氣可嘉，夫妻攜手共渡難關；另訪視鹿谷鄉首位「新住民茶藝師」越南籍新住民潘菁雋，對其樂在學習，融入地方產業，表達敬佩之意。
23 日	曾常務次長中明主持「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審查會」第 105 次會議。 謝署長立功主持 101 年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初評會議。 謝署長立功出席法務部矯正署收容人假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文化藝廊舉辦「傳藝·新生」創作精選展。會後主持國境事務大隊會報，並實地瞭解同仁執勤狀況。
27 日	謝署長立功出席「內政部移民政策小組」第 1 次會議。 謝署長立功出席宜蘭縣礁溪國小「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座談會，與林校長稹甫及新住民家庭分享火炬計畫推動情形，並探討新住民子女在臺生活及教育之問題；會後前往宜蘭縣教師研習中心出席「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區域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基宜花區）；另拜會宜蘭縣美容協會，就新住民在臺生活適境問題交換意見。 移民資訊組辦理松山機場外籍及陸籍航空公司航前旅客審查系統出境試營運。 移民資訊組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從事健康檢查、醫學美容來臺電子證線上系統」試營運。
28 日	簡政務次長太郎主持「715 專案 - 人員小組」第 40 次協調會議。 謝署長立功主持 101 年第 1 次安全維護會報。 執行「祥安專案」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共計查獲 73 名行蹤不明外勞、21 名非法雇主及 5 名非法仲介。

29 日	<p>曾常務次長中明主持「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第 46 次會議。</p> <p>謝署長立功與南臺科技大學戴校長謙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期能創造學界與實務界的資源共享，拓展移民服務面向。</p> <p>何副署長榮村偕同政風室賈主任鵬鴻出席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會報，並實地瞭解桃園縣專勤隊臨時收容所工作狀況。</p>
30 日	<p>謝署長立功視察松山國際機場，實地瞭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擴大服務使用對象籌備情形。</p>
31 日	<p>謝署長立功出席「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區域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雙北金馬區）。</p>

## 9 月

日期	重要紀事內容
1 日	<p>李部長鴻源主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開訓典禮。</p> <p>101 年度移民專業人員訓練測驗於臺北、臺中及高雄等三考區辦理，9 月 14 日公布訓練測驗及格名單，報名參加測驗人數共計 405 人，成績及格人數計 320 人。</p>
3 日	<p>謝署長立功出席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1 年政策研究計畫「政府施政措施落實多元族群主流化之研究」焦點座談會議。</p> <p>謝署長立功訪視臺北市萬華區開設「柳州螺絲粉」小吃店的大陸籍新住民韋女士，實地瞭解新住民在臺生活及工作適應情形。</p> <p>移民資訊組辦理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擴大服務使用對象，在臺居留外籍人士具有多次重入國許可及在臺長期居留的大陸配偶及港澳居民也可以註冊使用，預計約有超過 20 萬在臺居留人口受惠。</p>
4 日	<p>謝署長立功出席臺灣展翅協會舉辦「防制兒少商業性剝削（性販運）—新策略與新展望」國際研討會。</p>
5 日	<p>謝署長立功與國立交通大學吳校長妍華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希望藉由政府與學校資源共享，建立雙方互惠合作關係。另前往新竹市服務站，實地瞭解同仁執勤狀況。</p> <p>謝署長立功與法鼓山方丈和尚果東法師共同主持「財團法人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心六倫公益影片授權儀式」，提倡「心靈環保」，以慈悲與智慧，尊重多元族群文化與信仰。</p> <p>謝署長立功受邀出席中華救助總會邀請大陸海峽兩岸婚姻家庭服務中心參訪團歡迎晚宴。</p>

6 日	<p>謝署長立功受邀出席國泰基金會舉辦「新移民國際研討會」，就「我國新移民人口圖像暨政策執行現況」議題進行專題報告及工作經驗座談。</p> <p>謝署長立功訪視新北市永和區法國籍新住民賴先生，對其學習中華文化，融入臺灣社會表示敬佩之意。</p>
7 日	<p>謝署長立功受邀出席「2012 臺澳關係論壇」，就推動移民事務與合作交流交換意見。</p>
10 日	<p>謝署長立功於 9 月 10 日至 16 日率員赴北京公安部、遼寧省及山東省公安廳進行參訪與工作會談。</p> <p>簡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申辦程序，原一式二聯之「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辦入臺許可同意書暨入境登記表」（簡稱港澳電子簽）合併為一聯式單張，以符節能減碳及簡政便民目標，同時吸引更多港澳居民來臺從事觀光與商務活動。</p>
11 日	<p>胡主任秘書景富主持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區域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高屏澎東區）。</p>
12 日	<p>胡主任秘書景富主持防制人口販運東區網絡座談會。</p>
13 日	<p>執行「祥安專案」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共計查獲 49 名行蹤不明外勞、19 名非法雇主及 6 名非法仲介。</p>
14 日	<p>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國境事務大隊面談等候室完工啟用，面談過程透明化，並提供溫馨舒適的等候環境。</p>
15 日	<p>胡主任秘書景富受邀出席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舉行馬來西亞獨立日高爾夫錦標賽及晚宴。</p>
17 日	<p>「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 重點學校啟動儀式」假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舉辦，吳副總統敦義、內政部李部長鴻源、教育部林政務次長聰明、新北市朱市長立倫及謝署長立功親臨參與，並邀集外國駐華使節、各地重點學校代表、新住民志工媽媽及相關工作成員出席與會，希望落實新住民輔導網絡，強化家庭功能，並藉此培養國人尊重多元文化的觀念及具國際觀的視野。</p>
18 日	<p>謝署長立功拜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張局長德浩，參訪整合型為民服務據點「海巡興達服務區」，提供民眾友善、多元服務措施。</p> <p>謝署長立功拜會臺南市七股區鹽工子弟出身，曾榮獲國家公益獎殊榮的企業家吳俊億，感謝其捐贈行動服務車 1 輛，協助提供偏鄉服務，積極回饋社會。</p>



18 日	<p>謝署長立功偕同臺南市賴市長清德及 24 所重點學校小學校長假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小出席臺南市新住民火炬計畫啟動儀式，活動以「打開友善的門窗，共創多元新城鄉」為主題，在「火炬啟動、希望蔓延」的儀式中，宣布臺南市新住民火炬計畫正式起跑。</p> <p>謝署長立功主持臺南市「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邀集市政府相關局處及民間團體參加。</p> <p>何副署長榮村於桃園國際機場頒發「學術及商務旅行卡」予獲 2011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殊榮的美國籍教授 Thomas Sargent，表達政府歡迎之意。</p>
19 日	<p>謝署長立功主持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區域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中彰投區）。</p> <p>國境事務大隊執行詐欺嫌犯專機遣返通關專案勤務，協助法務部調查局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自菲律賓押解詐欺嫌犯林○國等計 279 名回臺歸案，執勤過程順利，任務圓滿達成。</p>
20 日	<p>謝署長立功出席行政院 101 年 9 月治安會報。</p> <p>張副署長琪主持「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配額表」修正草案會議。</p> <p>張副署長琪主持祥安專案第一次工作協調會議。</p>
21 日	<p>謝署長立功主持「101 年第 5 次大陸事務推動小組會議」。</p> <p>何副署長榮村主持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區域工作小組會議（桃竹苗區）。</p> <p>胡主任秘書景富出席花蓮縣服務站與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共同舉辦「花蓮新住民『愛的唇印』慶中秋活動」，藉由新住民媽媽們親手製作蓋有唇形印章的月餅，表達對家人的愛意，也鼓勵新住民融入地方文化，共創幸福家園。</p>
23 日	<p>謝署長立功出席臺中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舉辦「歡喜圓滿慶中秋 - 新移民中秋節聯歡活動」，感謝該會長期關懷新住民，也希望藉由秋節慶團圓的傳統習俗，期待各界支持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共創圓滿家園。</p>
25 日	<p>謝署長立功於中秋節前夕視察宜蘭收容所，致贈同仁慰問金並座談，會後前往第二收容所實地瞭解該所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2 屆金質獎參獎事宜。</p> <p>謝署長立功拜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代表 Ahmad Syafri，雙方就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等相關議題進行交流。</p> <p>何副署長榮村於中秋佳節前夕出席新竹縣「新住民文化民俗技藝推展協會」，感謝其長期提供通譯服務，協助新住民適應在地生活。</p> <p>張副署長琪主持新竹縣「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邀集縣政府相關局處及民間團體參加。</p>

26 日	<p>曾常務次長中明主持「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審查會」第 106 次會議。</p> <p>謝署長立功陪同李部長鴻源出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進行內政業務報告。</p> <p>何副署長榮村主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第 21 次會議。</p> <p>張副署長琪主持臺中市「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邀集縣政府相關局處及民間團體參加。</p> <p>執行「祥安專案」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共計查獲 57 名行蹤不明外勞、15 名非法雇主及 3 名非法仲介。</p>
27 日	<p>張副署長琪主持全國保防工作督導小組會報，並偕同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總政治作戰總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小組成員至國境事務大隊高雄機場隊進行聯合督導參訪，就有關機密維護、重要設施安全防護作為、科技防護裝備設施及保防宣導作法等實施觀摩與演練。</p>
28 日	<p>謝署長立功主持 101 年第 3 次廉政會報。</p> <p>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夏代表立言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代表 Ahmad Syafri 共同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及人蛇偷渡合作瞭解備忘錄」，由謝署長立功與印尼司法及人權部移民總局總局長 Bambang Irawan 在臺北見證，雙方據此建立合作機制，共同打擊人口販運與推動移民事務交流。</p>
29 日	<p>謝署長立功訪視新竹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與中華民國學而發展協會、新竹市外籍配偶關懷協會、社團法人扶馨關懷協會及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等民間團體進行交流座談；會後偕同新竹市許市長明財，出席中華民國學而發展協會舉辦「101 年度新竹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多元文化宣導 - 中秋大團圓」活動，與新住民共享溫馨、歡樂的中秋佳節。</p> <p>謝署長立功受邀出席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臺北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之「心手相連、讓愛傳遞暨慈善捐贈儀式」，會中黃總會長正勝捐贈本署警備車乙輛、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等單位復康巴士各乙輛，以實際行動回饋政府部門，並提供本署更完善的服務品質。</p>

## 10 月

日期	重要紀事內容
2 日	<p>謝署長立功主持移民人權諮詢小組第 11 次會議。</p> <p>美國國土安全部正式宣布我國為美國「免簽證計畫」( Visa Waiver Program, 簡稱 VWP ) 參與國，顯示我國在改善護照安全、簽證拒簽率、強化國境管控及提供情資分享等領域已獲肯定，未來將持續強化國境管理，並經由本署國境大隊反恐篩濾中心與美方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p> <p>人事室辦理 101 年度政策法令教育訓練，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朱副人事長永隆及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江保育員秀真分別講授「公務倫理」及「高海拔山區環境特性之認識」專題講座，計 113 人參訓。</p>
3 日	<p>曾常務次長中明主持「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 189 次會議。</p> <p>謝署長立功應邀出席財團法人臺北基督教女青年會與宜蘭縣政府合辦「新住民公共論壇」進行「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政策與實務」專題報告。</p> <p>謝署長立功於桃園國際機場主持「入出國查驗系統營運持續規劃外部專家指導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與會討論，並實地瞭解旅客通關情形。</p> <p>何副署長榮村主持臺東縣「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邀集縣政府相關局處及民間團體參加。</p>
4 日	<p>謝署長立功出席美國在臺協會與 MTV EXIT ( MTV 所屬之 NGO 組織 ) 共同主辦防制人口販運紀錄片世界首映會活動，宣示打擊人口販運之決心。</p> <p>國際事務組辦理 101 年第 2 次移民秘書甄試口試，計有 9 人合格列入本署駐外儲備人員。</p>
5 日	<p>謝署長立功主持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研究案專案審查會議。</p> <p>何副署長榮村主持宜蘭縣「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邀集縣政府相關局處及 NGO 團體進行專題報告與業務交流。</p>
6 日	<p>謝署長立功陪同李部長鴻源出席新竹縣寶山鄉「全國雙胞胎相見歡」活動，藉由當地特有景點「雙胞胎井」，象徵生育率「雙倍」，鼓勵國人生育並關心新住民及其子女。</p> <p>臺中市第二專勤隊查獲國人江○○及陳○○涉嫌非法聘僱越南籍行蹤不明 H 君等 4 名，全案依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移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8 日	<p>謝署長立功與義守大學蕭校長介夫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希望攜手合作，締造創新服務，並受邀專題演講「點燃下一個世代」，分享推動多元文化及相關國際事務經驗。</p> <p>謝署長立功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蔡校長培村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希望藉由政府與學校資源共享，建立雙方互惠合作關係。</p> <p>謝署長立功偕同立法委員林國正拜訪高雄市經營「徐記醬鴨」新住民徐女士，對其創業有成，融入地方社會，表達敬佩之意。</p> <p>胡主任秘書代理出席內政部 101 年第 20 次部務會報。</p>
9 日	<p>謝署長立功與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葉校長至誠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並出席該校「新移民家政教育中心」揭牌儀式，希望結合政府與教育資源，推動新住民適境照護。</p> <p>謝署長立功訪視臺南市進用多名大陸籍及外籍配偶的江南渡假村，實地瞭解新住民工作情形，並對於新住民就業結合地方產業，創造雙贏，表示欽佩與讚許。</p> <p>謝署長立功接受警察廣播電臺電話專訪，就我國加入美國「免簽證計畫」，表達本署將持續強化國境管理作為，並提醒國人免簽證赴美應注意相關事宜。</p> <p>謝署長立功頒發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予越南籍新住民武女士，恭賀夫妻金榜雙喜，肯定其奮發向上的精神。</p> <p>召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654 次聯合審查會。</p> <p>執行「祥安專案」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查獲 68 名行蹤不明外勞、21 名非法雇主及 2 名非法仲介。</p> <p>嘉義市專勤隊查獲國人林○○等 3 人涉嫌非法聘僱越南籍行蹤不明外勞 N 君等 11 名，全案依法函送嘉義市政府裁處。</p>
11 日	<p>謝署長立功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與內政委員會聯席會，進行審議內政部及所屬一級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p>
12 日	<p>謝署長立功主持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第 47 次會議會前分組審查會議。</p>
14 日	<p>謝署長立功受邀出席桃園縣政府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共同舉辦「2012 雀越活力，喜越桃園」活動；另出席中央廣播電臺舉辦「泰想見到您省親會」活動，會中安排在臺工作優秀勞工子女來臺省親，一家人異鄉團圓，氣氛溫馨感人。</p>
15 日	<p>謝署長立功受邀出席國立高雄大學舉辦之公義社會與廉能政府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擔任「行政透明有感政府 - 移民署的實踐經驗分享」專題講座。</p> <p>謝署長立功與國立中山大學楊校長弘敦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希望藉由資源共享、人才培訓、專題講座及交流合作等方式，建立正向互惠關係。</p> <p>何副署長榮村訪視臺中市西區財團法人天主教瑪利諾會美國籍神父范賦理及經營民宿的馬來西亞籍（博士生）新住民賴女士，對其長期無私奉獻與融入地方生活，表示感謝與敬佩之意。</p>

16 日	<p>簡政務次長太郎主持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23 次會議會前會。</p> <p>曾常務次長中明主持內政部 101 年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有功社會人士及團體評審會。</p> <p>謝署長立功出席第 63 次內政部治安會議。</p> <p>胡主任秘書景富主持外籍與無戶籍人士個人資料庫建置及管理業務分工會議。</p>
17 日	<p>考試院考試委員林雅鋒等一行，實地參訪新竹收容所及國境事務大隊，瞭解人力配置及工作執行情形，並聽取謝署長立功進行簡報及意見交流。</p> <p>曾常務次長中明主持「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 190 次會議。</p> <p>謝署長立功主持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中央輔導團暨區域工作小組工作說明會議。</p>
18 日	<p>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瑩雪主持「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修正草案審查會議。</p> <p>謝署長立功與金門大學李校長金振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並出席該校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成立揭牌儀式，期結合政府與學校資源，建立正向互惠關係並拓展為民服務成效。</p> <p>謝署長立功出席 101 年 10 月份行政院治安會報。</p>
19 日	<p>謝署長立功與世新大學賴校長鼎銘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另出席臺灣透明組織「公民素養與廉政治理」學術研討會及該校「廉政與治理研究中心」與「國際廉能治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揭牌儀式。</p> <p>何副署長榮村訪視臺南市新化區百歲人瑞德國籍新住民漢斯先生與女兒葛琳博士及外孫葛斯柏，對其一家三代來臺落地生根，以及葛琳博士一生致力研發改良熱帶蔬菜品種，協助貧脊國家改善人民營養問題，表達敬佩之意。</p>
20 日	<p>謝署長立功與國立海洋大學張校長清風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並出席該校慶祝建校 59 週年「活力創新、海大躍進」校慶活動，獲頒傑出校友獎。</p>
22 日	<p>中央研究院翁院長啟惠與謝署長立功共同主持外籍人士在臺生活情形與居留狀況跨部會座談會。</p> <p>謝署長立功出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本署 102 年度總預算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審議案。</p> <p>張副署長琪主持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問題座談會。</p>
23 日	<p>何副署長榮村於桃園國際機場頒發「學術及商務旅行卡」予 2011 年諾貝爾經濟獎得主美國籍 Christopher Sims 教授，表達政府歡迎之意。</p> <p>召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656 次聯合審查會。</p>

24 日	<p>謝署長立功主持本署 101 年下半年加強員工意見溝通視訊座談會，本署派出單位員工代表計 74 人參加。</p> <p>張副署長琪主持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覆會議。</p> <p>胡主任秘書景富陪同李部長鴻源會晤美國在臺協會新任處長馬啟思。</p> <p>執行「祥安專案」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查獲 53 名行蹤不明外勞、11 名非法雇主及 4 名非法仲介。</p> <p>臺南市第一專勤隊查獲國人王○培非法聘僱越南籍行蹤不明外勞 P 君等 7 名，全案依法函送臺南市政府裁處。</p>
25 日	<p>本署委託營建署辦理宜蘭收容所改善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2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建築類優等獎。</p>
26 日	<p>張副署長琪會晤臺灣人權促進會代表，並邀請立法委員田秋堇與會，就我國難民法內容與進度進行意見交流。</p>
27 日	<p>謝署長立功受邀出席臺北市政府舉辦「2012 臺北市新移民課程聯合結業典禮」，鼓勵新移民互相學習，創造多元活力社會。</p> <p>謝署長立功受邀出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舉辦「2012 全國新移民家庭楷模表揚大會」，會中由馬總統英九為全國 25 位新移民家庭楷模代表授獎，肯定新移民女性對家庭的付出。</p>
29 日	<p>曾常務次長中明主持「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第 47 次會議。</p> <p>謝署長立功受邀出席由亞太難民權利網絡 (Asia Pacific Refugee Rights Network, 簡稱 APRRN) 與社團法人臺灣人權促進會共同舉辦「2012 東亞難民會議與培訓工作坊」活動。</p>
30 日	<p>「2012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假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吳副總統敦義、李部長鴻源、謝署長立功與美國在臺協會副處長英傑等人親臨與會，邀請 2 位 2012 年防制人口販運全球十大英雄、國際 (非) 政府組織代表、駐臺辦事處代表以及國內相關部會、專家學者等共同參與盛會，交流防制人口販運經驗，建立跨國聯繫平臺及合作機制。</p>
31 日	<p>謝署長立功受邀出席外交部假臺北賓館舉辦「臺灣加入美國免簽計畫慶祝酒會」。</p>

# 11 月

日期	重要紀事內容
1 日	<p>我國自本日起正式成為美國免簽證計畫 ( VWP ) 參與國，本署國境事務大隊桃園國際機場反恐篩濾中心持續與美方合作，建立跨國合作機制，共同打擊偷渡犯罪。</p> <p>謝署長立功陪同簡政務次長太郎會晤越南勞動暨榮軍社會部阮副部長青和及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斐代表仲雲，就新住民照護議題進行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p> <p>謝署長立功訪視臺北市內湖區新住民團體「湖新社」，並與該團體成員進行座談及意見交流。</p> <p>謝署長立功與實踐大學陳校長振貴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建立政府與學術夥伴關係及拓展移民服務面向。</p> <p>國際事務組與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會同法務部調查局經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將「東京」及「天秤座」人口販運集團國人主嫌鍾○○等 10 人遣返回臺。</p>
2 日	<p>謝署長立功前往國父紀念館出席第二屆「抗癌勇士、熱愛生命」騎自行車環臺活動，為曾罹患乳癌大陸籍新住民李女士打氣與鼓勵，並贈送每位隊員安全帽，展現生命「騎」蹟。</p> <p>何副署長榮村主持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專案監控會議第 50 次會議。</p>
3 日	<p>謝署長立功出席「第 4 屆新住民臺語歌唱大賽」，鼓勵新住民學習臺灣語言，融入在地生活。</p>
4 日	<p>張副署長琪代表出席桃園縣政府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共同舉辦之「2012 印尼文化節活動」。</p>
5 日	<p>謝署長立功陪同李部長鴻源出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議 10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p> <p>謝署長立功主持屏東縣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邀集縣政府相關局處及民間團體參加，並於會後訪視屏東市經營香草咖啡館「香夢園」日本籍新住民大村女士。</p> <p>謝署長立功前往高雄市燕巢區訪視榮獲「2012 年全國新移民家庭楷模」玻利維亞籍新住民吳女士開設之「北辰鐵馬驛站綠活藝文館」，實地關懷與瞭解新住民生活適應與就業情形。</p>
6 日	<p>謝署長立功訪視高雄市美濃區進用新住民的「野蓮園」及開設泰國小吃店之泰國籍新住民邱女士，鼓勵新住民結合地方產業就業與創業，將多元文化特色融入社會，創造多贏。</p> <p>謝署長立功與高雄醫學大學劉校長景寬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期結合行政與教育資源，建立正向互惠關係，拓展移民服務成效。</p> <p>執行「祥安專案」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查獲 75 名行蹤不明外勞、19 名非法雇主、2 名非法仲介及 1 件集團性案件。</p>

7 日	<p>謝署長立功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朱校長宗慶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期能創造資源共享、人才培訓、專題講座及多元文化宣導之效能，並可培育優良社工服務團隊，建立政府與學術夥伴關係及拓展移民服務面向。</p> <p>何副署長榮村偕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蔡副處長志儒、曲專員虹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高科長富月前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實地瞭解行動服務列車駐點服務情形。</p>
8 日	<p>何副署長榮村主持研議建置入出境、居停留及工作許可證（就業 PASS 卡）一站式申辦網站之可行性會議。</p> <p>「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網」日文版正式上線，內容以外來人士需求的角度，提供在臺生活息息相關之簽證、居留、工作、教育、健保、稅務及其他日常生活所需重要資訊，同時增加日本駐臺館處聯絡方式，方便日籍民眾尋求協助。</p>
9 日	<p>謝署長立功會晤國際人權聯盟 (FIDH) 亞洲部主任 Mr. David Knaute 與臺灣人權促進會執行秘書邱伊翎等代表，就我國移工、移民及人口販運議題進行意見交流。</p>
12 日	<p>張副署長琪出席新竹市「愛無國界，歡樂一家親」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活動，會中表揚長期服務新住民的民間團體，感謝提供在地服務網絡。</p>
13 日	<p>謝署長立功出席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學員座談會，就專業訓練課程進行意見交流與學習心得分享；另出席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主辦 2012 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p> <p>謝署長立功視察新北市服務站，實地瞭解人力配置及工作執行情形；另出席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大隊會報。</p> <p>執行 101 年第 2 次大陸偷渡犯遣返前運工作，前運至連江收容所，計 10 名。</p>
14 日	<p>謝署長立功與元智大學張校長進福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同時頒發「永久居留卡（梅花卡）」給該校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系波蘭籍助理教授紀渥德，鼓勵優秀人才來臺。</p> <p>謝署長立功應邀至開南大學公共人文管理學院專題演講「點燃下一個世代」，分享推動多元文化及相關移民事務經驗。</p>
15 日	<p>謝署長立功出席國境事務大隊舉辦「2012 年國境管理國際研討會」，邀集美國、以色列、英國、德國等境管專家及 27 國駐臺使領館代表與專家學者與會，探討「各國國境管理模式」及「人蛇查緝趨勢」等議題，建立跨國合作平臺，促進多方實質交流。</p>
16 日	<p>李部長鴻源與謝署長立功等人出席移民事務組舉辦「2012 年移民政策國際研討會 - 全球人才競逐」，邀集美國、加拿大、新加坡、南韓、大陸、香港等人力專家學者與政府相關部會、外僑商會、國內工、商業總會及大專院校等代表與會，分享各國攬才政策與經驗交流，建立國內外產、官、學界對話平臺。</p>



20 日	<p>謝署長立功出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1 年中央機關巡察內政部會議。</p> <p>胡主任秘書景富主持苗栗縣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邀集縣政府相關局處及民間團體參加。</p> <p>人事室於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辦理 101 年度第一梯次「亞洲人才移動 - 新加坡經驗分享」專題講座，計 91 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學員參訓。</p>
21 日	<p>謝署長立功主持大陸事務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p> <p>執行「祥安專案」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查獲 68 名行蹤不明外勞、17 名非法雇主及 3 名非法仲介。</p> <p>臺中市第一專勤隊查獲國人曲○騰涉嫌非法仲介印尼籍行蹤不明外勞 P 君等 30 名，全案依法函送桃園縣政府及彰化縣政府裁處。</p>
22 日	<p>謝署長立功與東海大學葉校長芳栢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希望藉由政府與學校資源共享，建立雙方互惠合作關係。</p> <p>謝署長立功訪視任職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外貿協會中小企業品牌及工研院顧問，並於朝陽科技大學及韓國首爾大學設計所客座教授之英國籍新住民路威，瞭解優秀外籍人才在臺生活適應及工作就業情形。</p> <p>何副署長榮村主持嘉義縣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邀集縣政府相關局處及民間團體參加。</p> <p>人事室於署本部 10 樓簡報室辦理 101 年度第二梯次「亞洲人才移動 - 新加坡經驗分享」專題講座，計 71 人次參訓。</p>
26 日	<p>謝署長立功自 26 日至 30 日赴香港及澳門，督導駐香港移民工作組業務及參加「第 7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p>
27 日	<p>何副署長榮村出席臺灣港務公司第 1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並拜會高雄港務警察局歐陽局長立青及臺灣港務公司劉行政副總經理詩宗，就加強港埠國境管理交換意見。</p> <p>張副署長琪代理出席 101 年 11 月份行政院治安會報。</p>
28 日	<p>何副署長榮村偕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吳處長美紅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法律處張副處長峯青前往連江縣，實地瞭解行動服務列車駐點服務情形。</p>
29 日	<p>何副署長主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服制辦法」修正草案會議。</p>
30 日	<p>胡主任秘書景富率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中央輔導團訪視高雄市六龜區新威與新發國小，實地瞭解該計畫推展情形。</p>

# 12 月

日期	重要紀事內容
1 日	<p>謝署長立功偕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王主委郁琦訪視大陸籍新住民侗族少數民族畫家梁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實地瞭解新住民在臺生活適境情形。隨後訪視中華救助總會張理事長正中等人，就兩岸人民交流相關議題交換意見。</p> <p>苗栗縣服務站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苗栗縣政府等單位假頭屋國小舉辦「2012 移民節 - 寶島新家園」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點燃火炬熱，傳送幸福情」系列活動，何副署長榮村、劉縣長政鴻及徐立法委員耀昌均親臨參與，頒獎表揚新住民珍愛家庭，感謝新住民為社會注入多元與活力。</p>
2 日	<p>彰化縣服務站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彰化縣政府等單位假彰化市利和廣場舉辦「2012 移民節 - 寶島新家園」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彰化站(讚) - 新住民、新語言、活力繪出新天地」系列活動，張副署長琪、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唐執行長國泰、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蔡副處長志儒、楊副縣長仲及立法委員王惠美、林滄敏均親臨參與，活動中進行新住民政策法令有獎徵答，寓教於樂，促進民眾對多元文化的認識。</p> <p>南投縣服務站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南投縣政府等單位假縣民廣場舉辦「2012 移民節 - 寶島新家園」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關懷新移民，溫馨好南投」系列活動，張副署長琪及陳副縣長志清均親臨參與，讓新住民與家人及民眾共同參與，達到文化融合目的。</p> <p>臺北市服務站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等單位假 228 和平紀念公園舉辦「2012 移民節 - 寶島新家園」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系列活動，胡主任秘書景富與民政局許副局長敏娟均親臨參與，希望透過活動參與，增進民眾對新住民的認識。</p> <p>連江縣服務站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連江縣政府等單位假介壽國中舉辦「2012 移民節 - 寶島新家園」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系列活動，楊縣長綏生親臨參與，活動中表揚新住民珍愛家庭並展示各項學習成果，肯定新住民融入在地生活，親子共同學習成長。</p>
3 日	<p>謝署長立功受邀至中央警察大學主持第 8 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暨實務研討會第 3 場次「恐怖主義與國際反恐情勢」。會後另與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學員進行座談。</p>
4 日	<p>謝署長立功出席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舉辦「2012 國土安全國際研討會」開幕式，並進行「我國國境安全現況與趨勢」專題報告。</p> <p>謝署長立功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並進行「促進及保障婚姻移民之人權」專題報告。</p>
5 日	<p>謝署長立功主持 101 年第 4 次廉政會報。</p>
6 日	<p>臺中市第一專勤隊查獲國人曲○○等 8 人涉嫌意圖營利非法仲介、容留、載運及製作偽造之中華民國居留證，供印尼籍行蹤不明外勞 A 君等 11 人使用，全案依法移送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7 日</p>	<p>謝署長立功偕同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斐代表仲雲前往金門，實地瞭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及參訪策略聯盟學校國立金門大學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並觀摩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重點學校執行情形，會後訪視越南籍新住民高女士，關心在臺生活適境情形。</p> <p>胡主任秘書景富會晤以色列前國安會秘書長米茲拉與臺拉維夫大學國家安全研究中心國土安全部門主任艾藍，就國土安全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p> <p>南投縣專勤隊查獲國人吳○○等 3 人涉嫌非法聘僱及媒合印尼籍行蹤不明外勞 U 君等 8 人，經清詢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全案依法移送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8 日</p>	<p>金門縣服務站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金門縣政府等單位假社會福利館廣場舉辦「2012 移民節 - 寶島新家園」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幸福 101 大家“移”起來」系列活動，謝署長立功、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斐代表仲雲及李縣長沃土均親臨參與，活動中表揚新住民珍愛家庭，營造友善多元國際生活環境。</p> <p>新北市服務站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新北市政府等單位假新北市中和區 823 紀念廣場舉辦「2012 移民節 - 寶島新家園」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環保新北市，擁抱新住民；愛和關懷，遠離暴力」系列活動，何副署長榮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吳處長美紅及侯副市長友宜均親臨參與，活動除了邀請新移民家庭共同參與，展現母國文化風俗，更分享優秀新住民的生命故事，凝聚社會多元向上提升的力量。</p> <p>高雄市第一、第二服務站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高雄市政府等單位假漢神巨蛋前廣場舉辦「2012 移民節 - 寶島新家園」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2012 關懷新移民 - 溫馨高雄情」系列活動，胡主任秘書景富偕同劉副市長世芳與會，活動呈現多國文化、美食、歌唱、舞蹈等及新移民團體在地努力成果。</p> <p>臺東縣服務站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臺東縣政府等單位假臺東市南京路廣場舉辦「2012 移民節 - 寶島新家園」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系列活動「關懷新住民 - 溫馨好東暖」，劉立法委員權豪、臺東縣議會饒議長慶玲及臺東縣政府陳秘書長金虎均親臨參與，活動中安排新移民歌唱表演、多元文化展覽及異國美食展覽等。</p>
<p>9 日</p>	<p>嘉義縣服務站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嘉義縣政府等單位假家己人公園舉辦「2012 移民節 - 寶島新家園」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寶島心家園，溫馨嘉義情」系列活動，謝署長立功偕同張縣長花冠親臨參與，現場展現 18 所新住民火炬計畫學校教學成果及新住民團體服務成果。</p> <p>嘉義市服務站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嘉義市政府等單位假嘉義市文化公園舉辦「2012 移民節 - 寶島新家園」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繽紛諸羅，幸福『嘉』人」系列活動，謝署長立功偕同黃市長敏惠親臨參與，表揚「諸羅新『嘉』人」新住民珍愛家庭，肯定新住民貢獻。</p> <p>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機動隊查獲大陸地區人民葉○榮偕同妻女來臺觀光逾期停留且涉嫌重大惡性倒閉案件，並啟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首度由大陸公安人員來臺執行接返事宜。</p>

10 日	<p>謝署長立功主持移民人權諮詢小組第 12 次會議。</p> <p>謝署長立功主持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案件審查會議。</p> <p>張副署長琪出席新竹市「2012 移民節 - 寶島新家園」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愛無國界·歡樂一家親」系列活動記者會。</p>
11 日	<p>謝署長立功主持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第 23 次檢討會議。</p> <p>謝署長立功出席收容事務大隊大隊會報，會後訪視印尼籍與越南籍新住民黃女士與阮女士，對其長期提供翻譯志工服務，融入地方社會表示感謝與讚許，另訪視進用多名外籍實習生的香格里拉休閒農場，就新住民就業議題交換意見。</p>
12 日	<p>謝署長立功主持宜蘭收容所新建行政大樓及舊有收容區改善工程落成啟用典禮。</p> <p>謝署長立功主持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第 48 次會議會前分組審查會議。</p> <p>專勤事務第一、第二大隊執行「祥安專案」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查獲 56 名行蹤不明外勞及 13 名非法雇主。</p> <p>新竹縣專勤隊會同新竹縣調查站查獲印尼籍行蹤不明外勞 A 君等 30 名，經訊後分別移送臺北、新竹收容所收容。</p>
13 日	<p>謝署長立功出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中國新版護照、南海主權爭議及中共十八大後兩岸關係相關議題」備詢。</p> <p>謝署長立功受邀前往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進行「您不知道的 NIA」工作簡報。</p> <p>何副署長榮村主持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p> <p>張副署長琪出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才培育、留用及延攬方案」(草案)研商會議。</p>
14 日	<p>謝署長立功偕同曾常務次長中明與李導演崗等人邀請新住民共同欣賞「內人、外人」系列電影「黛比的幸福生活」，提前共渡耶誕節，希望透過電影視野，喚起臺灣社會正視新住民多元文化。</p> <p>何副署長榮村出席經濟部「強化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跨部會協調功能會議」。</p> <p>張副署長琪主持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中央輔導團訪評會議(桃竹苗區)。</p> <p>花蓮縣專勤隊查獲大陸地區人民陳○清等 6 人涉嫌虛偽結婚案，全案依法移送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連江收容所執行「金門協議」101 年第 2 次遣返作業，總計遣送受收容人 11 名(男性 9 名、女性 2 名)返回大陸，並接返國人刑事犯 3 名。</p>

<p>15 日</p>	<p>花蓮縣服務站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花蓮縣政府等單位假花蓮縣玫瑰石文化館舉辦「2012 移民節 - 寶島新家園」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幸福花蓮·心手相連」系列活動，謝署長立功偕同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高執行長揚昇、王立法委員廷升、花蓮縣議會楊議長文值、花蓮地檢署林檢察長慶宗、慈濟大學賴副校長滄海、基督教門諾會醫院黃執行長勝雄、花蓮市田市長智宣及其他機關代表均親臨參與，活動中表揚珍愛家庭與傑出新移民服務人員，肯定新移民為家庭及社會的付出與貢獻。</p> <p>宜蘭縣服務站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宜蘭縣政府等單位假宜蘭市黎明國小體育館舉辦「2012 移民節 - 寶島新家園」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大放異彩」系列活動，何副署長榮村偕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吳處長美紅及縣內 6 所新住民火炬計畫重點學校南安國小楊校長顯欽、大里國小林校長善敦、順安國小洪校長秀芬、礁溪國小林校長積甫、利澤國小謝校長政廷、大湖國小林校長清輝等貴賓共同與會，活動中表揚新住民珍愛家庭與特殊貢獻義大利籍祕克林神父及熱心公益民間團體，感謝長期貢獻社會，共創多元寶島新家園。</p> <p>新竹市服務站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新竹市政府等單位假巨城百貨舉辦「2012 移民節 - 寶島新家園」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愛無國界，歡樂一家親」系列活動，張副署長琪偕同許市長明財親臨參與，彰顯政府重視新住民，展現新竹市是科技城，更是國際友善生活城市！</p> <p>新竹縣服務站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新竹縣政府等單位假新竹縣文化廣場舉辦「2012 移民節 - 寶島新家園」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嘉年華活動，張副署長琪親臨參與，活動中表揚新住民珍愛家庭，肯定新住民為家庭與社會的付出及貢獻。</p> <p>基隆市服務站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基隆市政府等單位假基隆文化中心廣場舉辦「2012 移民節 - 寶島新家園」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活動，胡主任秘書景富親臨參與，活動中表揚新住民珍愛家庭及新住民烹飪、彩妝比賽，呈現多元活力樣貌。</p>
<p>16 日</p>	<p>臺南市第一、二服務站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臺南市政府等單位假南鯤鯓代天府廣場舉辦「2012 移民節 - 寶島新家園」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今朝看我～美麗、多元、璀璨～南市移民節」系列活動，李部長鴻源、陸委會林副主委祖嘉、謝署長立功及賴市長清德均親臨參與，活動中表揚新住民珍愛家庭，肯定新住民對臺灣社會的貢獻。</p> <p>臺中市第一、第二服務站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等單位假豐原區公所舉辦「2012 移民節 - 寶島新家園」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珍愛在臺中」系列活動，何副署長榮村偕同行政院中部聯合辦公室唐執行長國泰及徐副市長中雄親臨參與，藉由活動中新住民子女對異國文化的體驗，培養認同感與國際觀。</p> <p>屏東縣服務站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屏東縣政府等單位假縣立體育館廣場舉辦「2012 移民節 - 寶島新家園」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屏東讚！」系列活動，胡主任秘書景富偕同曹縣長啟鴻親臨參與，藉由活動中「千人畫布集體創作」，象徵族群融合，欣欣向榮。</p>

16 日	<p>桃園縣服務站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桃園縣政府等單位假中壢高中舉辦「2012 移民節 - 寶島新家園」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多元璀璨、繽紛桃園 - 異國文化風情」系列活動，藉由各國趣味互動遊戲，體驗多元文化。</p> <p>雲林縣服務站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雲林縣政府等單位假斗六市行啟紀念館舉辦「2012 移民節 - 寶島新家園」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故鄉風情話暨多元文化市集」系列活動，展現多元文化，共創和諧社會。</p> <p>澎湖縣服務站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澎湖縣政府等單位假縣立體育館廣場舉辦「2012 移民節 - 寶島新家園」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菊島陽光情，幸福新移民」系列活動，王縣長乾發親臨參與，藉由活動中表揚新住民珍愛家庭，展現政府有心、新住民有情，讓新移民朋友真正感受到政府的摯愛與關懷。</p>
17 日	<p>何副署長榮村主持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雲嘉南區域工作小組檢討會議。</p> <p>張副署長琪出席內政部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7 次會議。</p>
18 日	<p>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瑩雪主持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23 次會議。</p> <p>何副署長榮村出席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中央輔導團訪評會議（中彰投區）。</p>
19 日	<p>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辦理「2012 金華演習」，謝署長立功陪同陳院長冲及李部長鴻源共同檢視我國反恐應變機制及作為，以跨機制、跨機構、跨層級之協調整合方式，探討本土型恐怖攻擊風險威脅及安全整備作為。</p> <p>何副署長榮村主持「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 194 次會議。</p> <p>張副署長琪陪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張召集委員慶忠視察金門水頭商港，除聽取簡報外，並實地瞭解旅客通關流程。</p> <p>胡主任秘書景富主持本署 101 年度績效評核期末評核會議及審議小組會議。</p>
22 日	<p>何副署長榮村主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服制辦法」修正草案會議。</p>
23 日	<p>謝署長立功偕同新住民朋友前往國家音樂廳欣賞策略聯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舉辦「聆聽、微笑 2012 朱宗慶打擊樂團冬季音樂會」，增進學校與新住民互動，共創和諧社會。</p>

24 日	謝署長立功主持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中央輔導團訪評會議（北基宜區），會後訪視重點學校基隆市八斗國小與建德國小，並前往新移民學習中心進行座談與意見交流。
25 日	謝署長立功主持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中央輔導團委員座談會議。
26 日	謝署長立功主持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第 48 次會議。 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機動隊查獲陳○文人口販運集團非法僱用越南籍行蹤不明外勞 N 男等 2 名及性剝削印尼籍 S 女等 10 名，全案依法移送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另 10 名印尼籍被害女子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進行安置庇護。
27 日	謝署長立功陪同李部長鴻源出席行政院第 3329 次院會，並進行「新移民照顧輔導執行成效與展望」專題報告。 謝署長立功主持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案件評核決審會議。 執行「祥安專案」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查獲 32 名行蹤不明外勞、7 名非法雇主及 2 名非法仲介。
28 日	謝署長立功主持 101 年第 2 次安全維護會報。 謝署長立功出席 101 年 12 月份行政院治安會報，並進行「查處違法外來人口現況與策進作為」專案報告。

## 附錄二：重要業務統計

### 101 年度各機場、港口入出國（境）人數統計表

月份	總計	桃園機場	高雄機場	松山機場	臺中機場	花蓮機場	馬公機場
1月	2,786,878	2,164,667	250,312	192,889	60,226	210	-
2月	2,496,615	1,898,895	230,951	199,743	47,385	221	-
3月	2,802,618	2,105,107	257,754	226,705	62,918	184	1,914
4月	3,057,928	2,254,735	277,490	221,464	75,708	2,020	3,876
5月	2,902,664	2,107,364	265,974	223,863	79,692	3,259	4,940
6月	2,979,072	2,193,357	279,350	232,177	85,646	2,996	4,025
7月	3,280,105	2,386,523	320,347	249,556	99,276	3,979	2,013
8月	3,148,618	2,315,634	304,473	253,797	91,363	2,870	1,376
9月	2,731,825	2,016,495	246,793	229,156	69,028	3,533	-
10月	2,972,341	2,183,364	260,568	242,034	79,083	4,651	2,206
11月	2,883,314	2,164,832	246,501	239,844	78,546	4,604	2,593
12月	2,912,839	2,211,619	250,828	231,707	79,807	4,451	1,011
合計	34,954,817	26,002,592	3,191,341	2,742,935	908,678	32,978	23,954

單位：人次



製表時間：101 年 12 月 31 日

基隆港	臺中港	高雄港	花蓮港	麥寮港	金門	馬祖	其他
3,874	3,345	2,680	452	181	102,988	3,867	1,187
10,087	3,940	3,476	38	211	95,615	4,281	1,772
8,787	9,885	3,268	1,203	213	120,729	1,731	2,220
34,717	17,403	8,917	1,923	226	153,445	3,286	2,718
47,486	21,920	3,815	2,005	275	135,342	4,253	2,476
39,569	8,957	9,017	49	165	119,564	2,672	1,528
54,774	15,625	5,562	80	177	135,674	4,146	2,373
46,779	8,433	2,869	145	234	115,910	2,401	2,334
41,886	7,192	5,828	90	199	107,600	2,126	1,899
34,166	11,364	10,691	502	304	138,905	2,629	1,874
6,734	10,513	3,755	185	256	120,775	2,159	2,017
3,700	7,198	6,734	88	211	111,598	1,752	2,135
332,559	125,775	66,612	6,760	2,652	1,458,145	35,303	24,533

單位：人次

資料來源：移民資訊組

## 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按性別及原屬國籍分

區域別	總 計			外 籍 配 偶								
	計	男	女	合 計			越 南			計	男	女
				%	計	男	女	%				
總 計	473,144	33,644	439,500	32.52	153,858	13,734	140,124	18.46	87,357	345	87,012	
新北市	90,995	8,752	82,243	28.74	26,153	3,040	23,113	16.38	14,902	88	14,814	
臺北市	52,311	6,749	45,562	22.81	11,934	2,992	8,942	9.02	4,718	45	4,673	
臺中市	48,795	3,094	45,701	30.67	14,965	1,609	13,356	18.27	8,916	31	8,885	
臺南市	29,978	1,716	28,262	32.93	9,871	750	9,121	23.02	6,901	21	6,880	
高雄市	55,759	3,128	52,631	27.81	15,505	1,138	14,367	18.26	10,181	23	10,158	
宜蘭縣	7,454	265	7,189	39.47	2,942	124	2,818	27.19	2,027	3	2,024	
桃園縣	51,369	4,080	47,289	35.81	18,395	1,897	16,498	16.28	8,361	53	8,308	
新竹縣	11,635	516	11,119	46.98	5,466	292	5,174	16.81	1,956	13	1,943	
苗栗縣	12,478	360	12,118	40.68	5,076	174	4,902	20.56	2,566	9	2,557	
彰化縣	20,191	627	19,564	45.63	9,214	364	8,850	30.03	6,064	14	6,050	
南投縣	9,631	325	9,306	46.22	4,451	137	4,314	30.62	2,949	5	2,944	
雲林縣	14,426	301	14,125	44.34	6,396	133	6,263	26.83	3,871	11	3,860	
嘉義縣	11,954	288	11,666	42.42	5,071	99	4,972	28.69	3,430	5	3,425	
屏東縣	17,725	747	16,978	42.60	7,551	204	7,347	24.81	4,398	10	4,388	
臺東縣	3,868	179	3,689	36.48	1,411	56	1,355	23.84	922	0	922	
花蓮縣	7,764	879	6,885	24.36	1,891	167	1,724	13.02	1,011	1	1,010	
澎湖縣	1,729	36	1,693	52.86	914	17	897	30.42	526	0	526	
基隆市	9,326	555	8,771	23.91	2,230	126	2,104	16.34	1,524	2	1,522	
新竹市	8,100	564	7,536	35.00	2,835	319	2,516	14.21	1,151	9	1,142	
嘉義市	4,386	252	4,134	28.86	1,266	91	1,175	18.51	812	2	810	
金門縣	2,173	64	2,109	13.35	290	4	286	7.09	154	0	154	
連江縣	535	92	443	5.79	31	1	30	3.18	17	0	17	
未詳	562	75	487	-	-	-	-	-	-	-	-	

說明：1. 本表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人數係指向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證件之人數，而非核准人數。

2. 本表外籍配偶含歸化（取得）國籍（自 78 年 7 月起統計）及外僑居留，惟歸化（取得）國籍者在尚未申請取得臺灣地區居留

76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底

外 籍 配 偶															
印 尼				泰 國				菲 律 賓				柬 埔 寨			
%	計	男	女	%	計	男	女	%	計	男	女	%	計	男	女
5.85	27,684	466	27,218	1.76	8,336	2,598	5,738	1.58	7,465	478	6,987	0.91	4,283	2	4,281
3.63	3,306	96	3,210	1.74	1,579	448	1,131	1.41	1,281	124	1,157	0.48	435	0	435
1.99	1,039	61	978	0.88	462	70	392	1.05	548	48	500	0.35	185	1	184
4.30	2,098	34	2,064	1.59	774	362	412	1.29	629	38	591	1.53	745	1	744
3.35	1,005	7	998	1.64	492	193	299	1.14	341	24	317	1.09	328	0	328
3.56	1,987	26	1,961	1.14	634	146	488	1.33	741	33	708	0.78	437	0	437
5.67	423	1	422	1.35	101	18	83	1.01	75	3	72	1.74	130	0	130
8.52	4,379	166	4,213	4.33	2,222	749	1,473	2.63	1,353	133	1,220	0.58	299	0	299
19.87	2,312	22	2,290	2.60	303	64	239	3.58	417	13	404	0.44	51	0	51
14.53	1,813	11	1,802	1.92	240	65	175	1.45	181	7	174	0.56	70	0	70
8.30	1,675	7	1,668	2.23	450	183	267	1.59	322	14	308	2.03	410	0	410
9.09	875	1	874	1.63	157	50	107	1.00	96	5	91	2.35	226	0	226
12.08	1,742	2	1,740	1.34	193	59	134	0.83	120	1	119	1.82	262	0	262
9.50	1,136	1	1,135	1.13	135	47	88	0.90	107	4	103	1.40	167	0	167
9.35	1,657	8	1,649	1.12	199	45	154	4.38	776	9	767	1.33	235	0	235
6.39	247	0	247	0.75	29	4	25	2.28	88	0	88	1.11	43	0	43
6.52	506	4	502	0.89	69	28	41	0.71	55	6	49	0.77	60	0	60
17.87	309	0	309	0.00	0	0	0	0.40	7	0	7	2.43	42	0	42
2.77	258	3	255	0.98	91	13	78	0.80	75	3	72	0.71	66	0	66
7.60	616	15	601	1.88	152	36	116	2.51	203	9	194	0.28	23	0	23
4.29	188	0	188	1.03	45	17	28	1.05	46	4	42	1.44	63	0	63
5.06	110	1	109	0.23	5	0	5	0.18	4	0	4	0.14	3	0	3
0.56	3	0	3	0.75	4	1	3	0.00	0	0	0	0.56	3	0	3
-	-	-	-	-	-	-	-	-	-	-	-	-	-	-	-

單位：人

## 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按性別及原屬國籍分（續）

區域別	外 籍 配 偶（續）											
	日 本				韓 國				其他國家			
	%	計	男	女	%	計	男	女	%	計	男	女
總 計	0.82	3,900	1,801	2,099	0.24	1,158	321	837	2.89	13,675	7,723	5,952
新北市	0.80	732	354	378	0.31	281	75	206	4.00	3,637	1,855	1,782
臺北市	2.50	1,306	555	751	0.64	336	87	249	6.38	3,340	2,125	1,215
臺中市	0.72	350	173	177	0.20	100	27	73	2.77	1,353	943	410
臺南市	0.67	202	114	88	0.15	45	22	23	1.86	557	369	188
高雄市	0.66	368	215	153	0.20	111	39	72	1.88	1,046	656	390
宜蘭縣	0.47	35	21	14	0.16	12	4	8	1.86	139	74	65
桃園縣	0.60	306	141	165	0.18	92	22	70	2.69	1,383	633	750
新竹縣	0.61	71	26	45	0.19	22	11	11	2.87	334	143	191
苗栗縣	0.18	23	13	10	0.06	7	3	4	1.41	176	66	110
彰化縣	0.27	55	19	36	0.08	16	6	10	1.10	222	121	101
南投縣	0.22	21	14	7	0.05	5	2	3	1.27	122	60	62
雲林縣	0.45	65	9	56	0.07	10	5	5	0.92	133	46	87
嘉義縣	0.09	11	5	6	0.03	3	2	1	0.69	82	35	47
屏東縣	0.21	38	15	23	0.03	6	3	3	1.37	242	114	128
臺東縣	0.36	14	11	3	0.13	5	1	4	1.63	63	40	23
花蓮縣	0.54	42	35	7	0.12	9	3	6	1.79	139	90	49
澎湖縣	0.29	5	2	3	0.00	0	0	0	1.45	25	15	10
基隆市	0.48	45	28	17	0.23	21	2	19	1.61	150	75	75
新竹市	2.30	186	39	147	0.90	73	6	67	5.32	431	205	226
嘉義市	0.52	23	11	12	0.09	4	1	3	1.94	85	56	29
金門縣	0.09	2	1	1	0.00	0	0	0	0.55	12	2	10
連江縣	0.00	0	0	0	0.00	0	0	0	0.75	4	0	4
未詳	-	-	-	-	-	-	-	-	-	-	-	-

說明：1. 本表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人數係指向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證件之人數，而非核准人數。

2. 本表外籍配偶含歸化（取得）國籍（自78年7月起統計）及外僑居留，惟歸化（取得）國籍者在尚未申請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前與外僑居留會有重複列計情形。

76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底

大陸、港澳地區配偶											
合計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	計	男	女	%	計	男	女	%	計	男	女
67.48	319,286	19,910	299,376	64.78	306,514	14,135	292,379	2.70	12,772	5,775	6,997
71.26	64,842	5,712	59,130	66.13	60,171	3,469	56,702	5.13	4,671	2,243	2,428
77.19	40,377	3,757	36,620	71.01	37,147	2,209	34,938	6.17	3,230	1,548	1,682
69.33	33,830	1,485	32,345	67.17	32,777	1,020	31,757	2.16	1,053	465	588
67.07	20,107	966	19,141	65.63	19,674	787	18,887	1.44	433	179	254
72.19	40,254	1,990	38,264	70.70	39,423	1,624	37,799	1.49	831	366	465
60.53	4,512	141	4,371	59.39	4,427	111	4,316	1.14	85	30	55
64.19	32,974	2,183	30,791	61.94	31,819	1,687	30,132	2.25	1,155	496	659
53.02	6,169	224	5,945	52.00	6,050	180	5,870	1.02	119	44	75
59.32	7,402	186	7,216	58.68	7,322	166	7,156	0.64	80	20	60
54.37	10,977	263	10,714	53.56	10,814	214	10,600	0.81	163	49	114
53.78	5,180	188	4,992	53.10	5,114	152	4,962	0.69	66	36	30
55.66	8,030	168	7,862	55.19	7,961	155	7,806	0.48	69	13	56
57.58	6,883	189	6,694	57.10	6,826	173	6,653	0.48	57	16	41
57.40	10,174	543	9,631	56.53	10,020	509	9,511	0.87	154	34	120
63.52	2,457	123	2,334	62.82	2,430	116	2,314	0.70	27	7	20
75.64	5,873	712	5,161	74.36	5,773	672	5,101	1.29	100	40	60
47.14	815	19	796	46.21	799	17	782	0.93	16	2	14
76.09	7,096	429	6,667	74.01	6,902	353	6,549	2.08	194	76	118
65.00	5,265	245	5,020	62.85	5,091	177	4,914	2.15	174	68	106
71.14	3,120	161	2,959	69.93	3,067	141	2,926	1.21	53	20	33
86.65	1,883	60	1,823	84.86	1,844	37	1,807	1.79	39	23	16
94.21	504	91	413	93.64	501	91	410	0.56	3	-	3
100.00	562	75	487	-	562	75	487	-	-	-	-

單位：人

## 101 年度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 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案件統計表

製表日期：101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不准人數	出境人數	入境人數
1 月	12,540	12,075	1,138	13,646	8,263
2 月	15,737	14,320	1,044	12,381	17,300
3 月	27,657	22,651	1,451	16,358	17,130
4 月	25,357	23,753	1,226	17,184	17,157
5 月	31,128	27,219	1,736	19,928	21,326
6 月	25,925	28,052	1,469	26,389	22,776
7 月	23,596	23,082	1,232	21,239	21,209
8 月	22,617	22,789	1,198	18,385	17,551
9 月	22,217	19,217	1,122	19,825	25,536
10 月	22,514	22,784	1,094	17,737	20,210
11 月	22,963	22,843	1,306	21,388	21,414
12 月	12,899	13,933	877	22,255	18,900
合計	265,150	252,718	14,893	226,715	228,772

單位：人次

資料來源：入出國事務組

## 101 年度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申請及使用人數統計表

資料截止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月份	總計		金門水頭商港		高雄小港機場		松山機場		桃園機場	
	申請	使用	申請	使用	申請	使用	申請	使用	申請	使用
1 月	50,779	187,229	1,126	13,372	5,539	27,867	3,891	15,754	40,223	130,236
2 月	43,631	177,365	1,703	11,774	4,493	25,923	2,836	16,501	34,599	123,167
3 月	42,796	213,393	1,337	14,287	3,903	29,502	2,670	20,276	34,886	149,328
4 月	41,765	232,702	1,077	15,061	3,622	31,443	2,631	21,134	34,435	165,064
5 月	35,050	227,634	1,177	15,769	2,945	30,255	2,736	23,141	28,192	158,469
6 月	32,842	234,295	1,017	16,719	2,816	30,439	2,909	24,731	26,100	162,406
7 月	31,130	239,756	955	17,131	2,246	30,283	2,635	25,497	25,294	166,845
8 月	30,933	240,204	842	16,137	2,507	30,218	2,384	24,441	25,200	169,408
9 月	39,490	262,420	1,091	19,484	4,007	17,738	1,230	27,712	33,162	197,486
10 月	42,637	295,454	1,015	19,824	4,376	38,159	3,158	28,641	34,088	208,830
11 月	36,155	287,459	782	19,292	3,083	35,827	2,479	28,913	29,811	203,427
12 月	49,376	309,068	803	20,379	3,129	35,758	2,593	30,183	42,851	222,748
合計	476,584	2,906,979	12,925	199,229	42,666	363,412	32,152	286,924	388,841	2,057,414

單位：人次

資料來源：移民資訊組

## 臺灣地區現持有效居留證（在臺）外僑居留人數統計 （按職業及區域分）

區域別	合法居留外僑人數						
	合計			年滿十五歲以上居留外僑按經濟活動分			
	計	男	女	計	商	工程師	教師
總計	483,921	201,194	282,727	477,523	4,410	2,027	6,421
新北市	68,385	24,600	43,660	67,663	288	132	883
臺北市	59,751	15,057	43,172	54,963	2,788	580	2,076
臺中市	63,331	31,694	31,394	62,421	494	171	836
臺南市	35,843	17,090	18,795	35,727	31	105	326
高雄市	39,200	15,879	23,338	38,744	414	163	702
宜蘭縣	8,603	3,547	5,141	8,663	9	8	81
桃園縣	78,173	40,667	36,926	77,300	65	128	370
新竹縣	19,683	7,393	12,190	19,418	106	129	143
苗栗縣	14,195	4,905	9,258	14,125	18	37	63
彰化縣	31,911	17,808	13,919	31,670	4	9	132
南投縣	8,253	3,048	5,195	8,206	6	2	47
雲林縣	11,467	4,264	7,379	11,525	18	75	65
嘉義縣	8,129	3,021	5,108	8,114	6	2	35
屏東縣	10,922	4,139	6,732	10,818	10	8	66
臺東縣	2,149	408	1,719	2,119	3	2	24
花蓮縣	4,929	1,217	3,721	4,908	6	5	53
澎湖縣	2,207	1,407	813	2,219	-	-	15
基隆市	4,342	941	3,386	4,297	17	5	45
新竹市	11,451	3,413	7,833	10,896	105	460	374
嘉義市	2,939	572	2,358	2,914	21	6	70
金門縣	671	72	566	638	1	-	12
連江縣	171	52	124	175	-	-	3



76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底

合法居留外僑人數

年滿十五歲以上居留外僑按經濟活動分

未滿十五歲者

傳教士	技工技匠	外籍勞工	其他	失業	非勞動力	未滿十五歲者
1,673	238	388,843	24,205	1,783	47,923	6,398
179	19	54,070	4,797	397	6,898	597
469	22	31,986	6,609	227	10,206	3,266
296	15	53,089	1,020	423	6,077	667
67	6	31,149	1,066	114	2,863	158
194	11	30,699	1,488	105	4,968	473
25	8	7,718	88	26	700	25
67	75	67,807	6,872	45	1,871	293
64	15	16,966	409	16	1,570	165
14	2	12,682	138	17	1,154	38
10	15	28,813	324	42	2,321	57
24	13	7,117	85	26	886	37
13	4	9,691	81	59	1,519	118
19	4	6,990	80	6	972	15
37	13	8,527	204	25	1,928	53
20	-	1,673	56	49	292	8
27	2	3,884	259	138	534	30
2	1	2,060	27	16	98	1
16	-	3,373	97	39	705	30
95	2	7,536	429	2	1,893	350
34	11	2,322	33	10	407	16
1	-	545	34	1	44	-
-	-	146	9	-	17	1

單位：人

資料來源：移民事務組

# 101 年度移民照顧輔導成果統計表

資料截止日期：101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本署各縣市服務站移民輔導服務								
			諮詢服務	轉介服務	關懷訪視	宣導法令	參與活動	宣導單張放置	參與地方聯繫會報	志工服務	通譯服務
件	服務件數	人次	人次	人次	場次	場次	次數	場次	人次	人次	
1 月	982	3,592	2,563	63	1,442	9	25	83	27	9,175	6,504
2 月	1,210	4,146	2,120	70	1,439	8	24	116	31	9,017	6,502
3 月	1,019	4,544	2,343	66	1,542	21	22	144	96	9,594	7,294
4 月	887	4,134	1,968	62	1,353	22	55	151	122	7,465	6,197
5 月	1,023	4,504	2,310	67	1,458	28	36	147	78	8,457	6,890
6 月	859	4,427	2,428	39	1,623	40	46	146	107	9,654	7,932
7 月	1,007	4,269	2,577	53	1,660	28	65	172	111	13,303	7,678
8 月	886	4,335	2,408	43	1,584	37	45	157	46	13,895	5,678
9 月	752	4,170	2,457	46	1,464	46	67	146	54	14,284	5,664
10 月	770	4,282	2,801	26	1,264	31	48	113	41	15,480	5,043
11 月	836	4,098	2,941	29	1,358	36	28	108	44	16,389	5,662
12 月	710	3,766	3,048	35	1,508	31	29	118	63	16,627	4,831
合計	10,941	50,267	29,964	599	17,695	337	490	1,601	820	143,340	75,875

資料來源：移民事務組

## 101 年度面談統計表

資料截止日期：101 年 12 月 31 日

年月	境內面談					國境線上面談				
	通過面談	不予通過面談	再次面談	合計	不予通過比例	通過面談	不予通過面談	再次面談	合計	不予通過比例
1 月	341	128	125	594	21.55%	1,173	3	69	1,245	0.24%
2 月	381	172	79	632	27.22%	605	10	103	718	1.39%
3 月	435	176	98	709	24.82%	747	1	109	857	0.12%
4 月	409	160	84	653	24.50%	738	7	112	857	0.82%
5 月	442	182	92	716	25.42%	714	7	79	800	0.88%
6 月	400	196	116	712	27.53%	748	6	95	849	0.71%
7 月	408	197	105	710	27.75%	733	7	94	834	0.84%
8 月	428	208	104	740	28.11%	669	10	112	791	1.26%
9 月	427	197	57	681	28.93%	803	11	100	914	1.20%
10 月	453	196	37	686	28.57%	682	5	129	816	0.61%
11 月	383	191	56	630	30.32%	635	18	128	781	2.30%
12 月	420	198	41	659	30.05%	689	11	121	821	1.34%
合計	4,927	2,201	994	8,122	27.10%	8,936	96	1,251	10,283	0.93%

資料來源：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國境事務大隊

說明：1、不予通過比例 %=( 不予通過面談 + 強制出境 )÷ 合計 × 100 % 。  
2、單位：案次

# 101 年度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統計表

資料截止日期：101 年 12 月 31 日

月份	警政署			移民署			海巡署			法務部調查局			總計			勞委會 及移民 署新收 安置被 害人數
	勞力 剝削	性 剝削	合計	勞力 剝削	性 剝削	合計	勞力 剝削	性 剝削	合計	勞力 剝削	性 剝削	合計	勞力 剝削	性 剝削	合計	
1月	1	1	2	0	0	0	1	0	1	0	0	0	2	1	3	7
2月	1	3	4	0	0	0	0	1	1	0	0	0	1	4	5	14
3月	5	5	10	5	1	6	0	1	1	0	0	0	10	7	17	62
4月	3	3	6	3	1	4	1	0	1	0	0	0	7	4	11	48
5月	5	7	12	1	0	1	1	0	1	0	1	1	7	8	15	32
6月	4	7	11	1	0	1	0	1	1	0	1	1	5	9	14	52
7月	2	5	7	3	1	4	0	0	0	2	1	3	7	7	14	60
8月	10	4	14	5	0	5	0	0	0	1	0	1	16	4	20	55
9月	6	1	7	3	0	3	0	0	0	0	0	0	9	1	10	32
10月	4	3	7	4	2	6	0	0	0	0	1	1	8	6	14	39
11月	4	4	8	4	1	5	0	0	0	1	0	1	9	5	14	21
12月	2	6	8	1	0	1	1	0	1	1	0	1	5	6	11	40
合計	47	49	96	30	6	36	4	3	7	5	4	9	86	62	148	462

單位：件

資料來源：移民事務組

## 101 年度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製表日期：101 年 12 月 31 日

月分	總 計			移民署查獲人數			接收警政署移送人數			接收海巡署移送人數			接收調查局移送人數			接收憲兵隊移送人數		
				性 別		合計	性 別		合計	性 別		合計	性 別		合計	性 別		合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1 月	188	265	453	42	96	138	143	169	312	3	0	3	-	-	-	-	-	-
2 月	271	533	804	118	259	377	152	274	426	1	0	1	-	-	-	-	-	-
3 月	375	567	942	118	304	422	256	262	518	1	1	2	-	-	-	-	-	-
4 月	381	602	983	120	299	419	261	303	564	0	0	0	-	-	-	-	-	-
5 月	469	740	1,209	129	315	444	340	425	765	0	0	0	-	-	-	-	-	-
6 月	392	672	1,064	113	252	365	279	420	699	0	0	0	-	-	-	-	-	-
7 月	479	867	1,351	121	357	478	353	502	855	5	8	13	-	-	-	3	2	5
8 月	547	738	1,337	134	244	378	353	442	795	60	52	112	16	16	32	13	7	20
9 月	555	817	1,372	125	287	412	309	424	733	53	21	74	48	62	110	20	23	43
10 月	603	847	1,450	129	291	420	333	421	754	36	36	72	67	67	134	38	32	70
11 月	610	887	1,497	147	343	490	293	391	684	48	31	79	47	58	105	75	64	139
12 月	476	656	1,132	151	301	452	254	284	538	24	14	38	37	46	83	10	11	21
合計	5,346	8,191	13,594	1,447	3,348	4,795	3,326	4,317	7,643	231	163	394	215	249	464	159	139	298

資料來源：專勤事務第一大隊

說明：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祥安專案」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由國家安全局統合規劃及協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與移民署等各國安團隊之查察能量，定期實施聯合擴大查察工作，查察行蹤不明外勞。

# 101 年度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統計表

製表日期：101 年 12 月 31 日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統計表 ( 含第一、二、三類及個人旅遊 )

年度	申請			核准			入境			出境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1 月	51,843	64,380	116,223	43,865	54,593	98,458	46,465	58,019	104,484	42,290	53,659	95,949
2 月	52,256	73,996	126,252	46,776	65,415	112,191	52,439	71,230	123,669	55,234	70,898	126,132
3 月	99,806	145,268	245,074	81,336	120,942	202,278	84,999	125,633	210,632	80,116	118,095	198,211
4 月	95,602	125,671	221,273	88,358	117,711	206,069	98,871	132,876	231,747	97,193	133,910	231,103
5 月	76,289	92,398	168,687	79,987	98,583	178,570	79,758	99,308	179,066	84,835	107,358	192,193
6 月	66,555	85,789	152,344	62,579	79,879	142,458	66,969	83,779	150,748	66,963	81,632	148,595
7 月	80,972	114,349	195,321	71,324	101,829	173,153	75,101	106,759	181,860	73,104	103,129	176,233
8 月	64,536	84,101	148,637	63,988	85,103	149,091	67,144	90,468	157,612	76,763	104,933	181,696
9 月	72,336	91,413	163,749	57,416	73,479	130,895	57,583	73,111	130,694	49,117	59,800	108,917
10 月	71,442	85,526	156,968	72,182	86,060	158,242	76,208	92,686	168,894	74,561	93,968	168,529
11 月	87,712	110,987	198,699	83,501	104,927	188,428	83,329	103,869	187,198	81,798	101,842	183,640
12 月	71,564	85,269	156,833	73,481	90,899	164,380	76,686	98,651	175,337	80,723	101,834	182,557
合計	890,913	1,159,147	2,050,060	824,793	1,079,420	1,904,213	865,552	1,136,389	2,001,941	862,697	1,131,058	1,993,755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第一類統計表

年度	申請			核准			入境			出境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1 月	47,989	58,823	106,812	40,300	49,467	89,767	41,513	50,534	92,047	37,216	45,700	82,916
2 月	47,998	67,539	115,537	43,846	60,796	104,642	49,246	66,398	115,644	51,365	65,015	116,380
3 月	92,469	133,414	225,883	74,748	110,172	184,920	79,541	117,093	196,634	75,274	110,625	185,899
4 月	89,762	116,535	206,297	83,465	110,031	193,496	92,559	122,651	215,210	91,266	124,240	215,506
5 月	69,856	83,241	153,097	74,282	90,272	164,554	74,904	91,678	166,582	79,499	98,750	178,249
6 月	59,377	75,125	134,502	56,244	70,334	126,578	60,532	74,330	134,862	60,955	73,049	134,004
7 月	71,950	100,878	172,828	63,700	90,370	154,070	67,790	95,735	163,525	65,801	92,048	157,849
8 月	54,988	70,525	125,513	56,709	74,547	131,256	59,005	78,480	137,485	68,335	92,386	160,721
9 月	59,602	72,928	132,530	48,130	59,505	107,635	48,067	58,547	106,614	42,701	50,542	93,243
10 月	60,433	70,914	131,347	63,999	74,884	138,883	65,153	77,284	142,437	61,148	74,094	135,242
11 月	73,931	90,605	164,536	72,220	88,276	160,496	72,472	88,649	161,121	71,297	87,296	158,593
12 月	57,551	65,513	123,064	59,645	70,657	130,302	63,170	77,161	140,331	68,762	84,009	152,771
合計	785,906	1,006,040	1,791,946	737,288	949,311	1,686,599	773,952	998,540	1,772,492	773,619	997,754	1,771,373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個人旅遊統計表

年度	申請			核准			入境			出境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1 月	3,249	4,648	7,897	3,055	4,325	7,380	4,268	6,163	10,431	3,901	5,707	9,608
2 月	3,108	4,433	7,541	2,048	3,093	5,141	2,635	3,845	6,480	3,322	4,904	8,226
3 月	5,678	8,807	14,485	5,125	7,986	13,111	4,483	6,823	11,306	3,961	6,011	9,972
4 月	4,584	6,653	11,237	3,850	5,617	9,467	5,054	7,676	12,730	4,742	7,218	11,960
5 月	4,949	6,486	11,435	4,347	5,793	10,140	3,680	5,269	8,949	4,078	6,135	10,213
6 月	5,981	8,424	14,405	5,285	7,522	12,807	5,203	7,094	12,297	4,827	6,372	11,199
7 月	7,724	11,357	19,081	6,501	9,582	16,083	6,336	9,222	15,558	6,267	9,038	15,305
8 月	8,280	11,579	19,859	6,166	8,771	14,937	7,082	10,140	17,222	7,363	10,681	18,044
9 月	11,394	16,473	27,867	8,186	12,173	20,359	8,409	12,669	21,078	5,397	7,565	12,962
10 月	9,250	11,954	21,204	6,817	8,900	15,717	10,020	13,641	23,661	12,304	17,924	30,228
11 月	11,657	16,485	28,142	9,411	13,126	22,537	9,802	13,284	23,086	9,464	12,673	22,137
12 月	12,585	17,448	30,033	12,365	17,720	30,085	11,272	17,078	28,350	10,263	14,497	24,760
合計	88,439	124,747	213,186	73,156	104,608	177,764	78,244	112,904	191,148	75,889	108,725	184,614

單位：人次

資料來源：入出國事務組

說明：

一、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第三類人士來臺，91 年 5 月 10 日起開放第二類人士來臺，並於 97 年 7 月 18 日起開放第一類人士來臺。

(一) 第一、二類有

1. 有固定正當職業者或學生。
2. 有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之存款，並備有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者。
3. 其他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 第三類有

1. 赴國外留學、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或旅居國外一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者及其隨行之旅居國外配偶或直系血親。
2. 赴香港、澳門留學、旅居香港、澳門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或旅居香港、澳門一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者及其隨行之旅居香港、澳門配偶或直系血親。

二、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3 條之 1 規定，於 100 年 6 月 22 日起開放來臺個人旅遊。

(一) 年滿 20 歲且具有下列財力證明之一：

1. 相當新臺幣 20 萬元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存款。
2. 持有大陸銀行或金融機關核發之金卡。
3. 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 50 萬元。

具備上述資格者之直系血親及配偶檢附戶口簿及親屬關係證明可隨行來臺。

(二) 年滿 18 歲以上之在學學生。未成年學生(18 至 20 歲)須再附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意書。

三、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且行方不明有 275 人(含第 1 類:135 人,第 2 類:123 人,第 3 類:5 人,自由行:12 人),已尋獲有 215 人(含第 1 類:89 人,第 2 類:116 人,第 3 類:5 人,自由行:5 人),尚未尋獲有 60 人(含第 1 類:46 人,第 2 類 7 人,第 3 類 0 人,自由行:7 人)。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 CIP ) 資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年報 . 101 年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編 . -- 初版 . -- 臺北市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民 102.06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3-7182-6( 精裝 )

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573.29061

102011499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1 年年報

---

出版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發行人：謝立功

編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編輯委員：何榮村 張琪 胡景富 張素紅 李臨鳳 謝文忠 施明德  
唐敏耀 鐘景琨 林興春 楊聰福 潘綉英 詹素景 賈鵬鴻

執行編輯：藍慶煌 褚倚華 蕭正忠 李淑玲 陳志怡 黃筱婷

美編設計：蔡宗展

立體書顧問：扶風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電話：( 02 ) 2388-9393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版次：初版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 出版品一覽，網址為

<http://www.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29707&CtUnit=16500&BaseDSD=7&mp=1>

定價：新臺幣 535 元

展售處：國家書店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 2518-0207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60 號 1 樓 (02) 2368-3380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 2226-0330

<http://www.wunanbook.com.tw>

GPN : 1010201173

ISBN : 978-986-03-7182-6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本署保有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電話：02-23889393 ( 秘書室編審及檔案科 )。